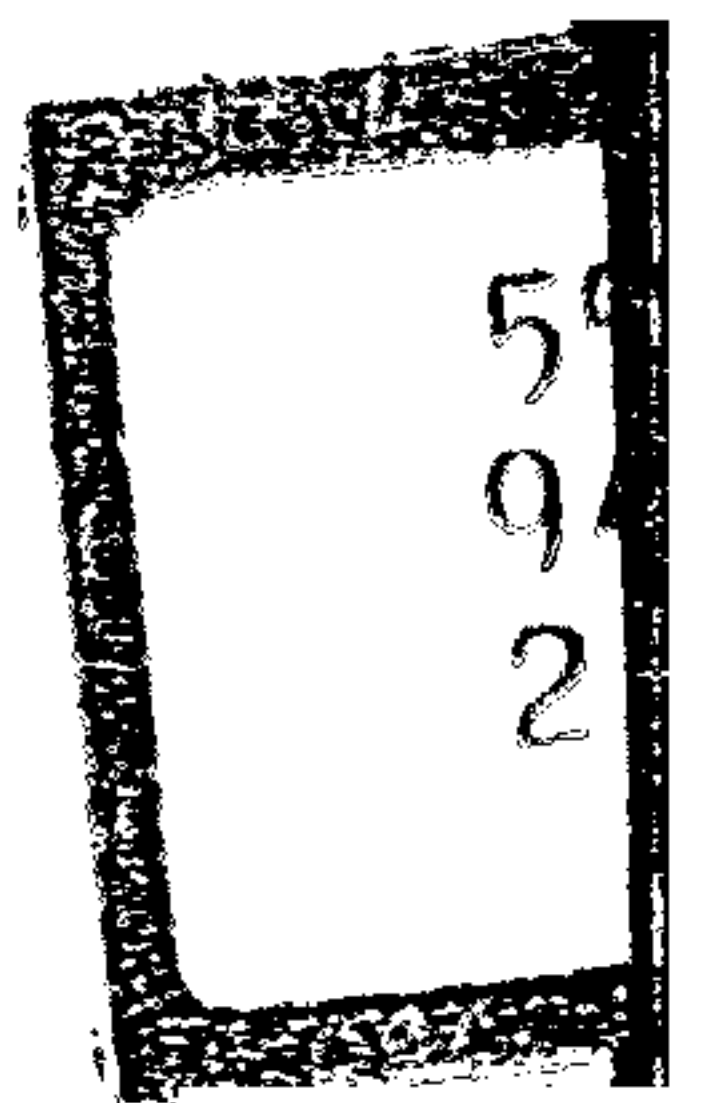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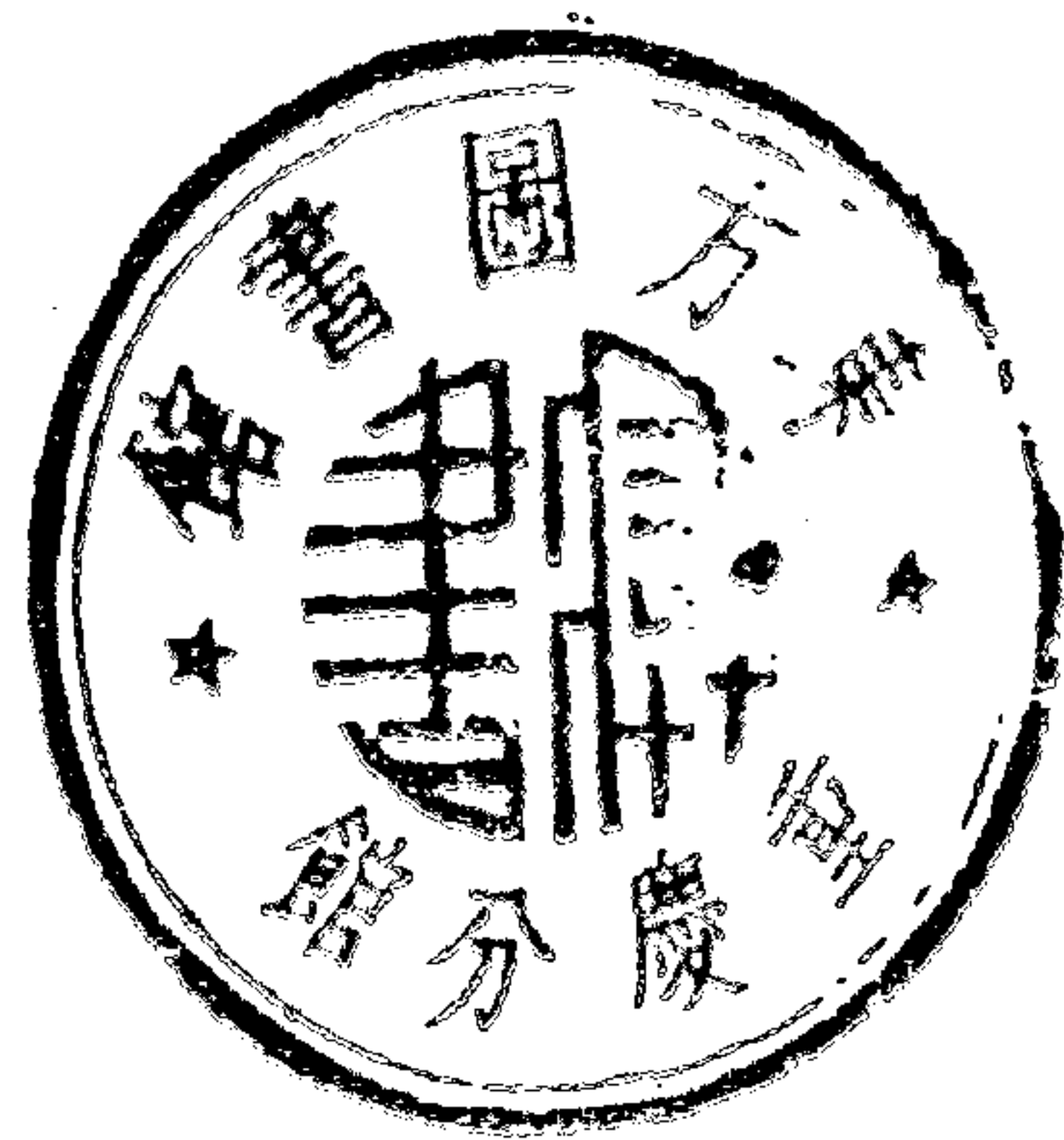


徐青甫著

物價問題之研究

郵政儲金匯業局刊行



551.19  
946  
2

徐青甫著

物價問題之研究

郵政儲金匯業局刊行



## 自序

筆者原未專習經濟學，幼時僅攻讀四子書，獲得自誠而明之求知方法，與忠恕一貫治事之道；前者係以空澈之胸懷，客觀真實事物，詳細辨別其變化移易跡象，分析其因果關係，瞭解其內含理則，而求得正確之知識；後者在遇事認清已所應盡之職責，依之以實行，並以推己及人，瞻前矚後，由正識反等方法而悟出因應一切之手段；嗣後修學處世，即隨時用此二者以資肆應。又以平生職業，未能恆定，教育，政治，金融以及工商各界，多曾涉歷，遂富龐雜感想；蘊於腦際。九一八事變起時，正值筆者退休田園，圖謀優遊終老之際。國難驟臨，良心激動，乃有經濟革命救國論一作問世。原亦不過發洩情緒，聊陳救國意見，未嘗計及所談是否符合經濟學理。惟自此以後，被社會視爲研究經濟學理之一人，知友中有以經濟問題見詢者；論壇上有來徵求文稿者，不得不補行自修。近十三年來乃從事伏案研究；惟因不諳西文，閱讀僅能及於國內時賢所成著作暨西洋名著翻譯，與次新聞雜誌上所摘述世界名論，以供參考而已。回首此十餘年中；閱讀所得增加之知識，多屬枝葉之類，統計收穫，可謂極寡；而發覺一般經濟學說上理論錯誤之處，則印象較前轉深，而感經濟需要革命之情緒益甚。尤以經濟學說之亟須糾正，殊屬迫切，蓋理論乃事實之前導，經濟政策之更革，



猶其次焉者；此敢掬以至誠，對我經濟學界先進，預乞原有其鑒直評議者也。管見所及，認定經濟學理中首須糾正者，爲貨幣觀念；貨幣本質乃物價而非物體。但一般觀念或泥於某物之體，以爲非其價不足爲幣；或忘幣價來自物體，不重物幣之間，設置確定關係，此實味誤之所在。蓋前者失之于迂拘，正如久伏於專制政體下人民之思想，以爲非有君王將不能治國，遂認定非有金銀爲準備，不足以稱貨幣而便交易。忽略市場交易，大都各以其物之價化爲幣數以相易；是不啻剝奪諸物自然化幣之權，妨礙價值流通，致使大好資源，不能善盡其用，自陷於資本不易構成，生產無由發展，經濟不能自振之窘境。後者失之於昏昧，亦正如專制政體推翻之時，所發生無政府之思想，以爲貨幣本身，即自有其價值，只須由國家制定格式，規定通用，即可行使；不知法權只能制定貨幣之「格」，不能產生貨幣之「值」；貨幣乃物價化身，酬勞（廣義之勞）工具，惟物價之內容發自勞值，故「幣值」實不外間接之勞值耳。由勞成物，由物化幣，以幣酬勞，各有其直接間接之確切關係。苟幣物之間，無確定聯繫之法則，不設彈簧於其間，聽任物價勞價對幣格之比，動蕩不定，形成脫節，則一般物價自難期穩定。是乃大眾對貨幣觀念之錯誤，觀念未能澄清，實爲物價問題癥結之所在。本書大要，即在針對此旨，而有所闡述。

附此尙須申一言者：即筆者經濟思想決無任何派別可言，蓋前曾述及筆者以自誠



明爲研習學術之方法，讀前人書，僅在增加思維能力，用作思考工具，未敢自囿於陳說。蓋以「知」也者，在知事物之名及其原理原則；「識」也者，在識其性能跡象，辨明其樞紐癥結；活的知識在能隨時隨地，對所識能適當活用其所知以應；吾人決不能於自有其特殊環境時代背景之前人著述中，以求得顯示今日經濟動態之結論也。基於斯義，筆者爰就成童迄今五十年間，耳聞目擊國內外經濟事態之變遷，研究其因果法則，辨析其關聯影響，復就構成之理則，依目前事象，籌度因應之道。此作者爲學之鎖鑰，獲得經濟學識之法門，亦卽本書之所由問世者也。

本書之成，僅在對當前物價問題之癥結，略陳一得；疏漏之處，自所難免，至祈閱者見及之際，隨筆示教，苟能折服下懷，決不自護其短，將於再版或其他拙著出版時一一登載誌謝。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徐青甫

物價問題之研究



# 物價問題之研究目錄

自序

緒言

第一章 物價機構概述

第一節 物價之意義

第二節 物價之評定

第三節 財富(物)之析釋

第四節 貨幣之探述

第一目 貨幣之性質

第二目 貨幣之分類

第三目 貨幣之謬見

第五節 勞務之詮解

第二章 勞、物、幣之交互關係及其影響

三二八

第一節 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及其與勞務互相之關係

第一目 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

第二目 勞、物、幣三者互相之關係

第二節 勞、物、幣三者之基本認識

第三節 勞、物、幣三者價值變動之交互影響

第三章 物價內容之分析及其變動之真象……………七六

第一節 物價內容之分析

第一目 就所得項目研究諸種勞務效率之差別

第二目 就所付狀況研究各別支配用途之關係

第二節 物價變動之真象(一)

第一目 勞價化為物價之狀況

第二目 勞價、物價交互牽制之狀況

第三節 物價變動之真象(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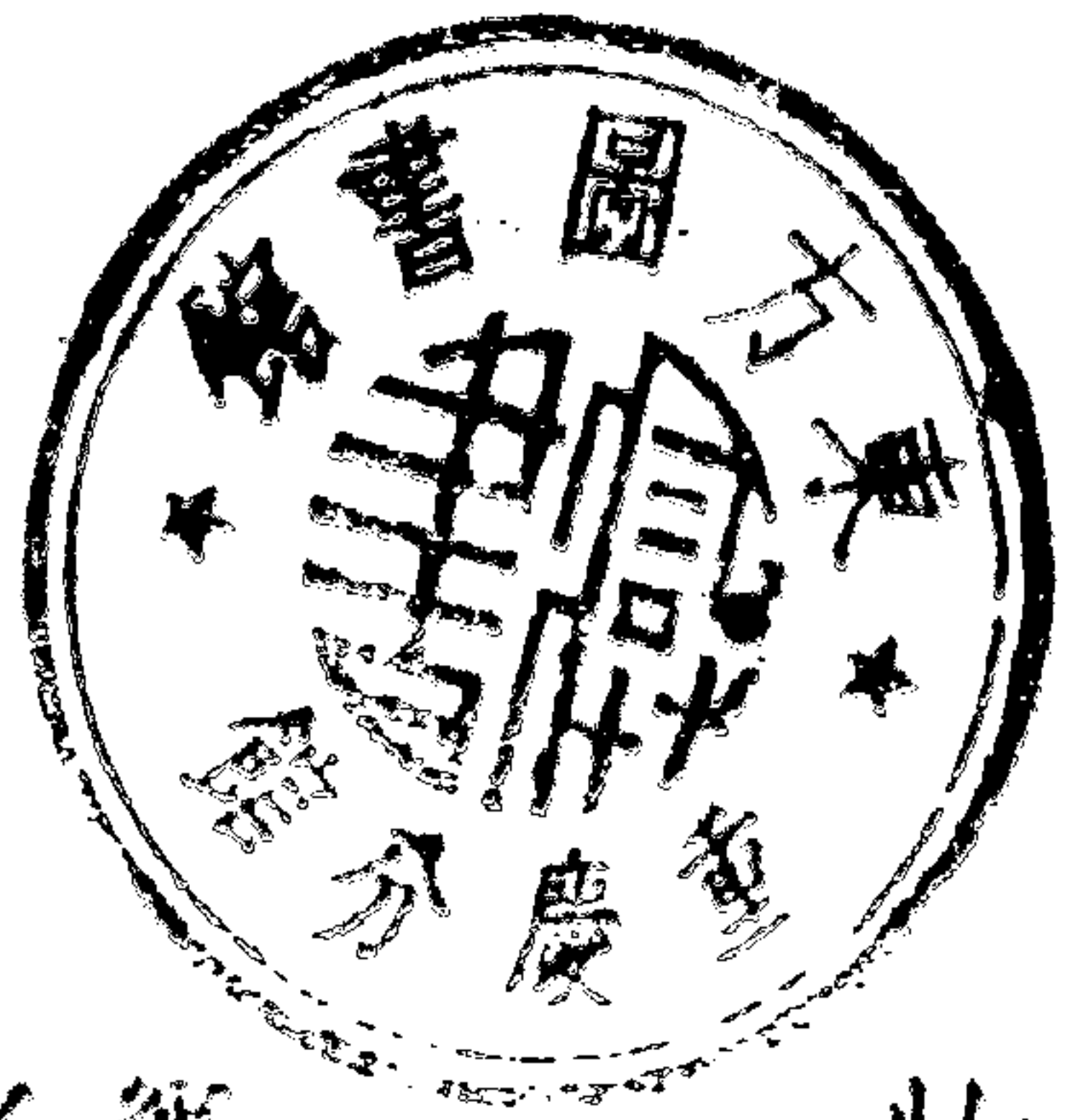
——探究物價變動真象之勞、物、幣三項價值關係公式之創立——



第一目	直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與間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關係公 式	
第二目	原生價值與消費價值之關係公式	
第三目	由全體貨幣所得與全體可得實質量之關係求得該社會綜 合平均之消費價格公式	
第四目	所得實質與享用實質之關係公式	
第五目	由勞價物量變動關係求得創立貨幣適當流通數額及其時 之標準價值公式	
第四節	物價變動之詮析	
第四章	物價變動下之社會謬誤與紛擾	一四四
第一節	一般謬誤之發生	
第二節	社會紛擾之引起	
結論	.....	一七一
後記	.....	一八一

物價問題之研究





# 物價問題之研究

徐青甫著

## 緒言

抗戰以還，筆者所不斷致力研究者，厥爲物價問題。惟除於拙作「糧食問題之研究」及偶于報端論析其他問題涉及物價時，略申管見發其端緒外，其餘關於物價問題之意見，大抵均尙未披露。蓋以物價問題所關者至繁，所聯者至廣，其所關聯之事項均須分別詳加究析，且當軸對此問題，正廣集時賢意見，釐定方案於多方面試驗中，雖容或有藥未對症似尙待諸商兌者，然亦未敢矜持已見，率先予以評議。

近因感冒就醫，檢查身體，醫師以血壓過高，囑宜靜養，原擬對此問題不再研究，俾減少心弦震動，符合養病法則，惟念在生一日，不能離物，耳聞目及莫非物價之增漲；是對此問題欲不思而有所不能矣。且上聞我賢明領袖負責當局多在殫精竭慮，謀求此一問題之適當解決，愚在空間上爲國民一份子，在時間上尙屬生活健在中，既自覺對此問題曾費一番研究，應卽貢其一得之愚於社會。用是反因醫師之警告，不敢再有所待，爰草斯作，藉供研討此一問題者之參考。

物價問題之研究



## 第一章 物價機構概述

任何問題之由來，決非偶然，世事之相續豈能一蹴而躋？故欲論析當前之物價問題，不可不將平時物價變動之原因，先加探究，茲首就通常情形下之物價問題以論析：

### 第一節 物價之意義

析言之；物之價有價值與價格之殊，價值云者，簡言之，乃「有效用性之意義」，其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價值係非必需品酬償者，超越經濟範圍，非在本文論述之列，狹義者係限於經濟上所謂之價值，亦即指在流通場中授受以等值酬報為原則者，（一俟退出流通場，化為靜止，則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故須詳細比較。此種流通之價值，實為勞務，財富，貨幣三者通有之性能。蓋效用之享受以曾經費過勞務者，始須酬償，（如空氣，日光無須費勞，即可享受其效用，故無須酬償），故價值之涵義，實乃「勞務發生之效用（謂價）服務所費力數之多寡，與受勞獲得效用之程度，合稱之價值」。此為價值發生之所由自，亦即其合成之本源。自有貨幣以後，貨幣充價值之尺度，以權價值，幣數之概念始附麗於價值之上，惟不經交易，不可稱為「價值」。



一、須俟成交時，價值經雙方評定，以幣數計算者，則謂「價格」。故價值與價格，雖一以幣數為權度，一以幣數而顯示與評定，但有其截然之界限在；此界限為何，即交易是也。是以凡成交時，單位物量以幣數權示其價值者，是為該物之價格。價值成爲價格，原不過交易雙方同意評定以幣計算之數字可謂即價值之確定。但價格變動與價值變動其間迥然有別是又不可不辨，蓋價值因素與價格因素，其間有其共同之處，復有其相異之點，買賣雙方，一欲析出物中之價重事組織，一欲獲得物之質量，滿已欲望，此項心理因素，對價值與對價格並無殊異，可謂是其共同之處。賣方所欲重事組織者，在收回其代物酬勞之價值（即其墊付薪金和利息與自己欲得之利潤）買方所欲得物消費者，在實行向物換取反勞之價值。換言之：賣方乃將物體交出析成離體之價收回其墊付酬勞之幣與自己應得之幣。買方乃將其勞獲得之幣，附合物體，令其實行對已反服務務是也。兩者雖同屬以幣數代表勞值與物量，惟價值上之幣數，乃一權度之估計，既無一定單位概念，亦無賣買關係，所代表者乃物價演進期間之勞值與物量關係。而價格上之幣數乃在成交時一支付上之評定，有賣買雙方及確切之單位，所代表者乃交易當時勞值物量之關係。易辭以言：價值可謂純粹以物之效用為根據，僅以幣數為權度計數之具，用之為抽象之尺準，並無貨幣因素蘊涵其中也。評定價格之際，為交易上成交之時，幣數更充交易中媒，支付之具；且除交易雙方評量物之效



用外，更參照客觀環境，社會上勞物比率之變動，而後決定，是已蘊涵貨幣因素於其中也。二者間既着此等差異，其加以時際之不同，是以價值上之幣數，與幣數所顯示之價格，可以迥然有殊，價值雖未變而價格以夫變也。

價值有本體而後能生效用，效用雖隨時，地，人，物，事諸關係（此等關係合之即上稱之環境，後當詳釋之）而異，其本體則早經確定，故有價值本體之始，始論價值。有價值方有價格，後者雖據前者而發生，而前者實順次蓋於後者之中。誠以發生之價值言（即勞價）；其人之智識技能等乃其價值本體。其臨時行為表現之成績與受其勞務者估計效用之程度，乃其價值。給予之薪金，酬勞之幣數，則為其價格。就物發生之價值以論（即物價）；物之質量，乃其價值本體，隨環境而異其使用或估計之效用，乃其價值。交易時買賣上確定物量與幣數之比率，則為其價格。故無論勞價物價均有此一價值本體。一價值。一價格。三層次可分；其中尤以一價值本體為首要，全社會獲得價值之多寡，隨其勞價物價之價值本體高下多少而定。蓋效用發自本體，勞價之本體，早定於教養之時，物價之本體，早定於產換之際，本體為能服勞務發生效用之主體，然有待於客體之善於利用，其效用方能發揮。如不盡其用，則兩者可以成無，大者可以減小。充實價值本體，善謀其利用，此為增加價值之惟一方法。吾人實不可不辨。



價值因有效用而始有，故如勞務之效用業被費去，則其價值即成消滅，就價值對時間空間上之關係言之，可分為三類：(一)隨生隨滅，本使轉授之價值即其效用由本體直接對客體而生，即成消失者是也。如敲鈴之音，人功車快之勞，不具於物，遂生遂失，凡不能轉授其效用者皆是。(二)能相當保留，可以轉授之價值，即勞價結晶而寄具體事物上有明顯之效用存在，可以隨時任人費用，或可供長久利用者是。(三)如木工之勞，寄於木器之上。(四)無時間空間之限制，以通藉而互相授受之價值，即其效用非發自本體，但憑之可易得所需之效用；其價值來自移轉於其價值本體，本體另在市場中流通，其效用之大小，恆隨市場上所有其價值本體之變動而變動者是也。(一)為勞務價值，(二)為財富價值，即對物勞務價值漸轉增之價值，(三)為貨幣價值，乃保留在財富上之價值，離體而成之憑證，故流通場中此價值可謂發生自勞務，結晶於財富，儲藏於貨幣；在流通場上流通，交互循環於交易變化，一俟達於消費者之手，則隨財富退出流通場，而成消失，其儲藏於貨幣之價值，乃財富通共之價值，並非某物之各別價值。此為價值之大概說。

為清晰計，茲更將價值與價格兩概念之區別比較之於后：

一 價值是勞務力量與其發生效用之程度。

一 價格是價值在交易時所確定之支付幣數。



「價值」有時估計爲「價格」（當以幣數權度時）。

「價格」轉瞬仍復爲「價值」（我所購物回後卽爲我之價值一部）。

「價值」具恆久性。

「價格」僅一時性（交易時）。

「價值」根據於價值本體與環景。

「價格」除其本體與環景之關係外，尙有臨時欲度關係，及貨幣因素關係。

通常言物價，多係指幣數與物量之比率而言；是項比率，一方面成爲物之價格，

另一方面反映而成幣之價值。惟物之價格係就各別以論，而幣價則係指綜合而言；幣價實乃一般物價之反比，一般物價不外爲各別物價綜合平均數。

就價格一詞以言；學者間對其涵義頗有不同之持論，有以客觀之立場，以詮釋價格者；謂價格乃一物之客觀交換價值，亦卽一物之價值，以其購買力表現者也。（持此說者有亞丹斯密，馬爾薩斯，馬先爾，陶習格等諸氏）亦有以主觀之立場，以解述價格者，認定價格爲一物之主觀價值，乃一物之價值藉其可欲性與人類對其評價而表現者也。（從此說之較著者有塞依，孟章，瓦格納，龐巴威克，黑克斯，塞力格曼，基特，熊彼得等氏。）此外尙有主張價格爲一種交換之比率之說者，認爲價格不外價值藉一種交換之比率或簡單之數字說明者也。（倡此論者有費休，介逢士，達文波諸



氏云。

惟處今日之時代，言不及貨幣，則一物之價格無由表現，而貨幣之由來，即係用以顯示物之價值者，是以較通常之解釋：「價格」云者，簡言之，即每一單位財物，在市場場所表示之貨幣數額；吾人上曾述及物價多係在指幣數與物量之比率而言者，厥在於此。

### 第二節 物價之評定

物價根源于物之質量，物之質量業已確定於其生產完成之際，價值可謂隨物之產供而顯有，隨物之消費而隱無。至於流通間其評價之高下，僅彼此間有贏虧而已，無關於一社會全體實在之得失，故論一社會實質所得之總值，應就其產供物量之多寡計，自無庸計其各別評定之高下也。此處所論析物價之評定，專指各別物價言；通常情況之下除專賣，與獨占事業之物品外，個別物價，大都由賣買雙方磋商同意而成，是以其高下，有供方關係，亦有求方關係（此處供求兩方之關係，係採廣義之解釋，包括各種主觀及客觀之因素）此二者決定力之大小則隨時隨地隨人隨物而不同。在平時供求調節自如之際，大都兩力相等，故物價常形平穩，遭遇非常運輸不便，供求不易調節之際，則日用必需品價格之決定，往往操諸供方，商人每多居奇，故其價易趨上漲。



余嘗言：「幣」者類財富，而與財物相重複，實乃財物之價值離其本體所形成，一持物之身體，一持物之身價，此身價憑證即成貨幣。物價對幣數之關係雖屬直接，惟幣對於物之影響，則係間接而被動，價格之評定，係另有其主要因素在，此因素為何？即市場心理是也。茲就買賣雙方之心理（附此須申言者，即吾人並非對客觀因素，悉加忽視，此心理原素中，尚含有若干客觀之因素在，見后表當可明）以表詮析之如左：

一、賣方心理表

主 要 條 件	幣 方 面 形 勢 決 定	
	已 方	競 爭 人
3.2.1. 求售情形從容 3.2.2. 市上存貨不多 3.2.3. 多索高價	3.2.1. 不需要現款 3.2.2. 存貨不多 3.2.3. 有過價之望	要 求 高 價
無顯著特情	3.2.1. 需款不多 3.2.2. 存貨尚豐 3.2.3. 前途難料	平 價 出 售
3.2.1. 求售情急 3.2.2. 市上存貨甚多 3.2.3. 價格多不堅持	3.2.1. 急需現款 3.2.2. 存貨太多 3.2.3. 有跌價之勢	願 售 低 價

物價問題之研究

條件	參	考	條	件	作
對地方	商品性質	商品用途	商品原料	商品來源	隣地市況
3.2.1. 需貨人多 求貨情急	2.1. 可耐久藏無損 無需保管費用	用途加多	原料漲價	1. 成本(包括利息)重或進價高 2. 產量或來源稀少 3. 運費大	2.1. 市價較本地高 運往尚可得利
無顯著特情	2.2. 可暫儲不耐久 保管費輕	用途如前	原料價格尚前	與過去情形相仿無顯著變 更	2.1. 市價尚仿 運往無利可得
3.2.1. 需貨人少 需貨量不愈	1.1. 易腐易耗損 保管費大	用途減少	原料跌價	1. 成本輕或進價低 2. 產量或來源增加 3. 運費小	2.1. 市價較本地低 運來尚能得利
地方	地方政令	治安與人口	季節性	地方平安人口漸增	地方平安人口漸增
3.3.1. 在捐繁重 本地出產不能自由運入	2.1. 用稅平常 無特別新法令	情形不變	3.2.1. 需用無季節性 隨時可加工出貨	2.2.1. 無暇加工不能迅速出貨 新產尚需時日	2.2.1. 無暇加工不能迅速出貨 新產尚需時日
3.2. 本地出產不能自由運入	3.2. 本地出產不能自由運入	地方恐慌人口減少	3.2.1. 需用季節已過 加工已完畢等特出售	地方恐慌人口減少	地方恐慌人口減少



二、買方心理表

參 考 條 件			主 要 條 件			系 統 決 定	
地 方 政 令	鄰 地 市 况	代 替 品	對 方	競 爭 人	己 方	出 售	買 入
不能向廉價地自由購運	1. 市價較本地高 運往向可得利	價較前漲	1. 出賣人多 2. 買人少 3. 求售人少 4. 多不急售 5. 多不急售 6. 多不急售 7. 多不急售 8. 多不急售 9. 多不急售 10. 多不急售	1. 需貨人多 2. 需貨量多 3. 需貨量多 4. 需貨量多 5. 需貨量多 6. 需貨量多 7. 需貨量多 8. 需貨量多 9. 需貨量多 10. 需貨量多	1. 手頭寬裕 2. 急需現款 3. 急需現款 4. 急需現款 5. 急需現款 6. 急需現款 7. 急需現款 8. 急需現款 9. 急需現款 10. 急需現款	願 出 高 價	
無特殊禁令	2. 市價相仿 運往無利可得	價無漲跌	無顯著特情	無顯著特情	1. 雖高不急 2. 雖高不急 3. 雖高不急 4. 雖高不急 5. 雖高不急 6. 雖高不急 7. 雖高不急 8. 雖高不急 9. 雖高不急 10. 雖高不急	平 價 買 進	
不能向高價地自由運出	1. 市價較本地低 運來向屬合算	較前跌價	1. 出賣人多 2. 買人少 3. 求售人多 4. 多不急售 5. 多不急售 6. 多不急售 7. 多不急售 8. 多不急售 9. 多不急售 10. 多不急售	1. 需貨人少 2. 需貨量少 3. 需貨量少 4. 需貨量少 5. 需貨量少 6. 需貨量少 7. 需貨量少 8. 需貨量少 9. 需貨量少 10. 需貨量少	1. 現款不多 2. 可以不用 3. 有現款之勢 4. 有現款之勢 5. 有現款之勢 6. 有現款之勢 7. 有現款之勢 8. 有現款之勢 9. 有現款之勢 10. 有現款之勢	要 求 廉 價	

第一章 物價結構概述



中附註山競爭人之多寡，與價之決定，無重要關係，其要點在物之供應量，如供應量多，競爭人雖少其價亦趨跌，如供應量少，競爭人雖多，其價亦將趨漲，蓋競爭人之價有一最低限度，係決定於物之供應量也。

價值爲財物之主要性能，乃滿慾能與組織能之合併；價值在物體之內，猶如電在物體之中，電有陰陽兩極，值有滿慾組織兩能，電經磨擦而陰陽兩極相分，值經交易而滿慾組織兩能相離。賣者僅肯讓渡其滿慾之能，而須收回其組織之能，組織之能可離體而寄存於他具，而貨幣卽其容受工具也。買者接受讓渡之物，而給付以幣，實卽將自己之組織能，配合於物體，而以容具相交換，（幣物均能儲價）俾賣者得行收回其組織能。物之所以具有此二能者，以物之形成，實卽來自於此二能；蓋由人慾之發動，或知人有此慾望之存在，始有生產之企圖，合各要素以組織而構成事業，始成生產能力；依能力不滅之原則，故其所產生之物體內，當仍具有此兩能。惟其能量常隨「環景」而伸縮，「環景」猶如變壓器，可使價值被估計之程度高下，猶如電之可以大小其量。所謂「環景」也者，析其內容；有空間（生產區，消費區四周情形距離等）時間，（季節，時令，安危，豐歉）雙方人（商人，非商人，本地人，外來人）金融（寬，緊）前途預測（看漲，看落），關係物價，（其原料，配件及可代替物之價）六端，合此六者卽曰「環景」，其概念可以算式表之如下：



能度(物之能度) = 價值本體  
能度 × 數量 = 估計價值  
能度 × 數量 × 欲度 = 價格  
(欲度一詞含合價幣與幣量兩義，其解釋可參閱下文)

茲以物之體積大小詮喻之：夫物之體積，確定於生產完畢之際，但其大小之估計，可隨人之目光，物之位置，光之強弱，視線之方向與夫四周色澤之映照不同而異。實際授受之際，則又視授受者之力量與意思，而異其感覺，發生不同之評定：價格之構成，實亦然也。上述之能量係指生產力轉運力賦與滿足欲望之性能言，可以成本代表之。欲度實即賣者得幣欲(急於化物爲價與否)買者得物欲(需要迫切與否)兩者強弱之程度。交易磋商之際，即視兩者欲度之強弱，而異其評定之結果，而欲度之變動又以所得關係之變動爲樞紐，此即物價評定意義之概略也。

### 第二節 財富之析釋

自然存在之物質與能力，經過勞務之配合，改變，製造與移動乃適合人之所需，而有滿足欲望之效能，堪供消費或利用，經大眾認其爲有價值，可以分占轉讓，有形與量者，是皆財富。大自然所惠賜者，無須報償，其效用悉歸功於勞務，故其價值亦即以勞務所費之力量爲準。財富依其用途以分類，可別爲日常用，特別用，生產(資本)用，交換用，四大類；日常用品，指各人生活享用，與機關事業維持所用之物品



言：其中又可分爲必需品，通常品，奢侈品三級。特別用品，指公益公用，國家專用，含有擴充建設，充實儲備之性質者言；其中又可分平時，非常時兩級。生產（資本）用品指用以製造各項物品之種料，械具，設備而言；其中又可分原料品，半製成品，與製成品三級；且有流動性固定性之分。交換用品，指從前認爲貨幣之金銀等物言；其中又可分鑄幣，與幣材兩級。（惟此處分類不過爲便利計，一物可兼具兩項或兩類以上之用途如食糧爲民食亦爲軍餉吾人切不可膠柱鼓瑟。）凡稱爲財富者，皆含有兩種性能：其一滿慾能，其二組織能，而財富之產生，實即來自此兩能。蓋因人有產物之欲望：（或知他人有此欲望）而起產造是物之動機。（即企業心）組織各生產要素，（即諸式勞務）而始完成其生產力。依能力不滅之原則，其生產之物，當仍具有此兩項性能。產物原供人用，其滿慾能，原備讓渡。其組織能，則須收回。滿慾能即其所成質量，能生之效用。組織能，即其勞務所費之力量，兩者併而構成其價值。每一財物，其具體價值未出現以前，（即尙未能滿人慾之際）所費勞務價值，須先陸續酬報，此墊付勞值者，稱爲資本家；俟產品完成，（即滿慾能已完成）組織能始可與其相離而別儲，貨幣即供此儲藏之工具。收回組織能之量，即其所得之物價，是乃對物勞務價值所轉化，此爲財物產成最初脫離生產者手，由無形之諸項勞務價值，轉化爲有形質之財物價值初步情狀。斯時之財物價值，吾人可名之曰原生價值，因原來



社會上並無此項有價值之財富存在（產物除消耗之物料，爲原有價值者外，諸勞價值，乃無形潛伏於各本體之內，並不外露），實乃新增添者，故可名之曰原生價值。惟財物能生效用之質量，雖因主要勞務，產造物品已具備，但欲其能被客體善用，發揮其充分之效用，則有待於輔助勞務，移置之於適宜環境之中，此輔助勞務，（即商業運輸，金融保險，國家社會之維護諸項勞務）所費之力量，又成其爲附生價值，輾轉增加，直至落入消費者手始止，（斯時之財物價值，爲原生附生之價值總和，可名曰其產生價值，達于消費者手之時，係與消費價值相等。）財富價值方全形成。此亦即勞務價值轉化爲財富價值之過程，大體始畢。財富價值成自勞務價值之累積，一旦具體離物而別儲，則化爲幣數，可轉爲勞價之標格。惟前曾述及勞值化爲物價，係直接者，如薪工，租金，利息，捐稅等所付幣數加多，物價不能不漲。（雖一時有利潤限度，可容伸縮，勢難持久）物價（指各別物價言）化爲勞價，則爲間接，可因各物之價，相互沖抵，使幣值無多變動，因而無甚影響。凡稱財富，皆有價值，其價值皆可離體而別儲，化爲貨幣。不過此項財富，必先投身於流通場，成爲商品，方能化價，一持有價非質（即不用其質而僅用其價）之幣，一持次價有量之物，是乃流通場上最普遍之現象。財富有靜止流動兩類，此所謂靜止流動之意義，非指財體固定與否，乃係指用其爲商品與否而定。固定財產，不妨爲流動財富，任便攜帶之物，不妨爲靜止財富。



簡言之：凡已達消費者手中，而成各人享用之財物，皆屬靜止財富。凡未達消費者手中，在市場上待售以營利之財物，多為流動財富。惟其中亦有專以收取租息為務，而不用作商品賣買者，可稱為準靜止財富。凡靜止財富，雖有價值，實等於無價值，已不足置重，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如為流通財富，則財價財體雖同為一人所有，亦常分別計算，一以量計其財產，一以值計其價本，此又事業會計上通常情形；有一財富，即有其計算之價值，此價值皆具貨幣性能，惟屬靜止貨幣，而非流通貨幣。如其價與財富之體相離，即化為流通幣數（如麥二石售價百元，斯時得麥價者為賣者，得麥體者為買者，麥價化為流通幣數，入于賣者之手也）。市場上有流通財富若干，即有同等值貨幣若干，惟大多貨幣靜止在財富之內，其在市場流通者，乃流通財富負有欠價之數字。過去金屬本位幣時代，每藉兌換用品（即前認為貨幣之金銀）之價與體分離作用，而化為基本流通貨幣，即金融機關保管欠價有量之金銀，而大眾持有價非質之兌換券是也。復藉本位幣之名義使售貨者之價，化為存款通貨，一面貸放予持貨者，（即廣義商人）使其欠價而能持貨，此兌換券與存款成為市上主要流通貨幣，其實即保管庫中之金銀，與持貨者手中存貨之欠價數字所化；故就其反面言之：有若干流通貨幣，必有若干負責償欠之財當存在，（本位幣則本身負責）財富雖在流通，其中貨幣却成靜止；靜止貨幣與流通財富，屬於一人者，稱為已有之財富；如屬兩



人，則貨幣所有者，實暫時犧牲其流通性能；勞務所得中有利息一目，半爲酬此犧牲而起。其實金融作用，非必定須有犧牲流通性能者，而後可得靜止貨幣之用；苟金融機關組織完善，巧於運用，則可藉得付必等之原理，並藉集散成整，聯短之長之作用，使國貨仍能保持其流通性能；一方面並可獲得靜止性能之利用，非必需要厚息之獎勵也。常言財富因生產而增，被消費而減，其實因生產而增者，固確；被消費而減者，未必盡然。因被消費一語，往往指財富之出流通場而言，財富價值之耗費，經過時間之長短，各物大不相同。若有一經費用，則化爲烏有者，有可使用相當時日者，有能亘久利用，其效用減少甚緩者，故雖已稱被消費之財富，重新回入市場流通者，往往亦有之。且有消費大量財富，集合諸項消費之結果，構成一整個新財產，以其總價值化爲證券，入市流通，吸收其消費時付出之貨幣，使其復成靜止者，已爲近代企業創立之常例。如以（甲）項財富析出價值化爲之幣，爲生產（乙）（丙）財富一部分之資，構成（癸）項財產，其間消費（丁），（戊）財富；其時（甲）財析出之價，流入（丁）（戊）財產供者之手，可以之消費（巳）（庚）財，輾轉而消費（辛）（壬）財，最後將（癸）項財產，化爲證券，入市流通，吸收（丁）（戊）（巳）（庚）（辛）（壬）各餘資，以抵補（乙）（丙）財價之不敷。斯時（癸）項財產之證券，分落於（甲）（丁）（戊）（巳）（庚）（辛）（壬）各有餘資者之手，諸財析出之價



(即貨幣)終皆靜止於(癸)項財產之內，是各由無形勞務之價值，化爲財富之價，轉化爲幣，復由貨幣之組織，構成整個財產，終藉證券流通作用，吸回餘留在市之幣，靜止於其構成財產之內，此爲價值流通之常式。故財富實爲價值之結晶工具，任何財富生產流通上，將付出之價值數字，各經其利潤之調節，其純粹(即除去轉手墊付抵銷數)所得之和，即原生，附生價值相加之產生總值，與最後消費者所負擔之值(即消費總值)必相等，是以任何財富之購買力，不過預先借墊，其實各能由本身產出歸還。而就一社會全體論，並不因物價漲而致購買力缺乏，亦不致因物價落，而致購買力有餘。購買可得之多寡，關鍵在於產供物量，不在於其價格，價格高下，得付多寡，相互抵銷，僅彼此間之損益，無關於全體之總量，與總值。謀國家社會之幸福者，首在改進生產，使財富之產質加精，產量加增，次則改善其利用方法，俾能充分發揮其效用，庶使大量生產，以供大量消費，方能增富加強。我國古說：僅注重「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似尚須加以補充；因近代生產方式改變，而用品種類萬殊，須善於生產門類之配合，消費品種之選擇，於生產中寓改善消費之策，於消費中以加大生產之力，方能適合時代，自成協調推進。國家社會貧富之比較，不在其生產品節餘之多寡，實在其費而未耗財富之多寡，(以消費名義，購入而能耐久費用或能生產之財富)古尚勤儉，現尚勤敏，財富原供人用，多產而又善用，實其要旨，各財富



之價值，爲諸項勞務價值所轉化，諸勞各物間之價值流通，猶如電在空間流通相似，電待磨擦而始現，價格須待交易而始形。財富離體之價，卽爲貨幣，交換品之被稱爲貨幣，亦以其價，非以其質。事實上以財物本身化價交易之舉，早已發生於遠代，此乃自然之理，事有所必至。稽諸人類歷史，在在可資證印。財富爲價值之中堅，勞務之價值，結晶於是，貨幣之價值，源淵於是；酬勞雖以幣，效用則在於物，勞務循環，構成經濟，此爲財富之奧略。

#### 第四節 貨幣之探述

貨幣簡言之，在指交易上通用之現款；包括鈔券，硬幣及金融機關所發卽期性票據（卽存款通貨）而言，茲分別述明其性質種類于后：

##### 第一目 貨幣之性質

一切存在之事物，無不各有其存在之性質；所謂性質乃事物之爲事物，所必具之固有性，缺此要素，則不成其爲同類之物。故性質常含有普遍性，必然性而爲某事某物共同之特質。惟此所謂之普遍性，非指自然法之無限制普遍性而言，實爲各事物各自之統一性也；所謂必然性，亦非經驗事物前後關係之必然，實爲各事物所必具之特



殊性也。

前曾述及：物價係由貨幣數字所表現而出，欲明瞭物價漲落之原因，似先須認清貨幣之性質：

自來論者對於貨幣本質之觀點，持見各殊；解說互異，歸納言之不外唯名主義與唯金主義兩大派，前者以貨幣有其特具之性質，與一般商品迥異，（觀念論，國定說，權利票券說可均屬之）後者視貨幣無異為商品之一種，以其本身必須具有內在之價值。（金屬說，商品說，均可屬之）此兩種觀點雖各有其部份真理，惟其置重之點，似均限於貨幣演進中某一階段顯示之現象，而未能把握貨幣演進中，一基本之動力。此一動力為何？即人類為便利其交易行為，無時不在求謀得一可靠之標準，以為其貢獻于社會之財物及勞役價值的歸算，俾能藉以取得相當之報償是也。是故貨幣之產生，乃由於物物交換之不便而充中介用品。蓋以物物交易，其一，因所欲出易與所欲易得之物類與數量，難得適合。其二，因物品性質各殊，無法比較，使其相等。其三，因吾人之需要隨時而生，物多不能耐久不便久儲，以供隨時易換；是以設一中介工具凡有物出易者，先易此品，改一次交易物一物為兩重交易物一幣；幣一物之方式。此種事實，考諸各民族莫不皆然。貨幣一俟成立之後，有時雖仍不脫貨物之軀殼，然此軀殼中之靈魂已遂日變異，大眾對其之心理，乃亦與前有殊：



(一) 非如前欲用以享樂消費，乃欲用以隨時易得所欲。

(二) 非如前注重其質量上使用效用，專注重其外表上交換效用。

(三) 非如前視爲其僅具何特長何能之效用，已視其爲具有無所不能之效用。

(四) 非如前儲其專供玩賞或供某用途，乃儲其保存自己交出之價值。

緣各物之性質用途，雖各不同，而其具有價值則一，以物易幣，乃化不同之物爲共同之價，庶可易於比較，能成相等，便於久儲而供隨時之易換；此實設置貨幣所用主旨也。

一般每覺金屬硬幣與銀行鈔票爲貨幣，而不知貨幣也者，實卽物價之化身，凡物價所化之證件均可視爲貨幣。硬幣與鈔票同爲權度與儲藏價值之工具，以便舊物著儲其所交出物品之價值，憑以他易。

貨幣有表有裏；外表之格式，各由國家制訂，借其權度計算，且作公證憑據。如元，角，先令，便士等。至其內容之價值，則由交易雙方，自由評定其「成物所費」與「得物願費」之價值，臨時交易儲藏。析言之；買賣成交之際，幣中原儲價值，本爲買者所有，嗣與賣方之物合併，由買者攜回。賣者原持物之價值，嗣與其所易出物體相離，移儲于買方所交之幣內，由賣者攜回，幣表依然，而內容價值已相交代。任何貨幣，僅外表不同，其性質與內容莫不盡同；既具天秤權度之功用，又似價值之旅



會，爲價值往來託足之所。故筆者拙見所及，認爲貨幣之本質，實乃「離體物價」；貨幣不外爲一般物價之化身，物價與幣值始終成反比而不離也。故貨幣價值，恆與當時一般物價之反數相符。惟貨幣之代表物價非某幣代表某物之價，乃流通總數代表欠價物全量之價。

## 第二目 貨幣之分類

前曾述及，貨幣實乃物價之化身，無論何種貨幣（硬先或紙幣）不外同爲交易中，介通用其值以充權度價值，儲藏價值之工具。是其要素在一物之價且而非一物之價。惟權度與儲藏兩項任務不同，且先民思想單純，「價」可離體之事實雖早已發生（即不收幣而記帳）而價可離體之觀念，則模糊不明。以物易幣，往往忽略易幣儲價之原義，仍視同以物易物；是覺權度諸物之價，必須有某物之價爲標準，故其始多擇一物或數物爲幣，是幣之本體仍未離物而獨立也。

迨後生計日繁治化漸開，交易行爲加多，對於價值標準之需要，日增殷切，經多時之探選，終以金屬最合條件而充貨幣，是時貨幣已漸離物而獨立。先哲管子曾有言：「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者補于暖也，食之則非有補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國蓄篇）「無補於飽暖



「實乃物化爲幣之初步階段。」

嗣後更以交易之繁多，金屬貨幣之移轉不勝其繁，代表幣（由紙幣而進至今日歐美通行之信用記賬幣）之形式，乃漸以茁興。馬端臨氏曾云：「自交會既行，而始以楮爲幣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幣制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有用矣。」（文獻通考，錢幣攷序）「以無用爲有用」乃物化幣後，更進一步之階段，幣爲權度價值，儲藏價值工具之意益明，幣爲物價化身之意乃益顯。

上述貨幣演進之情形，古今中外貨幣歷史大旨相同，且貨幣演進至最後之階段，曩昔各階段之貨幣形式，並非悉被棄絕于世，其演變僅在於最通常之使用而已，此吾人于研究貨幣分類時所不可不注意及之者。依筆者研究所得，歸納之，可得貨幣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以普通物爲幣，其中又可分常用品與珍愛品兩種：

（子）常用品：是某項用品單位量之價，爲諸物價值權度之標準，並以其物量爲儲藏價值之工具；例如以米，麥，布帛，乾魚，椰子，茶葉，煙草，羊毛，棉花，皮革，農具，牲畜等爲交換媒介。惟貨幣係供儲價交易，非供消費，此類幣，幣物不分常仍消費故被淘汰。



(丑) 珍愛品：是以某項珍愛品單位量之價，為諸物價值權度之標準，亦即以其物量為儲價工具；例如以貝殼、象牙、羽毛、珠玉等為交換中介。此類既幣物不分，且貝殼等易得者價太濫，珠玉等稀貴，不敷用，遂亦被淘汰。

第三類：以金屬物料或鑄成定式為幣，其中又分本位幣、輔幣金屬法幣三類。

(子) 本位幣：是以金或銀單位量之價，為權度諸物之價值標準，並以其定量為儲價工具，墨凡用金銀鑄成之幣或金條銀兩均屬之。此有單、複、本位之分，惟皆犯幣物不分自相矛盾之弊。

(丑) 輔幣：是僅以其法定單位，為權度諸物之價值標準，利用其可換本位幣之值量為儲價工具，如用銀銅三等所鑄成之小額虛幣，均屬之。

(寅) 金屬法幣：是僅以其單位為權度諸物價值標準，利用國家公用應由大眾負擔之原則政府有可收之財富足以相抵，依其出入總額相平為儲價工具。性質與第三類同，惟其幣材為金屬鑄發，較受限制。例如吾國歷代之制錢不以銅價為準，亦不限制用數，在幣制中較為合理。惟以價值過小，不合現代之用。



第三類：紙幣，有由政府製發者，有由銀行發行者，其中細別之可分爲兌換券，匯劃券，暫不兌券及紙法幣三種：

(子) 兌換券：是以金或銀單位量之價爲權度諸物價值之標準，以其可兌金銀之量，或其信用爲儲價工具；凡可兌換金圓銀圓或定量之金銀條塊之紙幣均屬之。

(丑) 匯劃券：雖明定有金銀幣式，或定量生金銀，但只能匯劃而不能獲取現品，凡匯兌本位下之紙幣可均屬之。故其係以金或銀單位量之價爲權度諸物價值標準，持其所依據幣制準備品之信用爲儲價工具。

(寅) 暫不兌券：乃兌換券，因發生事變，宣佈暫時停兌者是，惟其最後措置大異，有恢復兌現者，有減折收回者，亦有全部作廢者。此種紙幣，可謂暫以單位爲權度諸物價值標準，持其信用（半賴于法令之強制力）爲儲價工具。

(卯) 紙法幣：僅以法律制定格式，具有最後法償權，並不規定兌換之物與量者是。此種紙幣與第二類（寅）同，是僅以其法定單位爲權度諸物價值之標準，利用政府有可收之財富，足以相抵，與夫出入總額相平之原則爲儲價工具；只須符于條例之規定，其發行可不受限制，且



其票面僅以文字記數之不同，可大異其數格。

四類：（一）記帳貨幣（存款幣，或銀行幣）實乃緣于事實上之需要，而自然發生；雖依理性論可謂正宗貨幣，然就發律言，則係認為通融辦法，不能不各隨當時幣制，而異其良劣。蓋以其係隨其時其地通用之貨幣，按交出物價記收其幣數於帳上者也。其權度價值各根據時代之法式而行，不成問題，其儲藏價值之功能，則隨社會信用習慣與其法制之保障而異，如習慣與法制良好，實近貨幣自然理則，可成最良好幣制。

此種記帳貨幣，其應用雖至現代始較普遍，而其淵源，則頗久遠，且任何幣制時代，均曾習用之；在尙無正式金融機關之時，係記于商店帳上；鄉村商店大都一面收購農林漁牧產品，一面出售村民日用必需貨品，彼此以幣名計算收售物價記帳，存欠相抵，完成其交易手續。

迨鄉鎮繁盛成爲都市，乃有正式金融機構發生，專營中介事務，收存貸欠，以利交易，此實人類社會最常用之手段，不謀而同演進之過程也。——一般對於存欠每不加區分，概稱其爲信用交易，依筆者



研究存欠兩方，顯應劃分，欠者賴其信用得物，始屬信用交易，存者已化物爲幣實屬通常交易也。

任何貨幣不過爲價值之證明，由政府鑄發者，基于政府之信用，由銀行發行或承認者，則存在於銀行之信用上，貨幣二字之意義可謂「取得公證合格之財富價值化身」者是。一方面獲得信用，一方面始成爲貨幣；貨幣可謂介於「財富」與「信用」兩者之間；「財富」爲現在財，具有可滿足人類慾望之效用；信用爲未來財，須待將來，方能供使用，貨幣雖爲現在財之價，惟其物則持在他手，前述貨幣之所以介於「財富」與「信用」二者之間者，厥在於此。

綜言之，記帳貨幣，實可謂正宗貨幣，其源由係出自物價所化悉依於設置貨幣之主旨而自然發生者也。

### 第三目 貨幣之謬見

貨幣之流通照理其背後皆有欠價之財富存在，退一步言之：卽不正當發行之貨幣，一經流入市場，亦成爲有財富可換之幣。蓋幣之代表財富，乃以總數代表全量，故成幣之總數價值勻減，如水之滲入酒中。另就一方面論之：有充分財富可易換之貨幣，可因事變之突逢，喪其所有，而成空虛之具，卽就平時言之，如其社會注重生產之



改進，使同額成本，能產加精之質，多量之物，俾物價逐漸下落，則其貨幣內含之值，自然逐漸提高，如其社會不善生產，僅知消費，只務所得數之加多，不計財物來源之減少，則貨幣內含之值，自然日減其量。貨幣外表依然，內容時刻變動，故自有貨幣以後，全體利害已成一體，互相牽連，不能劃分，此雖事實昭然，而常被入忽視，尋厥原因，實在勞務，財富，貨幣，三者之價值流通變化狀況，體會有所未切，對其互相關係，認識發生差誤，管理貨幣，不得要領，社會之間，乃生無謂矛盾，使整個社會彼此密切利害一致之關係，形成各自為謀，互相衝突利害各別之關係。此由對貨幣謬見為其出發點，茲申其說如下：

貨幣不過用其為價值之代表，諸物皆有價值，即諸物之內，皆含有貨幣，但患無物，不患無幣，然而常人觀念，每成相及，只務各人之幣多，不顧社會之物寡，此偏見一。

物價內容，除料本外，皆屬勞價。勞價貴賤，（以所費幣數與其所成物之質量容比）為物價貴賤之主因。物價數字，即需要貨幣之數字，即期存款與現幣同其通貨之效力，故市場通貨之多寡，關鍵在於薪金，租金，利息，利潤，等勞價得數之多寡，貨幣無自主權，一面隨勞價而發付，一面隨物價而化記，毫不容其從中伸縮。然而常人往往忽略發付原因，拘果為因，以為勞價物價之變動，乃貨幣從中作祟，遂却貨幣



不過價值之代表，僅在充勞物交換之工具，勞價物價之變動，大都乃勞與物當事者之關係，（勞物對比，或勞與勞比，物與物比，）並非中間者貨幣之關係，不反求諸勞與物，而惟歸咎於貨幣，此又偏見之一。

貨幣爲價值之代表，價值乃勞務發生之效用，勞務所生之效用，有隨生隨滅者，有能相當保留者，隨生隨滅之效用，其價值當時費去無復可移儲於貨幣（可謂其貨幣亦隨生隨滅）。貨幣內含之價值，須有保留未費之效用，故專屬財富價值，（即由對物勞務價值所轉化者）而非一般勞務價值。管理貨幣，乃代社會保管價值，（即保障所得者可易回之效用）應完全以公證人自居，不但對諸物無偏重何物之見，對各方亦無作威作福之懷，不發出無財富可收可換之幣，亦不使產造財富者，艱於用財化價，致有地不能盡其力，人不能盡其用，物不能盡其能之幣，方爲盡職。然而常人既誤謂勞價物價之變動，乃貨幣寬緊之結果，管理貨幣者，亦自以爲有操縱價值之權威，忘却貨幣不過價值之代表，價值有記帳自由之權，既認其爲價值，記明於帳上，則不能不認爲貨幣。通貨之多寡，非依政治法律之權力所能限制，故不就貨幣流通原因上，研究價格變動之癥結，而僅就法定貨幣發行上，行操縱手段者，是又偏見之一。

價值是勞務發生之效用，物之有價，是因其有本體，（質量）能對人反服勞務發生效用而來（如耐飢禦寒之類）。貨幣（即硬幣之質料原亦有用，但用其爲幣，而非



用其質料）發生效用之本體，不在本身，而在市場流通中。故貨幣之價值，決不能在貨幣本身上謀得儲藏穩固之方法，只能在社會組織上，即勞價物價交互流通上，謀得誠實公平交換之方法。貨幣爲勞價物價交酬之工具，即爲物價之代表，用以酬勞，而成雙方之中介，勞價物價既有時代性，區域性，則貨幣亦應有時代性，區域性方纔合理。（社會努力生產者，其幣值充實，怠惰者，其幣值空虛，故有時地性。）改良幣制，只能使貨幣成爲誠實公平之貨幣，俾生產流通事業，順利進行而止；不能有過分之希望。所謂誠實公平之貨幣者，即在同地，與相當時期間，得入付出其一般購買力，無甚變動，勞務所得之實質，不被額外剝削是也。所謂過分希望者，如欲希望是幣能在任何地方，任何時期，具有不變之購買力，或幣制改良，即能成財富增加是也。謀幣制改良者，不認貨幣爲物價代表，酬勞之工具，欲以貨幣爲勞價物價之主體，使其永久聽命，承認幣值不變，此又偏見之一。

貨幣與交換品有殊，貨幣僅用其價，非用其質，而交換品則係價值並用。國際貿易之差額，須以有質之交易品找補，不能以非質之貨幣找補。惟在出超國家之貨幣，外人視爲求過於供之品，亦願接受；入超國家之貨幣外人視爲供過於求之品，鮮願接受。故出超國只須一種貨幣，可以應付內外，入超國宜有二種通貨，一供對外交換之用，一供對內流通之用；如僅用一種通貨，依對外用途而定幣制，將束縛本國之發展



，使本國「人」不能盡其能，「地」不能盡其力，「物」不能盡其用，如即以無質之幣對外，則又妨礙對外之交換，故如不辨國情，希望改良幣制，即能內外兼顧者，亦未免偏見之一。

幣制問題過去認爲重要之點：在（一）如何權度價值，此在吾國數千年前，早已解決，近代各國亦均明瞭，只須公定一格，即能用以權度諸物之價，故已不成問題。（二）如何確保貨幣中儲藏之價值，使不變動，此由金本位試驗有年，迄今尙有餘戀。其實此中尙有一未曾明言之點：即（一）（二）之綜合意識；如何爲其適當數量，能稱良好標準價值，能穩固諸物價格之基礎是也。因貨幣乃交易中介，不但須保持時間上，前後價值不變，並須在空間上，能爲諸物價值之總代表，平等對待各物，而又不侵害各物價格之自由變動纔是；幣制問題之癥結，實在於是。黃金爲財物中質量損耗最少，而又積小價高，易於授受，易於分割儲藏者，以其儲藏爲主要功能，乃能供流通，遂在交易上代表儲物價值授受，用其記數。惟貨幣之價值，乃諸物通共之價值，須依其爲諸物價值之反映，能超然在空間上，代表諸物之價值，遇某物之價上漲，則馭之以幣值相對而下降，（即給數加多）遇某物之價值下落，則馭之以幣值相對而上漲。（即給數減少）使各物各順其供求關係，不令諸物有時受無端之損，有時獲意外之益，方能稱代表之良選。管理通貨制度之發生，實因金銀本位幣制，對於此點



有未能適合之故。因金銀本位幣，既以一物定量之價爲幣，則幣物不能分別，各別變動之物價，其化記之數字，咸成爲本位幣之物價，如物產量增多自增多對金屬幣意外之需要。今幣物不分，幣量需要增多；依供求律論：需過於供則價漲，幣漲則物落，諸物之價應相對而下落。故金本位制，足使諸物之價，被迫下落，實受無端之損。金僅一物，以一物遍應諸物交易之用，勢所難能，不能不以通融辦法替代，或以兌換券複化，或藉信用複化，或任各物自由化價記數，以之交易。平時幣與金含糊不分，物價上漲者，所得本爲價值應該低落之幣，然其化記之數，却成價亦上漲之金，實受意外之益，致使名義之金，（即幣數）與實際之金，差額隨時日而加大。一旦信用破裂，釀成經濟恐慌，則又令全體受害。此種伸縮不自由之幣，頗難得適當數量，（以其產量有一定限度）致損益紛歧難稱爲良好標準，不能使諸物價格之基礎穩固。故管理通貨制度，起而代之。管理幣制，可隨社會之需要，而自由伸縮其數量，不以一物定量之價，爲貨幣價值標準，可以使幣格，通代諸物之價值，實較金銀本位幣制爲優良。

「附註」按幣格，即幣單位。以幣格代表諸物價值之意，即以幣單位，權度各物價值，並即以幣格儲藏其物之價值是也。例如甲物單位價，爲 $\frac{1}{2}$ ，乙物單位價爲 $\frac{1}{3}$ ，即甲物每單位價占幣兩格，而幣之每格中，儲藏其單位價二分之一，乙單位價占幣三格，即幣每格中，儲



其單位價三分之一，故幣格可以通代諸物之價值。

然幣數與物量之間，至今似尙無確定關係之析明。如何能使諸物價格之基礎穩固，此又新發生之問題。如何求得良好價值標準，可以使諸物價格基礎穩固，如何使流通數量適當，俾交易利便而不擾亂物價，以之改善管理通貨方法？此等希望之目的，據筆者研究可尋求其路線如下：

(一) 社會上流通之價值，實僅勞務價值，財富價值兩類；貨幣之流通不過代表兩者之流通。

(二) 貨幣一面爲勞價物價權度之格，(此由公權產生) 一面代表已具體而尙未費用之價值，乃由公證機構發給，或登記之憑證，供交易上授受之用者，(此憑可收可換之財富而發) 貨幣之格，與貨幣之值，兩者根據不同，其用途有時亦異，通常兩者併用，即以原儲之值，吸合對方物體而攜回，而以空格授對方，使其接儲其所交出之物價以攜去是也。有時亦有以單用幣格，虛借幣數，估計價值，並不實行交易，用以授受者。

(三) 貨幣之有價值，乃代表具體未費用之價值，由公證機構(即發行與其他金融機關，其存款票據能在市面通用者)。應負保障價值穩固之責，必須以可收可兌財富之價值作根據而始可發行或承認其存數。



(四) 貨幣流通數量，隨勞價所要求，物價所評定，兩者數字多寡而多寡。貨幣本身，實無自由伸縮之權。物價之漲落，表面與流通幣數多寡相伴隨，實際乃隨勞價所得多寡而升降。貨幣本質，可謂為票券，有支票，本票兩式：支票式之幣，其可收之財物，散在大眾之手，除用以購物部分外，餘儘先為勞務者所得。本票式之幣，即已成財物離體之價，大都供生產流通者周轉之用，因物價在產造未完成，或轉手在中途之際，其價格（轉手者則其第二次）尙未出現，其參預之勞務，往往先須有所得之分配，故各物之產生價值與消費價值，結果雖各能相等，而所得分配，大部分需要在先，其可供分配之物價，完成轉在其後，是以貨幣之代表物價。實乃遞遭代表交互離合由已成之財物以遙抵，（即支票式）或離體（即本票式）兩方式化其價為幣，以之酬勞，直接間接再由勞務價值化為新產供之物量，一面以其勞務所得，（即酬勞所付）附合前成財物，用以消費物之質量，（即離體價復與體合）此際前屆所成物價所化之貨幣，實亦隨物體而出流通場，終了一段循環，新成物量起而代之，如前化價繼續循環也。

循此流通路線，可以尋得管理通貨之樞紐。因勞價物價之流通，雖均以幣數為其代表，凡勞價不轉化為物價者，得付各自抵銷，是以流通幣數，全屬流通財富欠價數字，即此等財富離體之價。故如順其自性然能以管理，則應（一）凡生產財富，欲入



流通場流通，其價值有相當耐久性者，概宜予以化價之便利。（二）無可收可換財富之價值爲根據者不發支票式本票式之幣，以免蹈空。

### 第五節 勞務之詮解

所謂「勞務」包括人（或法人）以其智力體力服務，或以其所有之自然力，物力，財力提供利用而言；凡不損失本體（損失本體部份屬於消費）而僅以其力供人或物之利用者，是謂「勞務」。就施勞之主體分之：有人力勞務與人所有力勞務兩項，就受勞之客體分之：有人（或法人）與物兩類；就勞務之功用分之：有主要勞務與輔助勞務兩級。勞務本體，即人力之素質（如其智識技能，勞動力，德性，合羣能力等）與所有力之素質，（如自然力之地位，土質，水利，物力之質料，性能，設備，財力之數量時間等）勞務價值則由本體施去力量之多寡，與接受者獲得其效用（滿足其慾望）之程度，兩者構成。實際上酬勞（或分配）之幣數，則爲其價格。凡受人勞者，應以對等反服勞務相酬，此爲人人心目中具有之良知。吾國交易二字，古義爲通功易事，皆指勞言，此即指勞與勞交酬之義。受勞之客體既有人與物之分；如受勞者爲人，則應由人反服勞務，如受勞者爲物，則應由物反服勞務。此又理所應然。故參加對物勞務，即生產事業，（對物主要勞務）或商業運輸金融保險等流通事業，（對物輔助勞



務者，有分配得物之權利。物之供人消費或使用，能耐人之飢，禦人之寒代人操作，即物對人反服勞務，是可謂人與物勞務交酬。如人受他人（或法人）之勞，自亦應反服勞務以相酬，惟能服之勞，各人有異，彼此相需，未必能同，故不用勞酬勞，而改以物酬勞，即將自己可得由物反服之勞讓渡，抵銷自己應該反服勞務之義務，是仍屬等值報施之義也。考人類諸歷史，莫不有此狀況，是其明證。自有貨幣以後，用幣代物酬勞，彼此尤覺便利。勞務價格以幣計，其根據仍出自勞務等值報施之義，惟以物代勞，以幣代物，勞務報施一舉，遂有兩度變遷。即一以物量代表勞值，一以幣數代表物量（以物價除幣數即物量）而已。勞值化為幣數，係先由勞成物，再由物化幣，其來路可謂間接；惟自有貨幣以後，凡論勞價皆以幣計，幣數對於勞價，則為直接。一勞值化幣數為間接，一幣數成勞價為直接，此一區別至關重要，然素為經濟學界所忽視。依筆者研究所得，經濟上計多矛盾，即由此點忽視所招致而起。蓋忽視此點之結果，將視勞，物，幣三者關係，成為各別交互發生，使社會整個聯繫之間，形成參差無定，加以誤認貨幣為勞物之中心，以為勞價物價均由其決定，忘却由勞成物，由物化幣，以幣酬勞，三者價值流通之循環有序，與夫不能相離相越。勞務價值只能結晶寄於物體，物量化價而後始成為幣數。貨幣不過物價之化身，藉用以酬勞，僅在便利兩者價值之流通，盡隨波逐流之能事，乃居間之中介，並非人類經濟社會之



支配者也。勞務價值不能直接化幣之理由有二；其一，因勞務乃指不損其本體，而僅利用其力而言；本體仍屬原主，不能持以相易（如連本體相易，是物價而非勞價）。其二，因勞務之效用，業被客體接受費去，無復有價值之存在，以充貨幣價值之本體，故不能直接化幣。就勞務所對客體分論之：對個人服勞者，其效用已被個人接受，對羣衆服務者，其效用已被羣衆享受，均無價值可再轉授也。惟在其勞務未施之際，其效用向被羣衆信知者，可製成價值券（如郵票，印花之類，政府發幣，亦含是意）成爲社會財富之一種，或爲臨時性質之財富，（如戲票，車船票之類）提先流通。另就對物所施之勞務以言：其效用係留在物體之上，轉化爲物能發生之效用，因成財富，可爲貨幣價值之本體，始可化爲貨幣。如吾人對學理事理特別實施之勞務其智識技能，堪稱特創，可供社會長期利用，公許其專利者，亦成一種財富，可以化幣。總之勞務價值原爲隨生隨滅之價值，致勞務與勞務不便直接交換；賴有財富爲其價值之結晶，始可以之轉授，繼復演進而有貨幣，使各財富價值，復能離體而存在，勞務交易，至是始圓滯無阻。勞務雖不損本體，其本體之需要維持生活，可謂卽其無形之消耗，是以應有等值之報酬；對人力酬其生活所需，對法人供其維持之費，對物具提供補充析舊，皆使其真能不損之義。由是觀點，可以證明，人力勞務之報酬宜厚，其所有力之報酬宜薄，方符提高人類生活水準之意而便循環。



任一國家民族，（或一社會）其全體勞務發生之價值，係成一整體而不能分割。就勞務分類上言之：有捍衛疆土主權之主帥與其海陸空各部門將士兵卒之軍事勞務。有執行主權治理之元首及院部會署省區縣鄉各階級公務人員之政治勞務。有專司教導幼童青年及成年，改進其智識，技術，德性，羣能各級學校社所教職員導師之教育勞務。有研究人體健康方法，預防疾病傳染，治療疾病傷殘各專門醫師護士之醫衛勞務。此外自由職業員司勞工以及家庭僱傭工役等，皆非與財富造產流通有直接關係之勞務。卽就與其有直接關係之勞務言，其大別有農，林，漁，鹽，畜牧，狩獵礦冶重工，輕工，交通，公用營建藝術等主要勞務。與夫商業運輸，金融保險，信託合作等輔助勞務。其間分工分業，既不可勝數，各事業中智力體力關係輕重，尤不易分其等級。依筆者前述勞務範圍，不僅以人力爲限，且包括其所有力之利用而言，其種類更形複雜；吾人在以上所以謂一社會內，其各項勞務價值係一整體而不能分者；此可就實際情形以辨析之：軍事上之捍衛價值，是否僅賴軍人所能成？政治上之治理價值，是否僅由公務人員所能成，推而之於教育衛生及其他一般自由職業，皆可知其非然。再就產造流通財物，各職業言之，是否能不賴軍事政治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上諸項正當職業之維護與輔助，而能平安自由完成其工作？再就各物相互間言之，是否不相依賴而完成其效用？更就生產與流通事業間情形言之，彼此相依，尤無庸言。故全體



諸項勞務實先完成一整個價值，而後始各能分享其一部份價值。價值乃勞務發生之效用，吾人非單獨生活之動物，均社會之一分子，社會乃交互行為共同行為構成交互關係與共同關係之一種，其發生之效用，自亦成交互關係與共同關係之一項。各別勞務之全體，收獲全體共同之效用，先有整個之價值，而後始有各別之價值可言；故就廣義言：一社會之整個價值，當不限於物質上之價值，而應包括全體所產生所享受之精神物質諸項價值；前節所述經濟上之價值，並非悉將精神拚棄於外之意，實係涵蘊於精神上之影響，而有其交互之密切關係也。精神與物質相為表裏，精神每賴物質相得而益彰；如適當之軍事裝備，更能表顯忠武之精神等，此類事例，實不勝枚舉。且一社會或民族國家之財富，自非僅限於個人享樂財，諸凡國防上，公用上，文化上，公益上一切足以發揚精神之物質，亦均應包在內，故吾人以上曾云一切價值，皆以物量為依歸，並非過於置重物質而忽視精神上之價值，蓋精神物質息息相關密切交互以影響，倚重倚輕，均非所宜，惟以精神係形而上者，其價值，難於估計及歸算，有時僅可以精神上作反酬；凡人類服務之價值非形諸物質之上者，不得明顯而儲蓄以流通，此筆者不得不於此加以申述者也。



## 第一章 勞物幣之交互關係及其影響

余嘗言：經濟內容，不外人與物之交互關係，分言之即人的生活受物的影響；物的效用受人的影響二者是，易辭以言，人之影響于物者在其勞務，物之影響于人者在其反勞務之服役於人也，而勞與物間價值對比之表現，則有賴于幣居其間以利流轉。經濟內容之核心問題同在明析此三者間之關係，而物價問題研究之樞紐，亦莫不在于斯。惟欲明瞭勞務，財物，貨幣三者價值之關係，應先探究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及其與勞務之關係，而後三者價值變動之關係，方可得而明。

### 第一節 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及其與勞務相互之關係

#### 第一目 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

(一) 物是交易上主體，即各人所欲消費之物，乃供各別用的。

(一) 幣是交易上中介，非所欲消費之物但得之可憑以他易，乃供公共輪流用的。

(二) 物須能供消費，故必須具有價值之質量，其質量不一律，不易辨認者不

(二) 幣僅用為交易中介，只須能證明其有價值，不受質量拘束，故易於設法



能作「比較標準」，積量太大太重，質易破碎不能分割者，不便「授受」，質量易受自然損耗及其價格變動過大者，不便「久儲」，是乃各物各有之缺點。

(三)物之價值乃由勞務所成之質量可能發生之效用，賣買雙方評價之際，一以其曾經費去之勞，欲得回之價格為根據，一以對物估計在其時地用途上，所能發生之效用，願費之價格為根據，雙方磋商而定，要皆以對物為主，賣物者期得回之價值，買物者期費用之價值，互不吃虧而已。價值未嘗授受，不過在物幣間交流耳。

成爲一律格式，易於辨識俾作「比較標準」，並避免積大量重質易破碎諸弊，庶成便於攜帶零整不拘，極便授受之具。惟其價值儲藏欲冀經久不變，殊難達目的，貨幣歷史即對此點所行諸種試驗之事跡，迄今尙無十分完善方法發現。

(三)幣或由物易得，或由勞獲得，用以易物或用以酬勞，爲物與物，物與勞，勞與勞交易中介，勞物幣三者之價值，均賴對比而始明。物價勞價賴幣數以明，幣價僅能由每幣單位（即幣格）可易得之物量反映而明，不能由勞價證明。勞價常隨幣所能得之物量多寡而變動，故物價實爲價值主要成分，勞者所欲得者在物之價，幣能易物始願得之，幣僅爲價值權度工具儲藏工具，幣之價乃由物價轉移而來，



賣買之際，賣物者將售出之物價得回儲置于幣內，買物者將幣中原儲之價值，連物攜回，故幣實為旅舍，為送往迎來場所，以便價值流通之用。

(四) 物價由幣數表明，同量物得幣之數多，成物價高，得幣之數少，成物價低，物量與價格相乘，成其所得幣數，故物價變動可謂是自主的。(以式明之于后)

(四) 幣價由所易得物量反比而明，同數幣得物之量多，則幣值高(即物價低)易物之量少則幣值低(即物價高)幣值與幣數相乘，對其於一單位之物價始終相等。幣數與幣值，自有相反作用，故幣價之變動，可謂是被動的。(以式明之于后)

$$\text{幣數} \times \text{物價} = \text{物單位幣數}$$

$$\text{幣數} = \frac{\text{幣數}}{\text{物價}}$$

$$\text{物價} = \frac{\text{幣數}}{\text{幣數}}$$

(五) 物入流通場，一化為二，一以

(五) 幣乃流通場上物價所化，不時

$$\text{幣數} \times \text{幣值} = (\text{物單位幣})$$

$$\text{幣值} = \frac{\text{幣值}}{\text{幣數}}$$

$$\text{幣數} = \frac{\text{幣數}}{\text{幣值}}$$



量計之貨物財產，一以價計之貨幣價本，其中復分二類，一爲其量與價同屬一主所有，僅因物作商品或營利財產計算便利而分，一則其量與值分持兩手，一持有價無量之幣，一持欠值有量之物，分成債權，債務。物乃現在財，持物者所持，不能謂非財富，但其負有欠值，實含信用而來。

(六)物非易幣，不便繼續生產與營利，且其質量易損，效用易減，每足限制其久儲，故物中價值常有求與物離之性。

(七)物由勞務以產生或增加其效用

與物反向交流，物之質量雖未出場，而在流轉中彼此仍合持一手者，其漲數可僅表現於貨幣流通速度，而不增減流通之額，如量值合併出場，或成量價分離，一持物而負欠，一持幣而形存，則即成流通額之增減，故幣實流通場上物所負債流通淨數(即各戶存欠沖抵餘數)與其負擔償還之物量，遙遙相對而在。幣由已成財富化價而來，雖財富真身持在他手，然仍能隨時可以易得，未失現在效用，故貨幣乃財富與信用之中間用品。

(六)幣非易物，不得真實效用，是以幣中價值，常有求與物合之性，惟幣可存放生息，隨時間而自增其數，與物之不宜久儲正相反，故謀增富者，多喜儲幣。

(七)幣由交易物價化來，物成始能



，酬勞先需幣用，產物出售，方能收回所付，轉手流通者，亦如之，故需幣在成物之先。

(八)物如不費勞務，隨處可得消費，或雖費勞，而無人認其為有效用，是為無價值之物，社會不認其為財富。

(九)物之價值隨時地而不同，就生產論，隨其地之氣候，地位，土性物藏，交通狀況，人之知識技能，勤惰，巧拙，德性及組織資本設備，生產方法，以及社會事業配合情形，信用習慣，國家政治法律，治安，教育，衛生，諸種情形而異其所產物之質量多寡精粗，並異其成本之貴賤，就消費言，其所處環境時令，習慣

出售，化價為幣轉手流通者，先須墊本，後由售價得回，故幣之獲得，須在物成以後。

(八)幣如非由物價化來，無其相對擔任償付之物存在，可謂無價之幣（國父所云死幣）惟其外表與他幣無殊，往往混入市場，一經混入與物交流，即無法再分，猶以水滲入酒中，無法抽出。

(九)幣制由國家制定，而貨幣多由政府指定機關發行，兩者根據不同，前者因貨幣職務中比較諸物價值之標準，（所謂權度作用）乃公用品性質，非由法律規定，不能一律；後者以政府所需費用，本應由大眾繳納財物以供支出，原有其可征財富在大眾之手也。社會需要貨幣在於成物之先，將其可收之財富，預行化價為幣



，風尚，嗜好，情性，資產貧富，所得多寡，分配情形而異其對物估計之效用，故物價隨時，地與人而不同。

(十) 貨有替代作用，物價相近之物，品質較良者，必將驅逐較劣者于市場之外，取其地位而代之，此種實例至多，隨處可見。

## 第二目 物，幣，勞三者相互之關係

(一) 物之種類數量無限；隨時代人類之進化，飛躍加增，凡物均須經過流通

，以供大眾之用，實屬兩便，故其所發貨幣，仍有其相對償欠之財物存在，並非憑空而發，法律僅能制定價之「格」不能產生價之「值」不可不辨。幣乃流通物所負之債，以幣完稅，即抵繳其應完之財物，依貨幣票券說論貨幣之本質，可謂向人民收取財貨之支票。

(十) 幣亦有替代作用，惟惡幣驅逐良幣，其作用適與物者相反；(其良劣多來自主觀之認定以其信用之良劣為準) 只須有兩種等價之幣相流通，信用較劣者必將驅逐較良者于市。(此尤以在使用金屬鑄幣之社會為然。)

(一) 幣為流通場上，由物化價之工具，隨物量之出入，與其價量之離合而現



而後各盡其用，入流通場者，必各發現價值，成爲幣數，故社會需要貨幣之數量，隨時代進化而加增。

(二) 財物有流通靜止之分；凡各別所有，(如享樂財) 或個人收租使用之財產，不復計價者，是爲靜止財物。流動財則係在流通場上者是。後者無論是否屬于已有，均常分計，一記出入于貨物或資產帳上，一記收付於貨幣帳上，對物與其價值，各別處理，非屆決算，不行綜合核計致使兩者關係暗淡，使人易忘。財物爲社會資產，幣數乃流通財物所負之債，

隱增減，其伸縮性極大，如物多幣少，可使化價不便，阻礙其流通，如物已出場，而幣仍流在場，(即死幣) 可剝削他幣之價值，依幣之本性言，物之價量相離則現，其價量合併則隱，原能自然伸縮合度；惟須制度習慣良好，能適合流通情況方能如此。

(二) 貨幣亦有流通靜止之分，凡各別所持以備購物消費，維持生活，或機關事業之週轉經費，或用以僱工，付息，完稅，置貨作流動資金者，以及金融機關所備流通周轉之現幣，各戶所有即期性之存款均屬流通貨幣。如已成爲固定資產，或事業股票，債票，國債，定存，定放等長期性之幣數可謂靜止貨幣。從前常有窖藏金銀之舉，亦屬靜止貨幣，惟故性質



兩者比例，乃物價根據，故社會上物量，遇非常增減，（例如天災人禍，貨物被燬乃非常之減，經濟恐慌時逼出靜止財富填虧，乃非常之增）可使物價發生非常漲落。

（三）物在流通中間隨轉手與時間，而增加勞費故物價逐漸附加，直至落入消費者之手，而後停止。

（四）物之賣買，乃一事兩名，賣價買價，同屬一價，無論一物發生價格幾次，合計該物賣者所得之和與買者所費之和

論，金銀乃財富，其價始貨幣，故實合財富與貨幣併而窖藏，流通貨幣之負責償付者，為流通財物，靜止貨幣之負責償付者，為各事業或法人之資產各有其相抵之財富遙遙對在，幣值之維持即在于此。故幣數如遇額外之增減，（例如無值之幣混入市場，乃額外之增，經濟恐慌，破產，倒帳，削債，乃額外之減）可使幣價發生額外之升降。

（三）幣由物價化出，一物可化多次之價，其數不同，即幣數對物量之比率時常變動，最後價格，始成定評，至此物幣比率，始不復變。

（四）幣之收付，亦一事兩名，得數付數，亦同屬一類，故由各物離體價值所化成之幣數，與因購物而被物體吸收所消



各成相等。

(五) 物之質量，賴人之心力體力社會組織，利用所有自然與物資，在公力維護之下以產成而流通，凡有人力自然力，物資力參加者均為預有勞績之人，各有薪工租金利息利潤捐稅等分配，除所耗物料，為生產上消費舊有財物外，其餘物值，皆由無形之力，成為有形之物而來，實屬新生所得；堪供消費之值，全源於此。人類從事生產流通，可謂人類對物勞務，物供人用可謂物對人類反勞務，此實報施之道，形成力物循環。

(六) 剖析物價內容，乃諸項勞值之

失之幣數，終亦各別相等。其收付，亦莫不然。

(五) 幣具組織力，在生產流通期間，賴以僱工購料，付息納稅，稱為墊本，事後以物化價還本；完稅，獎勵分潤成為各種所得，藉以購物各別享用或轉酬入勞，或再生產營利，或充公用國用，以事週轉繼續，所得來源全出自物之售價，售價之數償付一切之餘不足，概由利潤科目調節，俾收付成平。每次轉手，前者所得由後者墊付，成其貨本，加入其他所費，再成後次之價。故前後消費者之所付，即是歷次生增價值之總和，各物生產消費兩值，終皆各別相等，所以會計上收付常等，借貸雙方恆平。

(六) 幣為勞物循環之軸，本身由物



和，故勞值實物價之母，酬勞以幣，勞價高下恆視幣值而變動，故幣值又爲勞價（此處係指勞務之名義價值而言）之母。

（七）物之質量由勞而成，能生效用，故能發生價值，所謂效用，即對人反服勞務之功能，故對物之勞，實雖施而尙未費，留在物中，所以物有價值可以移儲於貨幣之中，但對物勞務，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得物價分配者，如生產流通事業者之勞，其勞乃直接對物而施，其勞值化爲物價，始間接有可移儲于幣內，至於其他勞務，乃對人而非對物，勞之效用已被人消費，無法留存，不復有價值可以化幣，故成物價內容之勞值，專指對物勞值而言。

價化來，組織人力與自然資本聯合之體系以產物，再由產物化價以酬勞，幣價由物量表現，勞價由幣數形成，三者交互有直接間接關係。

（七）幣之獲得，由於有所勞績，所施之勞，有對物對人之殊，對物者，由物價中分配而來，對人者由其人於所得中支出，雖其來源不同，而幣中含有物價則同，以幣易物，乃於物之效用中，得回自己服勞之報酬，以幣酬人之勞，則因自己已得回反勞，故讓渡物中可得之效用於對方俾其可由物中得回其反勞，兩者用途雖不同，終皆取償于物則無殊。幣可用以酬勞者，因其具有得物之權利，故用幣酬勞，僅其名義；以物酬勞，乃其實質，各國人民勞務獲酬之厚薄，視其國人所施勞務能



(八)物之生產流通，每有季節，其集合則有地點，有若干待流通之物，即須有等值之貨幣，方克流通，故金融有寬緊，地方有貧富。

(九)物價上漲，化幣數多，成流通量加多，或流通速度加大，一面成幣值落，可使勞費加多，更令物價上漲，惟債權，債務，恆以幣計，負債者可以減還實質，視為有利；企業資本恆列負債欄，故多以物價上漲為有利，惟在混合幣制下，受幣材之牽制，不能多漲。

(十)物價變動，有一般與各別之殊，一般變動，大都由於特別事故，或貨幣原因而起。各別變動，以供求變遷為主要，產消兩量變化，形成或餘或缺，致其價

產成與換得之物對其人口之比例而異。

(八)幣乃物之價量分離由公證機關發給證明價值之工具，有若干財富價值流通，即有若干貨幣往來，故就地論，物來幣去，就時以論，物滯幣間。

(九)幣值上漲，化幣數少，成流通量減，或速度緩，使勞務所得實質加增，足以鼓勵工作興趣或減輕成本，更令物價下落，惟負債者，償欠之實質須多，認為有害，企業資本列入負債，故亦認為不利，因利潤關係每能阻止此勢。

(十)幣價由對物成交之量，反映而明，故幣對各物之價，係隨物價之變動而成反比，惟幣乃供交易各物之用，非專對某物交易之用，故論幣價，只能就其對各



格升降；此外，物類間有配合，連帶，替代，交換諸關係之物品，供求各有變動亦足以引起其變動，惟各別變動雖多或大，其影響于一般物價則每甚微，蓋以在正常經濟狀態之下，流通物價與貨幣流通額，常相等，物幣交流有此伸彼縮之自然作用，故物之各別變動雖多漲落，然互相沖抵之後，可成相若無幾。

(十一) 物價之一般變動與各別變動，其發生之影響各殊，蓋以物價之變動，係幣與物兩者價格之變動，非物之價值變動；前者惟物之有債權債務關係者受其影

物之價綜合平均數言，所謂一般物價之反此者，卽是此義。在經濟正常狀態下，各別物價雖多變動，一般物價則因漲落沖抵而少變，故幣價亦稱爲穩定。其實物價既各別變動，幣價亦隨之而相對反動，物之用途各殊，持幣者與變動之物關係有無或大小，可異其幣價之感覺，故雖在物價幣價平穩之際，社會各界對於市場物價變動，仍不免利害不同，所以不同之緣由，以生產換得之物品種類數量與各所得者所獲得數目之多寡，及其用途兩者配合上關係不同之故，凱恩斯新貨幣數量說卽由此觀點而創立。

(十一) 幣之獲得有自售物而來，或自服勞而來之分，幣之用途，有備供消費，或用作營利之殊，營利又可分以幣生息，與以幣販貨之分。(如作生產事業資本



者，自己所有之物，並無變異，因價雖漲，舊幣所得之幣數乘幣價，依然前量，進價出價，同漲同落，無何利害可言；惟負債而持物者，遇價漲，售物還欠外，可成有餘，債權者收還本息，可購之物量不如前多，故利害各異。物價個別變動，除各物之債權債務人受其影響外，持物類不同之人亦受其影響；例如甲持丁物其價漲，乙持丙物其價落，則甲成有利，乙成有損；蓋以丁可換丙之量加增，丙能換丁之量減少之故。囤積居奇所獲之利，大多利用借資囤貨，或對物時行抬抑手段，於此漲彼落之中，謀其不當利得，如僅以已資置貨，專營其業，則進出相同，實以物價平穩為最有利。

或置產業，應募公債，則成靜止貨幣故不計。貨幣性質，為流通物之債權者，凡一般物價漲，持幣者之幣價落，實屬不利，持幣備消費者，咸成不利，以幣貸放生息者，雖須視其息率與物價漲度之比而異其利害，但利息為物價重要因素，息高是逼起物價更高，故往往亦成有損；例如月息為百分之五，而物價日漲為百分之十，則其幣無異值0.5以之販貨者，售貨價漲，勢必進貨亦價漲，售價之漲，是逐漸的，進貨之漲是齊一的；結果售價之和，不能再進如前之量；就幣數計雖加多，惟就幣數與幣價合計，實反減少，故亦成爲不利。是以一般物價漲，為持有幣者全體不利；且幣為人人持有之品，故可謂全體不利。平時物價雖各別變動，但沖抵成本。



(十二) 物價內容，爲薪工，地租，利息，捐稅，利潤等，無非酬勞之值；勞價高低是物價高低主要原因，普通比較勞價高下，僅就勞者所得幣數計比，實未得當。蓋勞之價值實有名義與內涵之分；前者雖以貨幣計數而後者則依據乎其費用與成績之對比，惟後者始真爲勞值之定評。

幣價不變則生息者數多而價如故，始真有利，經商者進出如相差無多，始能穩得利潤消費者得物之量，或漲或落，相抵亦無多異，故雖變動而無大礙。或謂如此則物價一般低落豈非大家有利，殊不知物價急落，則流通物量不足以償所欠，將發生金融上破產，此際可成苦樂懸殊，亦非社會之福。

(十三) 幣由物價化出，分入各人之手，多由有勞而獲，間接分配者；如公教人員，自由職業之所得，固由機關，或各人分讓而來；即直接分配者，如從事工商業人員之所得亦由企業家轉授而來；不過企業家乃開支於物價中，僅爲轉手，非出自己，故稱其爲直接分配。此處直接間接之分，全爲計算便利而設，因欲計出新生



較其較廉與勞價之高低，應就其費用與成績（即勞務效率）對此，同額費用所產成物之多寡精粗，同樣同量物所費成本多寡，是其正當標準；費少物多質精者，是勞價低；費多物寡質粗者，是勞價高，勞價高低，成物價高低，轉成同數幣易物量之寡或多，即其所得之實質少或多。生產發達國家，因產物之量多而且精，雖物價低，而化價為幣之數仍多，其勞價雖低，勞務所得各人分配數仍多，其以幣易物之量亦多且精，故各人享用可以提高，通常認為落後國家勞價低者，未免有誤。

（十三）物之性質用途各有不同，其價值消耗時間亦各不同，故國與國人與人間，每因生產消費物類不同，而成爲貧富

財富價值之數，知可消費價值之數，惟用此分計法較爲便捷，其他勞務之效用，業已被天享用費去，未成爲有形財富，無可消費，故將其另行列計。非謂直接重於間接，此間接勞務每爲產生財富功能之所由來，雖未直接產生財富然實握勞務效率高下之樞紐，其關係恆較直接從事者尤爲重要。其所得酬勞之資，雖非直接來自物價，而來自人，但仍間接影響物價，因担負此項支付者，須於其所得款中分出，終皆視所付多寡，而取償於所獲工薪租息，利潤稅費之上，而爲物價間接之因素，故間接勞務費用之多寡仍不可忽視。

（十三）貨幣收入有來自物與自勞之殊，來自物者，不過化價以便周轉或分配，尙未可供各別消費，惟來自分配酬勞者，始



懸殊。舉例言之：農業國家生產資本設備無多，產品不耐久儲，工業國家生產資本設備須多，產品耐用經久，故前者之靜止財富寡，後者之靜止財富多，又如各人消費，用於房屋器具陳設，或衣帽車輛者，雖經使用，其價值不遽費去。用於飲食燃點者，即時化爲烏有，前者不失爲靜止財富，後者則已全部費去。比較貧富，以靜止財富多寡爲主要標準，因流通財物，尙未分成所有，未足爲準，故生產消費物類不同，可差異其結果，產消平衡方能循環流通，是以產生價值超過消費之數量，必化爲債權或投資，反之消費超出之數量，必化爲債務或移讓所有，往往貧者益貧，富者益富。

眞新生所得，堪供各別消費。幣由勞務成物之價化來，終由酬勞費物之價用去成爲勞物循環。凡有勞於世者，皆各有所得，卽俾其各能得物以生活，繼續其服勞；惟勞有出自人力與人之所有力之殊，以心力體力參加者，是爲人力之勞，以房地物具貨幣參加者，是爲其所有力之勞。分配酬勞，本供其繼續循環之用，故因所得種類不同，其用途亦常有異；薪工所得者，以用於生活享樂爲主要，其他租金，利息，利潤所得者，除一部份用於生活享樂外，每一部份補充設備或擴張其所有額度，此外公力所得之捐稅，則用於維持社會國家經常特別諸所需。總之各項所得，皆供其繼續循環之用。人之生活與機關之維持，不斷需要物品消費，其循環不易，故人力



公力酬勞，實宜從厚，資本補充或擴張貨幣周轉或增額，每僅一時一次，其循環較易，故所有力之酬勞實無防從輕。

(十四)物之生產，消費兩值，在流通中間雖此伸彼縮，漲落互殊，然經過利潤調節，終皆各別相等；故在流通場上之財物其購買力可謂各自能生，供求應該不難成平。實際上供求常形不平者，以流通上時地人三者，常成參差，而尤以物之用途與得物價分配者所欲用之途，不能配合之故。購買力需要在先，物價化生同額幣數在後，生產與需要季節各異，產地非即需要之地，接受是物價值分配之人，非即需要是物之人，是即參差之例。惟此種情形，乃屬常事，社會上早有慣習方法，足以克服之，物之用途不能與得物價分配者

(十四)在一定時間內，幣之收得與支付，雖或有餘，或不足，終各增減收支，使成平衡，而成循環周轉。如一時收支相抵有餘，大多以之存放生息，化爲債權或投資，成爲靜止貨幣，或添置器物財產，化爲靜止財富，其付出餘資流入不敷者之手。如果不敷，則或支存收入，化靜止之幣，復成流動，或負債變產，藉靜止財富，移抵所需，以吸收有餘者之資。公私之間，亦復如是。財物收支如不能平衡，則募債透支，吸收人民餘資，使其靜止，供政府流通之用。如果歲入有餘，則或用以建設，化爲靜止財富，或用以提早償還



之幣之用途相配合一點，則隨時代進展；生產之量日大，交易區域益廣，分工愈益精密，配合牽連益多，各企業間競爭日烈，且日益加甚，此為平時供求不平，物價各別變動之主要原因。惟各物之價，在流通中雖或高或低，結果其生產與消費兩值，終仍各自相等。

(十五) 物價一般變動之原因，以過去幣制關係，與臨時變故，兩者為主；物價與幣價，應成反比，過去之幣制，物幣界限不清，例如金銀為物，而又為幣，平

債欠，使其流入民間，抵補社會上流通之不足。要皆藉靜止與流動，貨幣與財富之改變與交換，以使其各成平衡，而能周轉。凡屬貨幣，皆具易物之權利，故流通場上物量與其價格相乘之值，與幣數與幣價相乘之值，不容不等。惟各類存有物量與持幣者所欲得之物量，必未能等。欲得之量多，而存有之量寡者，其價格自然上漲。欲得之量寡，而存有之量多者，其價格自然下落。欲期物價穩定，宜注意生產流通物量與各界分配情形使其能成適合，故經濟貴有整個之計劃。

(十五) 貨幣乃流通場上財物所負之債務，無論任何原因而發出，皆須取償于物，在非常時際，國家專用之產品，如機車船艦鎗砲彈藥需要加大，特別工事，亦



時物價逐漸上漲，就其爲物論，則金價自亦隨之而高漲就其爲幣論，則金價自亦因之而下落，市上交易，無論何項物價，平時均已化爲金價，隨物價上漲，化幣之數加增，與存金之量差數益大，此矛盾累積至相當時期，暴發一次，則一般物價被逼而急落；十九世紀幾成定期性之經濟恐慌者，是殆其重要因素之一。遭遇天災人禍，生產需要之物類數量，急起變化，流通貨物，多遭燬損，甚或交通變遷，交易發生障礙，勞務與物資，均起急變，致供求上物品種類性質數量與分配情形，以及各事業間相互配合突成失調，財政上尤以收支相差突大，不易平衡，不能不增加發行，因而一般物價變動，此際各別物價變動尤甚，貪利者又易乘機肆行抬抑手段以漁

異常多，是亦生產財富，各有化價之幣，流入市場，參預此類生產流通者，皆有分配所得與對普通財物無異。其他勞務私人相對者亦各減少，改爲從軍服役，對公服勞，是類酬勞之資，皆須由公支出，故綜合此際國民所得幣數，實大增加；就生產財物論價值亦有增而非減，不過供各別享用之物減量，而供特別公用之品突增，私人所得幣數加多，私人可享用利用之物品減少，國家公共所需財物與勞務均屬大增，因而支出幣數異常增加而已。私人所得，無非用以享樂或營利，故此際所產物之用途，與持幣者欲用之途，大不相合。私人成收多而支少，政府成收少而支多，故須行特別措置以事調節。因日品物量與欲用以購買日用品之幣數，兩值失調，故行



利，故國家恆行特別手段，以資應付。

(十六)物之生產與消費，均不僅以本國爲限，或行輸出，或行輸入，此乃常事，國際貿易，可以各盡所長，交換不足，本乃人羣互利之舉，亦屬人類進化之功，惟輸出輸入物價，各僅物價流通中之一段，非其全部，故產消兩值不等。但如交易平衡，則可以之相抵，仍成爲產消等值。交易以價值平衡爲原則，交易範圍，則

限價買賣，與定量分配制，以抑其成平。因私人所得幣數，超過其所付幣數，流動於市場之數過多足以激漲物價，故行勸儲募債手段使其改爲靜止貨幣，以免浮遊爲害，吸收各人之餘，彌補公共不足，重稅勞務所得，以充特別公用。是使財政平衡，仍不外藉靜止與流動貨幣與貨物之變換，以便周轉。

(十六)幣之收得與付出，乃勞物價值，交流之表現。得幣表示酬勞之值，(由物易來者大部份乃轉手性質，惟其中純益部份始爲真正得數)付幣數表示費物之價(用以酬人勞者乃讓可費物之值於人，仍可作費物觀)國際金融上匯兌情形，即國際間勞物價值交流情形之表現。貨物輸出入之價值固在其內，一切勞務之價值，



不僅財物出入，亦且勞務通用，文化交流，凡計價值出入者，皆包括在內，故出入多寡，須將物勞兩值併計，惟交易雖須等值，而出入每不平衡，國際金融機關，即負此伸縮調節職任而設置，但彈性終有限度，不平只許一時，結局只可仍藉流通與靜止之變化，貨幣與貨物之變換，維持其循環。凡輸出超過之價值，無可撤回者，化爲國外靜止貨幣，成爲債權或投資之本金。其輸入超過之價值，無可授予，只可承認債務移讓產權，使其靜止在國內。此爲國際貿易往來大概之情況。大都初由財物交換價值之不平，漸而增添勞務價值不平；入超者之靜止財富，逼入流通場，而移歸出超者所有，成爲其久遠性之所有力勞務所得；所得來源，惟由產物而來者，

例如人力之勞動與技能學術之酬勞，與物具利用之運費租金，貨幣利用之利息匯水利潤等，凡在外所得匯回本國部份，或外人所得匯往其國部份均包括在內。惟勞值出自人力與出自人之所有力，兩者所生之影響實大不同，蓋因人力之勞值，由人體而發人體須不斷消費物品，維持其生活，方能繼續服勞，其所得值，大多因享用物品消費於是地，可能匯回本國者往往無多。在是地產生之價值，而仍消費於是地，並無礙於是地價值流通之循環，可謂無何影響。惟僅匯出部份，減少是地價值之回流不無關係。其由人之所有力（簡言之，即資本金）所得之利息，租金，使費，利潤等，則其所需維持繼續之耗費，往往無多，大部份可匯回本國，實使是地產生價



始爲新生所得，而可各別消費，消費價值  
，又卽生產流通者所得分配之數，爲其事  
業繼續經營所必需；各物生產消費價值本  
，惟事實上，惟如分配物價中，有不在國內消  
費，則其可得分配之數量，必隨之而減少  
，惟事實上，是類分配得數，因超過國際授  
受工具之限度，無法提去，終復化爲靜止  
貨幣留在其國，留借債讓權者消費之用  
，仍使各事業能繼續，但其羣之所得與  
所付之利差日大，循環圈逐漸收縮，表面  
上事業收多支少之外國資本主經營，雖日  
漸繁榮，一部份人生活亦漸向上，但多數  
人之貧困，或反加甚。此非任何人有意造  
成，乃交易不能不平衡之原理原則，不容  
違背，違背者勢必如此。反之國外資產  
多者，保護者加大，遭忌益甚，亦非得

值，不在是地消費，由物化出之價值與可  
用以費物之價值，兩者不等，使其循環發  
生障礙，雖事實上國際超越平衡之價值，  
因無儲藏價值工具，無可攜去，只有留在  
其國化爲靜止貨幣或產權，終仍不礙其循  
環。但如上述壓迫其循環圈逐步收縮入超  
國之幣值漸低勢所不免；反之出超國家，  
超過其最有利之平衡點，而留置可換物回  
國之價值於國外，使國內可得享用之物量  
減少，使酬勞之實質勻低，勞者所費本來  
復轉爲各事業之收入供其繼續經營之用，  
如有一部份物與價值留在國外則因本國消  
費值之減少，連帶使下次可用以酬勞之值  
亦減少。僅少數企業家獲得在外投資或債  
權，增加其財富。就全體大眾計，實屬  
有損而無益，國防授受，不能用有價無量



計。

(十七) 國際貿易出入，不可不平衡。如不平時，就學理言，將招致彼此不利。然就事實論，實乃不得已而致此。此可分出入兩方面論之。輸出方面，本國產量超過自己需要額度，超過部份在國內為無效用。如不以之輸出，可使全部價格低落，若行減少產量，則將使勞者失業，資本閒棄，以之輸出國外，則為他人所需，化為無用為有用，實利己而利人。儘量輸出，為本國公意所贊許，亦由外人樂受而始能。就輸入方面言，物為本國所缺，國人所需，始堪輸入，合此條件，則儘量輸入。

之幣，只能用彼此通用之貨，(如金銀類)如對方無貨可交，只得仍化為投資債權留在其地，故始終僅能獲得虛富，而無實益，可謂彼此不利。

(十七) 國際金融匯兌，表面上為兩國貨幣交換，實際上仍屬兩國勞物往還，蓋貨幣之價值，來自其成交之物量用於酬勞之標準，故國際貿易往來乃國際間勞務與財物相互交換，物價勞價出入之多寡，成為彼此貨幣收付之多寡，轉為折合匯兌之數字，各國貨幣價值，各隨其物價之變動而變動，兩國貨幣比值之變動，尚須視兩國貿易上出入多寡而變動。貨幣學中購買力平價說即以前者為依據，認定兩國貨幣各在國內對同樣物之價格，即可比出兩國貨幣之價值。後者則為國際借貸說，即



，爲社會所歡迎，尤對方所樂同。故出入兩量勢皆儘可能以出入，蓋以彼此之天賦各異，人爲有殊，雙方產物量質多寡精粗不能相等，故貿易額不能成平，此乃事實上不得已而至此，非任何人懷惡意而成此。斯乃學理與事實之矛盾。惟若作進一步之研討，覺交易必須平衡之原則，不能不守，且實際上不平衡之授受並未嘗有。因價值爲無形之體，國際貿易，必須有質之物，始能授受。金銀財物爲各國多願接受之通貨，貿易如有差額，以其輸出輸入填補，仍屬遵守平衡之原則。如併此而無之，只可就地靜化，易得一種權利，始終無法推回。故謂不平衡之授受並未嘗有。不平衡之害，在於產消兩值不等妨害循環一點；爲謀學理與事實之調和，覺宜鼓勵

國際貿易差額說之依據；以爲入超國須運現金交抵扣除運輸費，方爲其實得之金值；故入超國之幣值，應視其差額之大小，於現金輸送點範圍內，減低其比值。其實兩說合併而且各須補充，方能與兩國幣值實際比例相符。因貨幣乃價值之代表，國際往來勞物交換諸價之差額，全應由增加輸出物量以抵補；以兩國貨幣以對同樣各物之價值平均比，求出其購買力平價，再按出超入超關係，計算其應加應減之率，此可謂兩說之合併也。所謂須加補充者，購買力平價，有輸出輸入之不同，因輸出物在輸出地之價格須加輸送中關稅，運送等費，方可與輸入地之價格相比；各物價之平均比，分稱爲購買力平價，故輸出之平價，與輸入之平價，各不相同；輸出各



出超國之消費者，移住于入超國內，就地消費，或公認入超國節制資本之正當，爲其償還債欠不可少之政策，蓋凡謀產消兩值平衡之手段，多爲雙方有利之舉措也。故生產發達國家之幫助落後國家，改進其生產品類，增多彼此交換之物類與數量，爲惟一有利之策。購買力來自產物之價，增多新生價值，始可增多購買之力，國際間非但品種不同者，彼此可互行交換，對方增加產量與己固屬有利；即同樣之物，對方產量加多，是無異對方購買力增加，亦與己方不相衝突。因彼此交易額度終受平衡點之限制，外此實無可得，是以打擊他人生產爲務者，不僅有害于他國，亦且貽禍于本國。

物中，獲利多寡不同，孰最有利，則輸出之量，孰成最多；故就實際論不宜僅以輸出入物平均價比，應依輸出入額多寡將各物加減權數而后平均價比，國際貿易往來，不止財物出入，尙有其他收付，凡有價值往來者，均須以貨幣形式匯兌，故國際借貸，又非僅依貿易上出入即可爲準，須將一切出入價值統盤合計，此即上述所謂應加補充者。惟抵補不足，終僅能以有質之物授受，故兩說之原則，均宜採用，但須合併，而補充之可與實際相符。國際只有交換品，無真正貨幣；所以無真正貨幣之理由：其一，因貨幣制定，基於最高權，國與國平等，無此最高權。其二，因發行貨幣，基於國家爲人民共同體，其所費用，應由全體負擔之故。貨幣恰如票券，



國家發鈔，即政府向人民開出支取財物之支票；國際雖有共同支付用款，其數有限，故未能有此機構，可委託其發行。爲各國便利計，以協商方式定交換規約，藉彼此願受之物，作價值權度標準，未始不可；惟須知以一物馭衆物，恐終有時而技窮；用作權度工具，尙屬無礙，用作授受主具，將生障礙；總之國際往來不容不平，授受終以有質之物爲限，國際商定交換品，並非貨幣，不可不辨。

## 第二節 勞物幣二者之基本認識

綜上所述，不難將物幣性能，及其與勞務之交互關係，歸納其要點如下：

第一點：財物與貨幣不可不分辨清楚。

物幣兩者之性質，顯有區別，國家頒訂幣制，與政府指定機關鑄發貨幣，兩者根據不同，國際國內交換工具，要素有殊，所以不可不分。



物幣性質區別之最主要點爲第二目之（一）物乃供各別消費之用，而幣則係供公共輪流之用。（二）物須具有價值之質量，幣僅具有價值之證明。（四）物價由幣數表明，以物量與價格相乘，等於幣數是自主的。幣價由物量反映而明，以幣數除物量爲幣值，與物價適成反比，是被動的。物價漲幣值落，就原則論，物幣實決不可混同一物，蓋以物價增漲，貨幣需要當隨之增多；若假定其供給不變，則幣值自應隨其需要之增多而上漲；但事實上幣值下落，此實物幣關係中最重要之一概念，不可不注意及之，如吾人以物幣混爲一類，則將不能成爲物價高，幣值落，與夫幣值高物價落矣；夫如此是正反不分，勢必致成大錯也。此點爲貨幣在交易上之妙用，實關重要。

此外國家之所以制定幣制者，係以貨幣負有權度價值及證明價值之職務，爲公眾用品與公共證件，是不可不有一定之格式。至於政府指定機關鑄發貨幣，則因政府原爲管理公共事務而設立，其各項費用，原應悉由大眾負擔，指定機關發幣，無異開出支票，向人民收取財富，幣中價值，乃根據於可兌之財物價值，而非根據於法律，此不可不辨者一。

再就國際以言，國際平等無最高權力機構可以規定幣制，責令各國遵用，國際雖有公共收支，其數有限，國際金融機關亦不能自由向各國開出支票，征收財物，故國際無真正貨幣可言。任何交易，價值必須相等，國際貿易往來，係包括有實財物與無



質勞務之一切價值而言，惟價值出入差額之抵補，終須以有質之物相授受，不能如在國內，可以私人對政府帳務之移轉爲尾圖，以僅具價值證明之貨幣相了結。國際協商約定之通貨，乃交換品，爲彼此咸願收受之財物，而非貨幣，此又不可不辨。

第二點：貨幣與交換品以及信用之同異。

交換品一如金銀之類，乃物物交換與幣物交換過渡時代之用品，蓋以是時人類思想較爲單純，尙不知物價可離開物體而存在，是故爲解決物物交易不便而設置之中介用品，只能於各物中選擇一物或數物充之；此乃貨幣史上，各人羣所不謀而同之事也。其後久之乃漸覺此品專作交易之用與凡物殊，遂有專供交易之金屬鑄幣發生，然多以金價卽幣值，仍未能超出物物交易之心理。其間記帳貨幣緣於事實之需要，自然通行，且人類思想積久而逐漸進步，知幣材之價值，與幣值非相同，（我國鑄錢，不以銅價爲幣價，可謂思想發達最早）幣材可以不拘之觀念漸明，因之乃有兌換券，匯兌券，與法幣制度之相繼演進。金銀雖仍爲國際找補差額之用品，其性質已非貨幣，而僅爲交易上彼此俱願接受之財物而已。交換品與貨幣之不同點，在於貨幣僅爲財物價值之證件，凡財物之價值均可化幣，交換品之價，雖亦可爲貨幣，而貨幣非必需之換品之物質。因貨幣如受物質之拘束，則幣值與物價相反之妙用，完全喪失，不能與一般物價相符卽不適作一般物價儲藏之工具，此實交換品與貨幣主要差異之所在。



信用上可謂爲未來財，目前不能享用，須待將來方可供用。至於貨幣，雖僅物之價值，非即實在可以費用之物體，但能隨時換得任何物品以消費，實仍具現在效用，故無論金屬法幣，紙法幣，公認金融機關卽期性之存款，票據，凡能在市上交易授受付給不復負責者皆屬貨幣。如有期限始可支取，雖已付出仍須負責之票據，則爲信用。

第三：點貨幣雖非財物，不可不有等值財物可抵可換。

貨幣唯一職務爲儲藏價值，價值雖有勞務價值與物價兩者，惟前者既屬無形，亦且僅能直接收受而不能轉授；故幣中儲藏之價值，僅爲物價，而無其他在內。且負儲藏價值職責者，要在保證其不受損失；換言之，即使收得物價時，幣數物量之比率與使用貨幣、消費物品時之比率，能無多殊，方爲盡職，是卽良幣。惟物量甚多，各有供求關係，其價格不能無變。物雖各殊，價則共同，物價既化爲幣，無復此物彼物之分，故負儲藏價值之責任，僅須保證總額不受侵蝕，無須對各物一一保證其價格前後相同。如總額不受侵損，則一般物價可無多殊；因物幣不斷反向對流，如貨幣全係根據於財物之價而來，則甲物流通中漲價，必壓迫其他物價縮減，乙物流通中價落，必寬縱其他物價增加，此伸彼縮，漲落沖抵，平均可無多差，故一般物價可無多殊。貨幣原爲流通場土物之債權者，凡持幣者，皆有得物之權利，如中途容無值之幣，流入市場，猶如以水滲酒，可使酒精成分平均減低，是卽未盡保證職責，如中途物出而值



不回（即將可換回物之值留在國外）減少消費之物量，其弊亦同。（因輸出物國內已有大部份物價化幣，其相反償幣之物須待換回）最良貨幣有待於財政收支，與對外貿易兩者之平衡。

第四點：貨幣不過便利勞務財物之循環工具，本身無直接能力。

貨幣由物價化出，各人由勞務獲得，終各用以購物，被物吸回而消失；實即各人得回其反向之勞務，故貨幣實不過勞物循環中之滑潤工具，非能代勞以工作，亦不能代物以營養。各人羣享受物質生活之高下，服勞者所得勞務報酬實質之厚薄，全隨本羣人所施勞務產成物量之多寡精粗而異，消費物品雖非必需本國生產，却不可不有本國品產或勞務價值相交換，雖國際貿易早由單邊改爲多邊，就兩國間論，無須一定平衡，然就本國與對外國總計，不可不有以相抵；故國民生活程度之高下，勞務報酬之厚薄，國家財政基礎之強弱，其關鍵全在於對物勞務效率之如何，貨幣無直接改善經濟之能力；惟貨幣具有組織力，能便利企業者獲得其所需之土地種料工具動力構成資本，聯合諸種勞務以生產與流通，或宏大其效能。善於化物爲幣者，可使人盡其力，物盡其用。不善化物爲幣者，可致有力無可施，有物無所用。貨幣爲物價化身，生產物多，流通量富，因而流通額增，國民所得幣數既多，幣之內容價值乃隨之充實，則私人生活自然增高，而國家財政自亦充裕。如直接欲由貨幣上改善國民生活，寬裕財



政，則增加薪金租金，提高利息利潤，徒足提高物之價格，減低所得之實質，結果名義所得雖增，實質所得反減，無裨於國民生活之改善也。財政收支不能平衡，表面爲貨幣收不敵支，實際仍爲公用所需費財物，與可由人民徵收之財物數量相比，入不敷出；因俸餉薪金所得者均視物價而異其計數，如不就產物上謀來源之增進，或由國有財富上化靜止爲流動，使收入幣數之加多，乃根據於增多財物之量而來，幣數雖增，而幣值不變，則其平衡方能獲得。如不由物而僅由增稅加費手段，涉及於人民生活日用品，或其生產用品，附加價值而來；則物價先爲財政關係而上漲，預算卽似能平，實行之際，支出驟增，其結果可相差益大。總之，物價始眞價值之標準，幣值隨之而升降，勞價視之而高下；物價高低原因乃在於勞務對物效率之優劣，貨幣僅能改善勞與物之關係，不能直接改善國民生活，國家財政。是專就貨幣設法者，未免隔膜。有物卽有價，有價都可化幣，不善化幣以便利勞物循環者，亦未免愚拙。

第五點：勞務與財物乃循環發生其效能賴互相推進。

人類爲生活上需要物品以供食衣住行防衛等用，各以其心力體力，利用土地設備物具以生產與流通，是乃爲物而發生勞務，由勞務而產成所需之物。賴物之能食，能表，能住，能行，能教，能衛，得能維持其生活，繼續其工作，是卽由物得回其勞酬。勞物循環發生之義，厥在於是。惟同數人服勞，同面積土地，同等量物資，可以發



生大不同之產物質質量者；蓋以其人之智力體力德性及組織力，各不相同，所構成之資本體系不一，其利用物與自然力之功能各殊，以致勞務效率大異其趣，而其產生之成績遂亦大殊。人之智愚，強弱，勤惰，巧拙，羣散與其管理，教育，營養衛生之情況，有密切關係；生產設備規模之大小優劣，與其產物品類數量之關係，尤爲密切。管教養衛四者之樞紐，固爲人之精神，要亦賴其物質能相輔並進。舉例言之，發號施令意志傳達之設備完善，交通往來人物運輸之工具迅利，則管之效率增強。儀器樣本圖書文具之設備充實，試驗觀摩工作實習之器材富裕，則教之效率加宏。食衣住行等物質營養良好，預防療治之衛生物料精良，水電交通清潔公用諸種設備完善，則養之功能加大。邊塞要港之防禦設備，海陸空軍之攻守武器，機艦車路之調動工具，防災救患等諸種預備如果周到，則衛之效率自強。是四者之效率，轉隨生產情形而進退；物質進步，人之精神體力之效率，亦自加高。卽就生產本身論，資本財亦賴生產產出，惟如生活所需不足，則往往可供生產資本財用之原料直接輸出國外，以抵補消費品輸入額之不足，而不能用以自作資本。資本設備既陋，其生產勞務之效率自然亦低。故勞務與財物之效能，全賴互相推進。生產如果落後，則人力轉成浪費，同等人數，土地，幣數，在管理上，教育上，營養上，防衛上，以及生產流通上，各效率將俱形低落。故爲改善勞務效率計，先須單刀直入，努力就產造管教養衛，以及生產流通上所



需物品入手，改良物質，轉而增進勞務之效能，兩者層梯推進，以產物爲先，方克有效。如不先由改良產物推進，而逕由管教養衛制度擴充，事務繁細推進，則生產未加，而消費先增，徒加重國民生活之艱困，財政收支之難平，打擊人之精神，糜費人之體力，而減少勞務之效率。故欲推進政治軍事教育衛生諸務者，不可僅置重於人，應兼置重於物；於訓練人才設計之際，同時定產造所需設備用品之計，於籌謀教育衛生人力之際，同時爲加增衣食及其所需物品之謀，推進管教養衛之動力，同時化爲推進生產企業之動力，爲訓練人才之設計，同時爲充實物資之設計，先生產而後消費，藉物資以維護精神，庶能成真正之推進。

第六點：物幣有餘與不足常以靜止流動之變換以相調節。

物由各別產造，幣由公共制發；就後者言，無論就財政抑貿易金融關係流入市場，要皆成爲財物價值化身；由財政關係流入者，以政府可收之財物價值爲根據，由貿易金融關係流入者，以獲幣者交出或指抵之財物價值爲根據，各有其相對之物存在。凡入流通場之物，大都旨在化價爲幣，使於交易循環，如生產營利之設備，材料，貨物，亦皆價本與物件分計。生產設備之資本可謂流通場上之靜止貨幣，與靜止財富。生產原料與貨物，則爲流動財物，其價本則爲靜止貨幣，因已費用於物上，須俟物成或售出，方能得回貨幣。凡持幣者，如對維持生活或繼續事業所需之數，尙有裕餘，



必以之化爲靜止貨幣。例如存放生息，還債假欠，投資添本，或化爲靜止財富；又如購地建房添置享樂財富，倘入不敷出，則或變賣產業與器物，或指所有借債負欠以靜止財富加入流通，或支存收欠，出讓資本債權，得變化靜止貨幣以流通；要皆藉物幣之變易，靜止與流動之轉換，以調節其有餘與不足。無論國際間，公私間，彼此間，皆屬如是；惟國內彼此之轉換，大都賴私對公，公對私之總帳移轉以溝通，貨幣所以宜由政府指定機關發行者，卽以公家出人，可爲大衆往來之尾閘，由其伸縮調節，最爲得宜。國際缺乏通共關係，只能相對變易，以資調節平衡。

## 第二節 勞、物、幣三者價值變動之交互影響

價值流通之真情：價值是人之勞務（包括人力勞務與人所有自然力物資力勞務言）力量所能發生效用之程度；世間價值流通，實乃人之通功易事，交互錯綜，易其勞務而已。以物易物，不過彼此交易其勞所得，與以勞易物，或以勞易勞者，未始不同。維勞務之效用，如爲人直接享受者，則其效用已被費去，不復能轉授，只有對物所施勞務，雖施而實未費者，可以轉輾接受。故價值流通，乃以物之價值爲主。直接受人勞而不能以勞還酬者，恆以其由對物施勞所護之報酬以相酬，是以舊時常以物之量，爲勞價標準。以其同屬對物之勞，雖名爲僱傭或租借，實乃彼此同對一目的合作，故雖由企業者手中支出，常不曰交易而曰分配。自有貨幣以後，勞價物價，均以幣計



表面成爲勞物幣三者通易，實際仍不過勞物交相施報，不過以幣計比其值（即權度價值）並以幣證明其有值（即儲藏價值）爲勞物二者交易之中介，代表價值之工具而已。勞值無形無質，既不能權度，又無可轉授，惟物有質量，且其效用未費，可以轉讓授受，故幣所代表之價值，實係專屬物價。勞價就其所得言；可依其所得幣數，能易之物量計出。就其所值言，（即其應得之數）應依其羣成物之量，按其勞績可得分配之數量比出。惟應得數爲社會上聚訟未決之問題，可姑不論。所得數依物量計出，即通常所謂實質所得，以實質所得計算勞價，較爲公允。持幣者即持有「可得物之價」爲服勞者應得之報酬。物價變動爲各物相互間價值變動，非對超然之幣，變異其相對之關係。幣值爲物價之反比，對於各物，始終保持以幣數乘幣值，等於其單物值之關係。舉例言之；金價先爲百元一兩，後爲八十元，米價先爲八元一石，後爲十元，幣與金及米之關係，始終不變，此可以算式證明之：

物單位別

時價幣數

幣對是物值

乘積——等於單位數

金一兩先

100

$\frac{1}{100}$

$100 \times \frac{1}{100} = 1$

後

80

$\frac{1}{80}$

$80 \times \frac{1}{80} = 1$

米一石先

8

$\frac{1}{8}$

$8 \times \frac{1}{8} = 1$



其變動者，乃金與米間價值之變動，先時金一兩，可易米十二石五斗，其後金一兩，只能易米八石而已。幣對各物保持超然態度，依各物各自供求情況，隨其對他物比值之變動，而伸縮幣對是物之比值，使幣對是物之值，與是物單位所得之幣數相乘之積，始終能與其一單位之值相等，關係不變，此即貨幣之妙用；貨幣可以爲一般物價之代表者，全由於是。故價值流通，實乃勞務之價值通易，以物量表示，由貨幣反映而明者也。

(一) 物價變動對於貨幣之影響：幣值爲物價之反比，物價變動，幣對是物之價值，自必隨之而變動；幣對各物莫不皆然，平時物價變動，大都由於某物持別關係而起，幣對是物之值雖變，對於其他物值未變，或反有此漲彼落關係，則可以相互沖抵，平均計算，幣值可無甚影響。惟遇天災人禍或幣制關係，幣值有時失之寬，有時失之緊，如由於各物通共關係而起者，則因物價漲而幣值落，因物價漲而化幣之數多，公私支出數字加多，流通額加大，或速度加快，因而更促物價上漲，層梯推進。

(二) 物價變動對於勞務之影響：勞價既相沿以幣數計，其與物價之關係，已成間接，雖實際仍視幣值而定，各以由幣易得之物量，對其生活上發生之影響，而起變



動之要求與更張。但如一般幣值變動無多，則大都能隱忍守常；故在平時各別物價變動，幣值無甚差異之際，物價變動，勞價未必變動。惟在一般物價變動，或生活上主要物品價值大變之際，則因生活下或企業上刺激銳利，必起變動之要求與更張。是亦事實影響在前，而更改勞價幣數在後。物價成爲問題者，即在其影響於勞務，蓋以可招致個人生活艱困，事業繼續爲難，機關維持不易，或企業者損失不支等，是也。就事實以論，物價漲或落，實乃壓迫勞價使其減低或提高之主力，因酬勞所給之幣數雖仍如舊，或表面上加多或減少，而實際上換給之物量却減少或加多；一面勞者之效率雖依舊，而所費之幣值則減少或提高，故實壓迫勞價使其低減或提高也。勞價之中有人力所得（如薪工捐稅），與人所有力所得（如租金利息），以及調節平準所得（如利潤）之分，其中人力所得爲生活維持上所必需，可能減低之程度有限，調節平準所得，則以企業資本各別，不能多負虧損，尤爲問題中主要項目，所費研究者，重在於是。茲進一步論之；物價內容，無非勞值，物價之所以騰貴，實由於生產流通上所費勞價太多之故，非低減勞價，不能平抑物價。（例如機器紡紗流行，則手工紡紗之工資貶低，又如市場利息太高，則生產事業漸感無法維持）物由勞務產出，勞務所得實質少，實由於勞務所成之物不足以供勞者之用。例如遭遇天災，生產物量大減，而損失物量又多，以致物不敷求，又如遭遇戰禍，不但產量減，損失多，而且軍事用器需



要異常加多，特別品既須趕造，普通品只可減產，而且從軍服役之人既多，則生產流通之勞者自缺，此因勞者產造之物不足以供勞者之用，因而物價上漲，使勞者所獲報酬實質低落。至於物價一般下落，在生活簡單時代，則來自歲收之豐稔；在科學發達時代，則來自生產方法之改良，以其均能費勞寡，而獲物多，形成勞價低廉，而勞者所得仍多，獲酬加厚，此是為有利之低落。此外如受幣制之壓迫，例如金本位時代，平時任何物價皆化為金數，逐漸上漲，致以金計算之數，與實際存金之數，相差益大，一旦信用起疑，相率要求法償工具，逼成一般物價下落，則勞者已得之幣，雖成實質加增，而事業周轉，發生困難，資本與企業心力之勞酬，或成負數，實即由物分配之勞值大減，故成物價低落。企業者不得已而停業減產，人力所得，人所有力所得，皆借之而俱減，社會對物之勞務減少，所成之物量亦減，勞者所得數雖少，而不能稱為勞價低廉，其結果徒加增大衆生活之艱難，此是為不利之物價低落。總之，物由勞成，物價視供求兩量對比而變動。勞務者所受物價之影響，惟有就對物勞務，謀效率之改善，並就所產物品之用途，與物價分配所得者欲用之途徑上謀其協調，方能解救其艱困。

夫價值之流通可謂以貫澈於勞物幣三者之間的勞務關係為其樞紐，此關係以物量顯出，由幣數反映而明；故價值之流通，是以勞始以勞終。



第三章 物價內容之分析及其變動之真象

「物」由勞務生產交換而來，「價」以貨幣數值表現而出，分析物價之內容，不外勞與幣兩者各項因素；一方面因「勞」之類別與其功能成就之等差，可發生對物效率之不同；另一方面由於幣之來源，與其用途支配之有異，可發生估計效用之各殊；此兩者因素之變遷，遂形成物價之變動。凡有勞務參與於物者，皆宜分配所得之幣，故就物價分配內容項目以研究，即能對「勞」「幣」兩者各項因素，合併認識其大概。

第一節 物價內容之分析

物價以最後消費者所成交之價格為定評，茲由末次價格倒推分析其內容如下：

$$\text{末價} = \left\{ \begin{array}{l} \text{進價} + \text{運費} + \text{稅} + \text{開} \\ \text{辦工} + \text{房租} + \text{利息} + \text{匯水} + \text{指稅} + \text{折舊} + \text{雜支} + \text{利}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列次轉手價格同上

$$\text{最初價格} =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料價} + \text{薪工} + \text{租金} + \text{利息} + \text{匯水} + \text{指稅} + \text{雜支} + \text{利}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即生產者或公用事業所得價

再將各項內容分析其為何項所得或其耗費於何者又如下：

(1) 進價或物料價 為上首商業或生產者所得，即上列轉手價格或最初價格。

(2) 運費等 { 運輸業成本 開支 及所得 } 上：下力 + 保險 + 捐稅 )

(3) 捐稅：為公力所得，政府或公團收入，轉成公格人員所得，及公用物品消耗，經營及建設費。

(4) 薪工：為個人人力所得，以之維持家庭生活，購買物品，繳納捐稅，僱工酬勞，有餘則投資生息。

(5) 租金地稅 為地主或公用事業，以及房屋物具所得，用途同上。

(6) 利息匯水 為個人實力所得，或金融事業所得，個人用途同上，商業所得與商業交通業所得同

(7) 雜支 內容為物品消耗；如膳食、薪水、茶炭、燈火、書報、禮物等，則為自用物者所得。

又人事屬記；如法律、會計、醫藥等職業，則為自由職業者所得。



又公用物利用；如郵電、交通、自來水、火、廣告等則為公用業或新聞業所得。

又分潤；如捐贈、救濟、酬應、娛樂及其他，則為受潤者所得。

(8) 折舊 為生產事業房屋工具機械等一切設備自然損耗之彌補，可藉實乃物料損耗之一種，此種損耗係事先攤提，往往在一企業會計結算時，按照適當比率，於贏利中提出，以備補充；如房屋或工具，係租賃使用者，則租金中往往即含有折舊于其中，故其可視贏利所得之處理，與資本之來源如何，而附於利潤或租金之內。吾人與此單獨列出者，以其在現社會中實一重要之癥結問題，資本家苟藉提高此種準備而取巧。

(9) 工下力 為職工個人所得，亦薪金之一種，用途同前。

(10) 保險費 為保費事業收入，其用途與一般事業同。

(11) 損耗 此由天災人為及自然而生，有保險者，可獲保險補償，否則均應於未損壞上。

(12) (公積與利潤) 此為企業者或資本主特別報酬，用途同新工利息；

亦為事業調節之資，以維持會計平衡，故有時成負數。



就上述內容細察，可見其輾轉分配，形成諸種所得（此處所得係指收得幣數之名義所得而言，如除以一般物價指數，始為真實所得。）情形，再由所得推究其用途，則諸項所得，亦可得其大概，直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為所得之唯一來源；因可供購物消費之貨幣，僅有此數，其他由人與人相對酬勞關係，或金融上貸借存欠往來關係之所得，均不過於物價分配所得中，再轉手之得與付；一得一失，相抵成零。惟由物價分出者，乃由無形力化為有形之質量效用，始為新生所得，可謂乃真正所得來源。就所得情形推究，諸項勞務效率之差別，可以明悉物之質量，所以產成不同之原因；就所付狀況推究各人支配用途之差異，可以明悉物之效用所以估計不同之原因；產成質量與估計效用各別不同之原因既明，則物價不同之原因，自亦可明。

### 第一目 就所得項目研究諸種勞務效率之差別

依前列物價內容，所得項目，研究其勞務類別，不外人之智力體力勞務（如薪工所得），與自然力勞務（如地租水電使費所得），物資力勞務（如房具租利息匯水及利潤所得），以及社會配合力勞務（如捐稅運費金融保險雜支所得），由於是等勞務因素不同，其產成物之質量因而發生殊異，此乃當然結果，茲分項討論其關係如左：

第一 人力關係：人力包括智、體、德、羣、四者言。企業上所需之人力，首在幹部



之智體與德，即其學識，才能，經驗，毅力如何，而異其設計，組織，分合，運用之成績；又視其員工之體智與德，即其技術，勤勞，巧拙，責任心等程度如何，而異其管理，操作，連接，完合之成績。諸人能否共同愛護其事業，和協以從事，即其合羣之力如何，終爲其事業興衰之所由分，欲謀人力之改善，不外由教育，訓練，任使，獎勵四項入手；此四者行使之方法，論議甚夥，不勝列舉，要在斟酌時地，人物，事情，以制其宜而予以適當措施。就大端言，生產已達相當程度，一切可稱進步之國家，則可俟學校教育完畢，而後由事業機構訓練任使。因進步國家，大衆生活物資已由生產與交換能成自給有餘，不妨多容專心教授研究之人，令青年從容就學，預儲豐富之學識，而後再入社會練習就業。如在落後國家，則大衆生活物資，尙不能交換自足，社會既無餘財，可以多容待養之人，家庭亦多無力，可以容許子弟久賴養教，故不能依賴學校教育造出多量生產人才。欲謀人力改善，實應於各事業本身之中，教育訓練合併行之，以其上級爲導師，以其工作爲課程，以其場廠爲學校，以社會所給物價爲考試，而以分配多寡爲其獎勵工具，如長工師兼任，小學師兼行，當即教育，訓練，任使，獎勵四項於日常事務之中，最爲簡捷。惟其初基之普通知識，宜乘其未勝服勞任務之際養成，且爲特別圖謀進步起見，可於從事員工中，擇其堪以深造者，補充其求知技能，使其專心研究試驗，或周歷觀摩，以期精進。社會方面，多設



數理化學專修補習學校，多闡展覽試驗場所，刊行農林畜牧工礦化冶等實際應用上有益書報，普及自然科學知識，與利用自然之能力；使青年之知識，由實際接觸而增益；其體力，因養衛適宜而良好；其德性，因觀摩指導而領悟；其合羣能力，因生活於社會而養成；是即於事業之中改善事業上人力效率，此為落後國家最簡捷之途徑。其後俟生產進步，生活漸裕，可多容待養之人時，逐漸增長專門教育訓練時間，以補不足，方為得策。

吾人雖有可生產之名，實際吾人不能增減一物，不過就自然所賦予，設法取得，以供吾人之用，或順其理性，移置配合，使其自然變化，成為吾人所欲得之品質與能力而已；此即所謂生產是也。生產物之精粗，多寡，全視人對於自然認識之深淺，廣狹，多寡而殊；提高對於自然之智識，技能，實為推進生產之不二法門。

物質與能力，均為自然永久隨地存在，其活動變化，皆有一定法則；即吾人本身生活，亦絲毫不能逸出其範圍。世間一切，無不依隨於自然法則不斷活動變化，吾人所謂物之生產與消費，俱不過是其變化，並非自無而有，或由有而無。其變化，各有一定程序法則，故吾人欲得如何之物質，或如何之能力，只須明悉物質之性能，能力之情勢，變化之程序，依其性，順其勢，循其序，移置配合，使其相互接觸，因而動盪拒合，自起作用；改換其變動方式，化為吾人所欲得之品質與功能，即自適合吾人



之用途。吾人所用之力，僅乃媒介物質，移動工具，啓閉關鍵，使自然之能力，依吾人之願望發揮其功用而已。卽就人力論；所謂技術巧妙者，乃用力善合自然之勢。所謂經驗豐富者，乃認識自然較爲確切而已。故惟僅恃人力以馭物，不如用物以馭物；用物以馭物，不如順乎自然能力，用以馭物；吾人所以需要相當設備者，實在於此。欲圖人力勞務效率提高者，似應以提高國民自然科學智識爲急務。

人力所得分配項目，不外薪工酬費或利潤；薪工酬勞，爲一般從業人員智力體力之所得，而利潤則爲勞心者特別之報酬。惟其往往與資本主分得，且實兼含調節盈虧之作用，爲示明責任之所在。

人力所得之多寡，全視其羣所能產物之多寡精粗而定。能善利用自然能力以產物者，與專恃人力以產物者，其所產物精粗之比，與其產量多少之比，以及品類重寡之比，不可以道里計。故同名薪工，同稱利潤，其所得之實質，可成懸殊。人之智愚，用力之巧拙，較諸人力多寡，強弱之關係，尤爲重要；且多寡，強弱，往往亦受物質之影響而異，故謀人力改善者，似宜單刀直入，就研究自然，利用自然一點，努力進行。

第二自然力關係 自然力非吾人所有物，所謂自然力者，乃指吾人爲利用自然，所設投資之設備而言。最普通者，如土地，空氣，水，火，光，電，皆自然存在；原



始地爲大自然所賦予，地表能生長植物，地中富各種礦藏，此皆自然而在，吾人不應認爲私有。惟爲改善土地之利用，便利地藏之啓發，以及改使空氣水火光電之應用，所有設置，則由何人之力所成者，歸其人或其繼承權利者所有，物價中有自然力所得一項目，或稱爲地租使費，或列入利息利潤者，卽指是言。

生產原不過物質之變化，全出於自然力之本能，吾人所用之力，僅依其性順其勢，循其序，使其移改變化情形，成爲吾人所欲之物，或能克供吾人之用，始終不過利用自然之舉，故可謂生產關鍵，全在於利用自然之設備如何一點。惟自然不向吾人索酬，僅爲此設備者，須相當報酬，此設備之有無，大小，簡單，完善與否，可大異其結果。舉例言之：如僅用人畜動力粗具以工作，與利用汽電動力機械以工作，又如僅在表面採掘，與深入地層開發，其產量自大不同。僅用人目察辨，與利用器械較準；僅加輕浮樁擊，與使用重力壓輾，其精密堅固，自亦大不相同。急瀑洪水，不善利用，可成巨害，如加以工事，予以改良，則既可廣事灌溉，又可利便交通，或能發生大量動力，供多方面使用，其利害何啻天壤。他如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方面，其例尤爲顯著。惟各事業各別利用自然之設備，均各種爲其資本，而不復計自然力利用之價值；只有專營水，火，光，電等能力發動之公用事業，供各界公共利用者，其所產生之能力，始有自然力使費一目，如電費，水費等於物價分配之中，故本條與下條關係



之實屬相同。

第三資力關係。資本有以量計之物質設備，如房屋，裝置之機械，動力，種料，器具等，大部分可謂係利用自然力之設備，與媒介其能依吾人之願望而起變化之物質（即種料）。首就以值計之貨幣言；貨幣有計值之功能，遂可用以組織量計各物質，成爲整個體系，並供墊付薪金，租金，一切雜支之用，使諸項因素，因接觸而起作用，循自然法則變化，適成所欲得之品質功能，獲得生產之結果是也。故所謂資力者，實乃聯結人力自然力物力之組織力是。此資力之多寡大小，爲生產物量精粗多寡之主要原因，是以資本恆被世人重視。其實組織資本之貨幣，雖因易物僱工而化爲靜止之幣；以物出易者，與物力受僱者，則獲得相等數值之流通貨幣，此可謂社會上並未因之而減少分文。再就以量計之物質論；無非由自然變化而來，即前次生產時，以少數充種料之物質，經過前次生產者利用自然之功用所得來。窮源盡委，不過藉無需報酬自然存在之物質與能力，變化而來。故只須明自是理，富有自然智識，利用自然之技能，稍費時間，多用幾次依性順勢循序之力，即能由自然中獲得其物與資，組織成爲所欲構成之體系，即可隨時聽任操縱，循序進行完成各項生產之工作。舉例言之：各種日用品工業，必須具有房地設備，機械動力，原料，配件，燃料，潤油，盛器，運具，諸多物料與器具；此等物件先須各別生產；就機械論，其質料爲鋼鐵，鋼亦由鐵



鍊成，故以開採鉄礦爲先務，開礦先須調查地質，就所發見，先行試探，得其大概，然後開採；礦砂乃笨重之物，爲運輸計，不能不先便其交通，陸須築路造車，水須置輪備筏，煉鋼須用焦與他料，開採與化煉均須動力，動力或須燃煤，或須燃油，此油與煤亦待開礦產生；所需一切，舉不勝舉，凡諸物資勞務，皆須以貨幣易得；故覺非預儲有大量資本，不能振興工業。其實各項勞務物資之本身中，各能發生價值，等於其所得幣數；付出者，不過化流動爲靜止；收入者，不過由無形（力）成有形（物），終復由靜止而化爲流動（物價化幣），始終未減分文。資力實各能自生，無待他來。除受自然條件限制之地區外大都可藉生產事業配合之適當，即於事業推進中，獲得所需之資本。常人以爲資本不敷，不克廣量生產者，實僅就一地一業計，未就全體通盤計；僅就一時計，未就前後抵算計。資本不過須要各事業彼此交換互相利用，先墊後還而已。生產資本財者之所得，多作維持生活之所付，轉成日用品產業之所得，資本財一部分相互需用，一部分供日用品產業需用，故日用品產業之所付，又轉爲資本財產業之所得。資本財在流通中，其價值爲流通貨幣，一旦構成資本，其價值成爲靜止貨幣，有若干資本財產生，即有若干價值，可由流通貨幣而化爲靜止貨幣，是即資力之所自來。故可於事業推進中，獲得所需之資本，只須其日用品產量，或由其對外換來之物量，足敷全體維持生活之需，則所有產生之資本財，全數成爲自己新增之資



本。如果日用品產換之量不敷已用，則須以本國產生之資本財輸出抵補，故雖有資本財產生，未必即成資本增加。資本能否增加，其增加價值若干，（假定國際其他收付平衡）可依左列算式計出：

日用品消費價值 = 日用品產生價值 - 輸日用品消費與產生各在輸入輸出日用品產生價值  
比日用品消費價值為日用品輸出差值

（資本財產生價值 - 資本財消費價值） = 可增加資本價值

（可增加資本價值 - 日用品出入差值） = 資本財消費價值

「附註」所謂日用品產生價值，係指吾人消費某一物品，該物品所包括之全部價值而言，故實即其消費價值，不過後者僅限於指在消費時該物之價值而言。

此外尚有生產價值一詞，係指生產者所得之價值，亦即物品脫離生產者之平時之價值。

上列三詞所代表之涵義階段各異，吾人不可不辨。

假定國際間其他收付平衡，日用品產換價值，與消費價值又相等，則凡國內新生產之資本財價值，除補充資本消耗價值以外，全成資本增加數，日用品價值出超，則出超數可換回資本財亦成資本增加，（如日本與蘇俄）如國際其他收付不足，日用品消費價值，又超過產換價值，則兩者之差額，須以資本財可增加部分輸出抵補，在時



可成不增而反減。(即資本移成外人所有，如過去之吾國情形。)故資本之能否增加，全視生產事業能否適當配合，要在日用品生產與消費之比例得宜；除自然條件特優，有大量資本財產生，自用實在過剩者，可以輸出易換日用品消費外，尋常國家不應多賴輸入品以食，以衣，以行，以住，以清潔，以燃點，以交通，以教育，以衛生，以防禦，凡公私日用消耗物品，以自謀給足爲要旨。否則不但自誤，而且誤人。所以謂資本增加之關鍵，在於產業配合之是否得宜。所得與付，相互流轉，資本爲生產之基，亦生產之子，只須求諸自然，無庸求諸他人。

資力所得項目，爲租金，利息，利潤等，除一部分充所得者維持生活費外，往往復用於擴張資本，故資力所得多者，其資力往往逐漸加增。

第四社會配合力關係 社會配合力，是指全體諸種勞務交互發生之影響而言。上述日用品產業，與資本財產業，交生影響，即其一例。蓋非僅生產與生產間，須要配合適宜，生產與流通事業，例如商業，運輸業，交通保險諸業，俱有相互密切之關係，凡此諸業，皆直接由物價分配者，其爲利害相連，固無庸言。即其他政治軍事，以及社會一切稱爲正當職業，亦互有依賴關係，非社會秩序安定，國防鞏固，權利義務，有規可循，則生產與流通事業，俱不能安心從事。故國防軍事政治法律等事項，均爲其所托庇，人之智識，技能，賴教育以提高，生傷疾病，賴衛生以護治，諸凡公務



人員之工作效率，在在可影響生產流通事業，即私人勞務，亦多因人生上有此類勞務需要，而始發生生產流通勞務，有賴其他勞務，其他勞務從業之人，其所食所衣所住所行所用之物品，莫非由生產者產生，流通者供給，產供食料若干，成爲全羣可得食量若干，產供衣料若干，成爲全羣可得衣着若干，住所行具一切物品，莫不如是。隨產供量之多寡，爲全羣可得享用量之多寡，此爲交互影響之又一例。其他勞務之效率，恆隨供產物量勞務之效率而變異，即視其能產供設備與需用物資之狀況如何而異；例如軍事上要塞工程如何，海陸空三方面軍器如何，交通運輸工具如何，補充與活動之物料如何，大異其國家之威力。政治上機關組織完善與否，傳達意旨之工具方法便捷與否，指揮宣傳交通往來之便利與否，皆可影響其效率。教育衛生之設備器材，與一切用品，亦足影響其成績即私人勞務亦隨其設備工具如何，而異其效能。古語云：工一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無論公私工作，莫不皆然。各項勞務上所應用之物具，皆賴生產事業以產生，國家財政上之收入，乃公對於私所施勞務之報酬，或征自物價，或征自有所得者，其支付之款，亦莫非對於私人服務給與之報酬，或償付物價，或分酬員工之勞務，而成各人之薪工所得。即私人相對間之收支亦然，自由職業者，得自私人之報酬，家庭僱工爲受僱主之給與，旅店站役所得，由於旅客之酬與，假屋器具之租金，私事通融之利息，皆彼此有所需而有以相酬。惟除得自物價，耗諸物價部



分外，其他所得所付，均不過貨幣在彼此間移轉，一稱所得，一稱所付，兩數沖抵，成零。就各人計，雖有得失，就全羣計，並無增減，全羣可消費物質之價值，只有新自產物所生之價值。政治與經濟，互為表裏，生產流通之等第，恆隨其德智體羣之程度而異，治人教人者，賴衣食於人，食人衣人者，受治教於人，是乃社會分工合作，以無高下重輕可分。彼此相需相依，管教養衛情狀，往往與生產流通情狀，亦互為等第，因精神與物質互為表裏，例如軍事堅實，武器充足，接濟不缺，方可以固守志，機艦精良，軍砲銳利，補充無虞，始可以強攻勢。人浮於事，在職者不能安於其位，倍多粥薄，有祿者不能仰事俯畜，政治自難清明，公用物具不良，工作效率自差。學校設備不佳，教員待遇菲薄，無由實驗指證，不克安心研究，教育自亦寡效。宣傳器材缺乏，衛生設備不周，醫療藥具短少，則衛生之功用自亦有限。全羣所需一切物質，全賴本羣生產，或有以輸出交換，方能獲得。大自然對於吾人，雖恆有求必應，國際間人與人，不許不勞而獲。貿易差額，賴有質之交換品找補，真正貨幣，不過物價化身，非可用出國門。如果生產不足消費，對外負債日增，則出入不平之勢日益加甚，將因貧困而益形艱弱，且成渙散。故欲改良，惟有本羣自己努力，諸項勞務，妥善配合以進行。如果其中何項勞務失調，其影響可直及於各界，其中先後急緩之程序，尤不可稍有錯誤。本雖重而末雖輕，非必本宜先而末應後，要在急者宜先，緩者可後，生活



急於一切，精神兼賴物質，故如生產落後而生活艱困之國，應以推進生產為第一。故治教育諸端之改良，暫以不礙生產，便利生產為初步之鵠的。隨生產之進步，再謀第三步之進展，方能切實奏效。如盲目倣效生產發達國家之所為，不辨彼我養人之為不同，必致公私交困，政治上因僧多粥薄，不能養廉而多弊，軍事上因物備不流，以恃人力而成弱，交通因設備不良而糜費，衛生因藥具供乏而寡效，尤以教育上之弊害為甚。蓋教育主旨，原在改進青年之體智德羣，落後國家，所需物品諸待外來，教育上所需亦不在例外，往往學校設備貧乏，可供教授實驗之具甚少，社會經濟困難，擔任經費無多，學生父兄所得既寡，供給子弟之費自亦不充，可謂公私交困。如國家再以資格限人，私人不能不勉強以趨，結果可使青年之智識以缺乏實際見聞而虛浮。青年之體，因營養缺乏而病弱。其德性因生活誘迫而墮落，其合羣觀念，常被忿恨意念而乖離。推毀人才之力，或過於改善之效，此則違背我先師指示當教程序者，自然之結果。社會諸種勞務必須妥善配合，方能奏效，尤以先後緩急之序，不可錯誤。

而社會配合生產所用之力，其所得課目，為捐稅，運費，使費，利息，匯水，保險，酬勞，分潤等，或成個人所得，或成事業機關之所得，有直接由物價分配者，有間接由物價所得之轉而分得者，一切所得之來源，可謂全由物價而出，因全體惟有此數，可供易物消費之用。全部物價內容，不過前述諸項所得之和，其與產供物量之比，



即成物價之比，無論何項所得，如果索值加多或減少，均足以影響物價。例如薪工貴賤，租金高下，利息匯水多寡，利潤厚薄，捐稅重輕，與其配合勞務，如交通運輸保險等費，需要改多或減少，皆足致物價漲落。一面諸項所得，又化爲購用兩端，爲消費價值之來源，有消費價值，而後產生價值始完全發現。全體法人與個人，莫不需物消費，即莫不需有所得，亦即莫不須有勞務被社會所採用。苟無勞可效，即將無所得可獲，亦以將無可易物，維持其生活與存在。此社會諸項勞務，所以貴隨生產情形，而異其措施。在生產發達國家，宜多關非生產勞務，使人人有勞可效，各有所得以易物，咸能安樂而生存，且非如此，不能使產物盡有銷路，不成過剩，事業可繼續順利以進行。如在落後國家，首宜推進日用品之生產，謀全體生活之維持，於可能範圍內，增產資本財與公用交通教育衛生諸項設備與器材。由改進其物質，以改進其勞務之效率。隨勞務效率之進展，需用服勞之人數減少，然後加增政治軍事教育以及其他非直接生產之人數，擴充消費途徑，使生產勞務與其他勞務之配合，治終與產換物量，能相適合，不使人力有糜費與閒棄，物品有過剩與不足，此爲社會諸種勞務配合上，應守之原則。

以上乃就所得項目，研究諸種勞務效率之差別，所以形成產物不同，發生一切影  
不同之原因。歸納其要點，第一，在認識自然。利用自然之程度差異。第二，在諸



種勞務配合上適宜與否。第三，進行程序是否先後緩急，恰得其當。此三者實爲其要領，緣人力效率高下，全由其利用自然巧拙而分；資力多寡，全由於其產物多寡而來；影響良惡，全由於其諸種勞務配合是否適當而異；改進實效如何，則視其進行程序是否能符先後急緩之宜而定。

### 第二目 就所付狀況研究各別支配用途之關係

所付來自所得，有所得而後始有可付所得來由雖多，惟來自物價分配者，始真新生所得。所付用途雖多，惟用以購物消費者，始成真正用去。蓋此所謂得與付，均指代表價值之貨幣而言，其他收付，此得彼付，不增不減。惟來自物價分配者，乃由無形之力，化爲有形之物，其價化幣，來自自然，非人所付，始真新生。亦惟有以購物者，價與物合，或隨之而俱消耗，或借之而俱靜止，始真用去。

「附註」一般每以物隨生產而增，隨消費而減，已流通之貨幣，除發行機關或另發或收回係不增不減。實則大不盡然；蓋貨幣爲離體之物價，我購物消費，是幣所內涵我原持自之價值，亦隨物而消費；得我幣者，是貯其售出物品之價值。故此幣之外形雖仍舊，而其內含之值，已大異其趣；亦即真正之貨幣，已隨消費而俱耗。真正如甲之衣送於乙着，着衣者已爲乙，吾人安可視之爲甲哉。例如甲購乙之茶飲盡，甲原持有貯於其幣中之價值，亦真正貨幣，乃隨茶飲去而消盡；乙所得之幣，其茶價之反映，非甲之原幣矣。



是以研究各別所付狀況，僅須就其對物支配情形，加以研究即足。物之用途，前曾述及大概可分爲日常用、特別用、資本用三大類。日常用品中，又可分各人生活享用，與機關事業維持用兩項；特別用品中，可分爲公益共用，與國家專用兩項；資本用品中，可再分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兩項；另有交換用品如金銀之類，則在日用與資本用之間。各別所付，用於日常用品爲最多，因維持生活與事業繼續，乃人與法人之首要事項，例如食衣住行等生活用品，及事業機關上日常消耗用品之類。常居用途支配上首項。其次特別用品，如公共利用之水電、交通、教育、衛生、清潔、風景、娛樂，以及消防救護諸種用品，與夫國家政治、軍事上發號施令，攻防備禦，運輸給養設備等一切器材，則視國民與政府經常費用以外有餘之程度多寡，而異其支配數量。至於資本用品，則爲前兩項之來源，亦爲前兩項之有餘，籽種材料，工具設備，乃資本構成之用品，爲一切產物之來源。支配於是等用途者，賴維持生活有餘之數字。支配是類數字愈多，則可得產物愈多，故前兩類可得之多寡，實隨本類多寡而轉移。前兩類有至少必需之限度，故本類亦有至少不能再減之限度。本類有流動與固定之分。固定者，多能久用，可因無餘而不補充，流動者，多爲新生產物之前身，新陳代謝，乃生產事業維持繼續上所必需，生產上日常用品，往往甲業所產，供乙業消費，爲所必需，亦有生產與享用兩用者，是皆流動財物，與前述日用品性質相同，爲市場



止主要流通財物。惟其中供固定資本之用，非新陳代謝者，即其使用價值能延長時日者，方屬資本財，需要固定資力。（即真正有餘，可化為靜止之貨幣）但是類財物，本身價值耐久，產生是物之際，即已產生固定資力，購用是物，即成為資本。不過產生是物者，不在易換所需，非即成為資本，購用是物者，方屬資本之變動產物，若各本身能產出其等值之購買力，其須彼此交換流用而已。因購買力是由他物價值化來，而後能令是物價值出現，去換以購買等值之他物，故其物究竟價值若何，決定於購用人估計之效用。除獨占事業或在特別時期外，非生產者，自恃其勞可片面決定。各物被估計之效用如何，視握有購買力者對是物之意旨如何而異。故各物雖俱由衆人認為有用而始產出，各物購買力之來源亦且全由物價分配而來，購買力與物價，終能各自相等，實際並不因價高而致購買力匱乏，亦不因價低而致購買力有餘，但在流通半途，則常發現單物購買力有餘，或物購買力不足之現象。此非真正購買力有餘與不足，實乃市場上流通物之用途，與特種物價分配，即所謂購買力者所欲用之途徑，不相適合之故。其不相適合之原因，由於各人意志之有異，與夫支配用途之數額，時而變遷，以致市場上流通物量，與購買力支配數量，發生差差，因而各物被購買者估計之用途，與生產流通者預計之效用，悉以伸縮物量者，不相符合所致。茲就物品用途



第一，就日常用品論：日常用品，以各別生活享用品爲最多數，各別享用，爲產造物品之主要目的，各人支配其所得之用途，亦以是項爲主要；食、衣、住、行、清潔、燃點、裝飾、使用、閱讀、展覽、娛樂、玩賞等類，品種名目，不勝列舉，其中可分爲必需、通常、奢侈三級。人之嗜好不同，習慣不同，志趣不同，境遇不同，性情不同，且有時地關係，或需或不需，故各物之估計效用，可謂隨人而異。惟是等差別，無礙於流通，因雖各別估計不同，而久在其地經營之商人，大都可悉其大概，運入運出之品類數量，能與實際需要之數，相差無多，故其市價可無多變動，所以使各物供求急起變化，因而致各物價格大漲大落者，必另有臨時原因，最常見者如下：

(1) 因天災與人禍之特逢：遭遇天災人禍，致某項物品產換之量特減，或其需要特增，致平時支配於是項物品之購買力，突形過多，或不敷，此爲最常見之現象。無論何項勞務，何項生產，從事之人，皆有薪工等報酬可得，故用勞多，而成物少，或所成物雖多，而可供生活享用之物不多，或反減，則日用品之物價，可以突起變動。因其時購買力，落入需要日常用品者手中之數多，而日常用品之產供量，不能與其相稱，則其物被估計之效用將特大。惟對各物情形，可不相同，如物爲必需，不能伸縮，雖價漲亦能彈性，只能忍受者，其影響大；如可減省者，影響較輕。惟此亦須視分配情形而異，其中如趁勢獲意外之利者多，則並不因漲價而能節省消費，其促漲之



勢必甚。凡物價變動與其有配合關係之物價，亦常變動。例如是物爲他物之原料，或燃料，配件等，則需此之他物，必受影響而起價值變動。他如與其有替代關係者，其價亦將因之變動。例如主要米價漲，麥與雜糧，因可替代，而將亦隨之價漲。另與其有交換關係者，其價亦可漲。例如農人常以其產物售出之價，買易布，易鹽等。如果鹽價布價上漲，則其出售之物，索價自必提高。故亦可漲。再者與其有依賴關係者，其價亦當漲。主要必需品爲維持生活所不可少，其價如上漲，則一切工資不能不提高。生產與流通均依賴人力，故如勞工價高，則一切物價勢必隨之而增高。

(2) 因嗜好與智識之變遷：人之嗜好不同，則其對物之估計效用即不同。人之嗜好，固由遺傳，習慣，體質，性情諸關係而與，但常被誘引而改變。且隨知識進步而擴張。商品重視廣告宣傳，以及外表包裝器具之形式者，即爲誘引起見。商品暢銷與否，由於物之實在效用者半，由於推銷手段者亦半。此即因誘引能改變人性嗜好之故。物之產造改良，固賴人之智識進步。人之智識進步，亦必擴張其需要物量。產造智識，與消費知識，實係交互推進。有因人之欲望，而促進物之產造方法者，亦有因物之誘引，而擴張人之欲望者。往往互相推進。惟被物誘引，每易擴張欲望。此皆一般人之常情也。爲滿足欲望，而改進產造方法頗難。僅少數人能爲之。尤其在人類分工細密，產成一物，需要多種工作配合時代，如果所處社會多數人不置重生產改進，則



雖有一二有志之士，企圖改進，亦必失敗。如社會產造知識不進步，而僅消費知識進步，則其羣之欲望必被外物誘引而日漸擴張，對於本羣所產之物，估價日漸減少，各別支配於消費日用品之數字，輸入物所占成數既日大，本國產品自必被壓迫所占成數漸小，本羣所得物價分配既漸少，則其所付來源亦漸少，自必發生購買力日趨衰落之現象。

(3) 因改良與淘汰之進退，生產方法改進，能充分利用自然，使各物具之動作，獨如吾人各項之動作，使各物具之聯繫銜接，猶如吾人之分工轉手，使一人之力，等於多數人之力，且能使多數人分頭使用之力，猶如同一人神經耳目四肢所用之力，將甚多人長時期完成之工作，能以少數人短時期內完畢其事，則其所費於薪工、租金、利息、利潤就物量計，每單位所攤數目太減，成爲物價低廉。然就得者論，則可大增。設例言之，某企業善利用自然，以一百人在五畝地主場內，一個月中所產物量，等於生產方法拙劣者，三千人分三百處，每處占地三分，共占地四十畝，費時五個月者，所產之量。假定前者所費薪工地租，及所分得之利息利潤，僅後者之三分之一；就所得者論，前者薪工所得（2000元）爲後者十倍，地租所得（爲40元）爲後者四倍，利息利潤所得（爲10元）爲後者二倍半，而其售價反可低廉一半。



是此改良之產物，銷路必能逐漸暢旺，而落後之產物過之，必被壓迫而不得不減低其價格，漸被淘汰也。故兩羣生產方法不同之民族接觸，進步者之產物，必壓迫落後者之產物，使其淘汰漸滅，前者分配所得日愈加增，其購買力日益加大，後者則分配漸減，購買力自必亦隨之而俱減。各人羣生活向上或下落，是指其各別享用之實質，漸增抑漸減而言，能享用實質之多寡，視其本羣新生物價之多寡而異，故本羣產物方法能改進者，其生活自能向上，本羣產物被淘汰日減者，其生活必下落。惟所謂向上與下落，乃就全體平均程度言，向上方面，因工作效率增高，各項需要人數減少，反易遭遇失業，失業者因勞無可施，致無所得，其生活反而加難者有之。然就大體論，則因產物種類質量俱形加多，全體可享用之實質加增，實成上升。落後方面，少數人處優越地位，或依附外人，分其杯羹，因而生活提高，本下於進步國家之富豪者，亦恆有之，然全體分配所得之實質既減，則平均比較，不能不算下落。蓋就表面論，新產事業，或亦逐漸加增，其分配所得，亦似增加，然其資力所得，往往不屬於本羣，而屬於國外人所得，即就物產輸出入論，或非入超，或出超，除抵補應匯出款外，仍常不足，故其羣生活，依然向下，而不能向上。物品流動如水，廉價產物恆向較貴處流，如其物非必不可省者，則價貴處原來之出品，可被淘汰淨盡。如我國舊時，透染料用其等，如爲一國不可缺之物品，外來數量尙不敷用，且更因無物可供與之交



換，則雖在僅足糊口範圍之內，亦不能不努力生產。（如我國過去米麥受西貢米美澳麥之影響），是等生產者，常瀕近飢餓線上，而行其工作，所餘極爲有限，爲交換其他必需物品起見，往往不得不節省營養上應消費之品，（如我國輸出之雞蛋肉類）廉價求售，以勉維其生活。

享用品雖爲生產主要目的，亦爲分配所得主要用途；惟同屬享用消費，可因品類不同，而異其結果。人體之強弱，家財之貧富，往往由是而分。因物之性質不同，有適合於營養者（如飲食品類），亦有利少而害多者（如刺激品或鴉片），有雖非常用，而却關係生死者（如某藥品），有一經費用，卽化爲烏有者（如飲食，燃點，清潔，化粧品），雖有經費用，而能相當耐久者（如衣服，車馬，陳設器皿等），有能耐久遠，且有時可反增價值者（如房屋、圖書、藝術品、古董之類），故因人之嗜好有殊，支配用途不同，可大異其結果。是等雖經費用，而其價值存在者，均屬靜止財富，其中含有靜止貨幣，有時可重入流通場，化價爲幣，貧富之分，往往在是。

各事業各機關經常所消耗用品，爲維持其事業與機關日常之所需；人與法人，實無殊異。惟一事業穩固與否，國家強盛與否，每由經常支配用途之不同而異；如多用於化爲烏有方面者，自必貧弱；如多用於充實設備方面者，自可漸臻強固。

通常所謂物價問題，多指是類日常用品之價值漲落而言；因物價之所以成爲問題



者，乃在其影響可及于各人之生活，或事業機關之維持；而此中尤以必需品之影響爲最甚。蓋是類所付來源，以個人所得之薪金，與事業機關之經常收入爲主；故如遭遇非常，薪金所得突增，而各別之享用品產量反減之際，必須施行特別方法，吸收此落入一般人手，恆用以購買日用品之貨幣回籠，方可免物價異常之變動。

第二點就特別用品論：特別用品，分公益共用，與國家專用兩項，一部分在各人生活，與事業機關經常維持費內支付；一部分賴人與法人有餘之款應付，所謂擴充部分者是。其實依各物生產價值，與消費價值，在流通中間，雖不相等，其結果終必各自相等之原則論之：則特別用品之購買力，無論經常用品，擴充用品，實亦與是項物品之生產，同時產生，不過賴有他物化出之購買力交換購買，方能發現而已。故是類物品購買力之來源，隨物品產供來源而不同，如係由外輸入之品，誠須賴各人生活或法人維持有餘之購買力，方能應付。如係本產物品，則產物之際，已有等值之購買力合併產出，其購買力有餘或不足之關鍵，僅在各人支配所付用途之心理，而非真正購買力有無問題。簡言之，可於分配關係而來之是等經常產品，由人與法人支配於日常用品付款中支付者，可併入日常用品不論外，用以擴充部份，則視人與法人之公益心，事業心，愛國心，以及分配上散給大衆，與集中於少數，或公共機關之比例多寡，與其金融上運用善否而異。因一切產物價值之分配，不外散成大衆所得，是類擴充部



分之支付，乃成爲增加公益基金，或事業資本，與國家威力部分，是由事業機構或政府之手整數付出，須能由散吸成爲整，方克應用。能否吸收，隨其國民之公益心，事業心，與愛國心如何，以及原來分配上散整比例關係，與其金融運用善否而異。故其關鍵在於衆人心理，與分配情形，以及金融制度三項；而尤以在資本主義之社會下所得分散較少，有利于資本之構成，資本主義之所以被世人採用能盛行一時者，半由於是。

特別用品之主顧，爲公用事業，或公益機構，與中央政府；其所付來源，除公用事業與其他生產事業相同，以營利所得應付外，公益機構與政府所付來源，是以捐稅爲主，如此種經常收入不敷之際，往往特別募捐，或發行公債，以勻攤於後來預算。就實際論之，當此等用品生產之際，已產生同等購買力於其中，惟散在衆人之手，無法一一吸收，如果金融組織完善，則有餘者，自流入金融機關，成爲存款，由金融機關中介吸收，公債不難如數募集，惟如所得分散過甚，有餘多成零星，則勸捐募債比較不易，明敏之資本家，往往勇於担任捐募，此資本主義所以見容於政府，獲援於恆人。

第三就資本用品論：資本財分流動與固定兩項，流動用品以及固定上補充用品，多爲尋常維持事業所需，宜併入日常用品論；吾人於此所論者；係以其擴充部分爲對



象。資本能否擴充，通常以爲關係在於節約與儲蓄，其實爲此言者僅見其半，未識其全，吾人所節約與儲蓄者，須視所節約消費之物，爲本國產品，抑係外來產物，如係外來享用消耗品，則節約之款，可以移購資本財，是誠能增加資本。如係本國產品，則又須視兩用品，抑專用品，如係專供享用之物，節省無謂消耗，亦不卽能有裨於資本；因其節約所省者，只能使是物生產者減少所得，一減所付，一減所得，相抵成零，故不能直接有裨於資本之增加。惟能使是物產供者利潤減少，因而收縮產供之量。如所節省者爲兩用物，則其所省之人力，地力，物力，可移供生產資本財之用。（兩用物，是指可作資本用，可享可用之物品而言，如木材可充器械，亦可燃用，至節省享用移充資本，如節約取暖之煤，移作動力之煤者是。）社會因此而能增加資本財之產造，則可其同收獲資本增加之效。若社會並不相輔而增加資本財之生產，則節約儲蓄之資，僅不過轉入其他消費之手，供他人享用消費，毫無實益。過去「勤儉」二字僅能使個人增富，並不能即使社會增富，欲望社會增富，須改爲「勤敏」二字纔是。

資本用品，本身各含有其等值之購買力，故只須多成資本用品之生產，實可無虞資本構成之無力。惟資本用品須能組織成體系，可以賴是而恢宏利用自然之功能，方可稱爲資本。若僅產造其中之一二項器材，須賴交換配合，方能有用。故資本財如不



能組成體系，則其產物僅不過尋常流通貨物，可以易得享用物品消費，而不成資本增加。生產落後國家，感覺資本缺乏者，實因生產事業各別產造一二件，社會缺乏聯繫組織，致其產物不能自己組成體系，用以加其利用自然功能，成爲生產資本所致（如我國過去漢冶萍所產煤鐵）。舉例言之，工廠全部設備完成，能以實行產造，方能稱爲資本構成。試就其內容分析言之，則完成房屋者，有木石，磚瓦、灰泥、五金、玻璃、等材；其堅固地盤者，有水泥沙礫等物；鍋爐，引擎諸項機器，都由鋼鐵等料鑄成；其他用具，或以皮革，五金陶器製就；或賴油類、漆類塗澤；動力須用燃料或煤，或油；原料來自農林，漁牧，礦冶以及其他工業所產，其中有享用與生產兩用者；有專供生產之用者，設非賴貨幣之力，組織其爲一個體系，則不能起生產之效用，即不足以稱資本。就所費貨幣論之，則由企業家經手付出之數，與售出材料器物，以及營建員工所得之數相等；此際企業家爲消費者，供給器材勞役之人，則爲生產者；產消兩值，依然相等。設無此項消費，即將減少此項生產。再進一步而推論之，機器所用之鋼鐵；動力燃料之油煤，皆由礦藏中取得，經過煉冶而成。開礦亦爲事業，先須如上述組織，而後始能開採。有礦產，須有運輸工具；陸須鐵路，車輛，水需輪船；划筏；以及化煉冶鑄，各爲事業，一一須有如上所述之組織，始能具生產物料或能力。此數業所產，供彼業所需，交相依賴，以此業之購買力，化爲彼業之購買力，交互流通



，所費於一業組織之力，同時爲多業維持之力，於日常維持用品以外，兼產彼此擴充用品；則資本自然逐漸擴張，因各物產生之際，同時產生其等值之購買力，只須生產物品，種類、數量，能配合適宜，日常用品，能勉供維持之用，特別用品，與擴充資本用品，能由交換而完成公用與資本增加之效用，則自能逐漸進展。故資本多寡之關鍵，全在於社會組織之巧拙，產業配合之善否，巧善組織配合者，則資本不難漸裕，用品不難漸充，生產落後之原因，大都在拙於組織，不善配合，貧弱由於愚散，癥結所在，首應認明。資本品生產者之所得，非即能用諸於投資，雖資本財之購買力隨其物產生而俱生；如不善吸收，使其成爲構成資本之用，可以之購買外來過分消耗品，致所生產之資本財，不得不流出以抵貿易差額，本國資本仍不能增加。在此種情形下則須有相當措置，通常獎勵節約儲蓄，吸收餘資，或於關稅率上，輕重其間，大都卽爲是故。惟僅恃獎勵儲蓄，效果有限，增高關稅壁壘，又易引起國際反感，此爲生產落後，威勢衰弱國家一難題，往往因此而逼起其經濟組織改變者，此實原動力之一。

第四就交換品論，任何物品，皆可交換，此所謂交換品者，乃指通俗視爲貨幣數之金銀，甚或限定黃金一項而言。凡稱爲財之物，其價時常化幣，互相交易，原不必限定何物爲交換品；如限定何物爲交換中介，反可發生阻礙；因貨幣爲中介之妙用，全在對各物超然，其值能與各物之價，保持反比例不變之故。如幣物不分，則受其本



身物質之束縛，將不能超然以對各物，失却價值中準，與寄儲價值之作用。過去金銀本位時代之所付支配，以生產金銀，流通金銀，爲一重要項目，實際費許多人力物力，尤與落後國家爲不利。益落後國家，對外貿易，原來已苦入超，無法平衡，更加國內交換，亦限用硬幣，則反須輸入金銀，是益增其不平，常不得不以可爲資本之物品流出抵補，遂益減其產物之量，所以謂其尤爲不利。十九世紀經濟恐慌，幾成定期發生者，金本位幣制，實有以致之。後因事實上不容不改，乃遂爲變質，此次世界大戰以前，一般已漸悟其弊；然因大戰關係，經濟上諸項劇變，物價變動，迥異尋常，難免不誤會此係幣制改易之故。且金銀爲幣之時間，過去未久，國際貿易，終須以物找補差值，黃金爲國際交換品之資格，或仍保留，因而在生產黃金，與黃金流通之事實，將仍舊貫。惟至如過去以金銀爲本位，認其爲唯一法貨之制度，當不復見。物幣兩者，功用相反，不可以物爲幣，亦不可不根據物價以發行，與換回貨幣；此依貨幣理性論，幣制前途，應向此方變遷。

交換品既不能生產，亦未嘗實行消費，其得入與付出，仍不過備供交換；故在物價隱定之際，其得與付無關出入，（例如兌換券時代兌現與否）。惟在物價變動劇烈之際，可以藉物體保障價值，猶如囤積居奇者，得獨免幣值變動之害，故爲富有者所樂用。任何物價之得與付，均不外交互流轉，交相依賴；非所付於資本品多，不能多



成生產，即不能多得日用品之享用，以及特別品之利用；非所付於日用品多及利用品多，即不能多再生產之所付。故付與得，互爲因果。所得來自勞務，無論爲對人之勞，對物之勞，終皆取償於物，所付雖有酬勞與購物兩用，酬勞者終亦用以購物，結果全隨物價消費，故對物所得，始真新生，對物所付，始真費去。

對物所付，爲物價分配之來源，故對某類某物支配所付幣數之多寡，與實際產供物量不相符合之際，足以影響某物價格上升或下降，形成各物間供求有餘或不足。雖其結果，各物之產生價值與消費價值仍能各自相等，然經營是類生產與流通事業者之利潤，則彼此不同，因而引起產供量放寬或緊縮之變化，終使價格上升之物，因供多而下降，價格下降之物，因供少而上升，成爲自然調節之現象。

對物支配數目，所以有與實際產供物量不相符者，實與其社會之分配情形；國民生產知識，與消費知識之不相稱；生產總值與消費總值之不能平，三點關係爲最重。所得來源，雖全出自物價，惟收得者，皆以勞務換來，無論其勞爲對物抑對人，甚或由不正當之行爲獲得，其支配用途，首以維持生活，與繼續事業爲急務，故日用必需品支配數字，每列爲第一。惟必需品之界限，隨人之知識，與習慣而有異，朴陋貧儉之輩，以粗糲足食，衣能禦寒，居堪坐臥，即覺滿足，其必需物品，種類無多。富裕知識階級，飲食有精美營養之辨，衣着有美觀適體之求，居處有安適暢爽之要，清潔、交



通、醫藥、衛生、閱覽、娛樂，諸凡身體上，精神上，認爲必不可少之物具，其數甚多。如社會重視生產勞動，參預生產之勞務，所獲分配特多，則從事生產者當裕，而有求知之力，且成有識，則消費知識與生產知識之可能望提攜並進，隨消費之欲望提高，而改進其產物之質量，且知特用品與資本用品關係之重要，亦能多方面改善其生產流通方法，因產物之質量進增，物價分配之所得亦自增進，不特能使社會資本逐漸增加，且因生產方法改良，生產上所需人力反減，因而政治軍事、教育、文化、交通、衛生諸端，不但因設備充實，效率加大而且因人力有餘，亦得多行分工，嚴密制度，以恢宏其功能。如此生產消費平均發展，兩者總值能自平衡，則僅須金融流通上任有餘與不足者，各以流動化靜止，財物變貨幣之方式，以調劑持幣兩者間不和諧部分，則各物產供數量，與所付支配數目，不難協調，物價自能合理。所以不能協調之原因，大都因生產知識落後，受先進國家價廉物美之打擊，常居入超地位，因入超之差額，逐漸化爲外人在國內之投資債與權，致名爲本國新生價值，而實際有一部分外人所得在內，以致國民消費價值，超過其新生價值之比率，逐年加大。有識者，知落後病源，在於大衆知識不足，力謀改良教育，期能提高國民知識，以改良生產，挽救其病。無如此種動機，往往非起自生產勞動階級，乃起自治人教人階級，所招收新式教育之子弟，多治人教人之子弟，其家庭原多菽麥不辨，有殫於手足勞動之習慣



結果有學識者，僅能見之於口舌筆墨之間，而鮮能形諸產物質量之上。實際從事生產者，仍賴非由教育，僅憑經驗之員工，以致生產設備與方法，終鮮改進，改良教育之結果，僅改進一部人消費知識，未改進大眾生產知識，然在社會地位上，有學識者恆居無學識者之上，且有學識者之心計，每較無學識者爲工，故物價分配，亦往往被是等人占其多數，是等人所得，支配用途之際，多非欲得本國粗劣之產品，而欲得外國精美之產品，外貨輸入，買辦捐客，中間商人，均有餘瀝分潤，如果新創生產事業，或則因半製原料缺乏，或因配合條件欠缺，往往失敗，致養成依賴外物，幾如第二天性，日用品消費總值，既常超過生產總值，則雖有資本用原料產生，亦只可流入外人之手，以抵補交易之不足，而不能自用以爲資本。其所付支配情形，一面因物賴外來，常覺可貴，估計其效用過大（外來日用品），一面因自己不能利用，須求銷路於國外，常被外人挑剔物質不佳，估計其效用過小，形成不足或有餘之現象。此因社會分配多落入知消費，而不知生產者之手，以致物價有是等不合理之觀象。

以上乃就所付狀況，研究各物價值何以有被估過高，與被估過低之緣由，覺其關係，實在分配不能獎勵生產，有所得者支配用途之意志，未能顧及全體利害之故。

## 第一節 物價變動之真象



物價內容，除一部分爲上屆所產物料價值外，餘皆勞務價值，故欲明瞭物價變動之真相，須先明瞭勞務價值化爲物價，以及勞價物價交互牽制狀況，與夫貨幣流通情形，然後始能明悉物價變動之實況。茲分四目研析如下：

### 第一目。勞價化爲物價之狀況

勞務價值化爲物價之途徑有二：(一)由生產或流通物品途徑，化成其大概。生產與流通事業，所用人力，或其所有之自然力，物力，財力，勞務價值，爲物價構成之骨幹。如物料成本，薪工，租金，運費等項，表面雖由物價分配而出，實際係於生產流通過程中，陸續付出。在物品完成出售以前，先須支付，因有墊本，故須付利息。因受國家社會之維護，故須繳納捐稅，凡此皆是構成物價之因素，且在物品成交之前，已構成其大概。至成交時伸縮者，概歸利潤課目調節，故勞務價值由生產與流通途徑化爲物價者，爲其大概。此係就所得方面以言。(二)由其他勞務價值，例如政界，軍界，教育，衛生，諸界以及自由職業，與夫私人間相互利用之人力，自然力，物力諸種勞務價值等，凡非由物價中直接分出之所得，除一部份用作投資，由生產流通方面，化爲物價外，餘則概由消費途徑，化爲物價，化成之際，同時隨物品退出流通場，成爲費去。(三)即上項由物價分出之所得亦然。此是就所付方面而論。物價之得與付，乃一件事分兩方言之名詞，其數必等。(因我之所付，即彼之所得)。勞價之得人



，雖有由對物與其他之分；然勞價惟有用於購物消費途徑始成費去。否則輾轉授受，終在流通場中流通。由消費途徑化為物價，而退出流通場之勞務價值，為物價最終評定，亦為勞價實質評定。

至全體所得不外三類：（甲）參預生產流通事業，由物價分出之所得。（乙）非直接在物價中支付，而係以勞務獲來之所得。（丙）以物或財產權利變易而來之所得。前二者（甲）（乙）皆以無形力獲酬，惟（乙）項均係轉移所得，其中有由（甲）項所得者轉分而來之所得，亦有由（乙）項本身所得者再次（或多次）轉分而來之所得。（丙）項又可分變易及收借兩項所得，前者要皆以財物變易而得，例如（甲）項所得之經手人或以靜止財富重入流通場化幣，是皆以財物變易而得，故與（甲）項有重複性；至於後者，則係因收支上有餘，或不足之關係。（如收回信權，或借欠而得）以及相互通融均是。就通常言，全體所得雖有（甲）（乙）（丙）三項，而實際上（丙）項乃資力之利用，（僅貨幣本身之流轉，乃一虛像）不外亦為勞務所得之一種，實屬於勞務範圍之內。故（甲）（乙）（丙）三項，均不出勞物比率之範圍，不過（甲）項由物價中直接分出，（乙）（丙）係間接由物價中分出實際可併合之稱為轉分所得，而其中真正為新生所得者，惟一（甲）項而已。

再者全體所付亦不外三類：（甲）為維持生活，或繼續事業，以及擴張設備，諸



凡費用物品之所付皆是。物供費用，即已出流通場，不再流通，其價值不復化幣，始真付去。(乙)項不過讓渡其可費物之價，以酬人勞。(丙)購置所付，則爲營利而付，或與靜止財富交換，均未消費，流通場中物價，雖有所付，並未費去。還貸所付，則或以之償還借欠，或以之貸放他人，亦不過移轉他手，並未費去。(亦僅貨幣本身之流轉，乃一虛像)(乙)(丙)兩項亦可合併之。故真正付去者，亦惟一(甲)項。

就前述兩者觀之：可知只有對物勞務所得，形成流通上財富增加，堪稱真正所得價值。亦惟有費物所付，始真減少流通中財富，堪稱真正付去價值。其他所得所付，均不過彼此間移轉收付，並不增減流通上財富。(故前二者即(乙)(丙)兩項均可併合爲一，吾之所以于此加以區分者，不過就事象之表面，加以說明耳。)可知全體所得，無論以幣數計，數目若干，其實值幾何，只須就其產物供給或交換之質量，對照其人口數字，可以算出其平均每人所得之實質。設例言之：人口數爲一千，產品總合計，可得每年衣料爲萬碼，糧食爲百噸，則每人平均可得衣料十碼，食糧十分之一噸，其他一切物品，皆可以比例推之。凡所消費本國不產之物，皆須本國產物換得，故如本國所產種類少；假定僅前述衣食兩項，而消費之種類却頗多，則須扣除與他國交換數量，始可算出其能得之實質。惟衣食即令原來尙足者，可因燃料不足，行具不足，教育用具不足，衛生藥具不足，動用器具不足，軍事用品不足，而致亦成不足。上



述其他勞務價值，相互抵銷，可以不計一語；係專指國內相互間言，如涉及國外，則任何勞務價值，可視同與物一律。因彼此國籍既殊，得付不能互相抵銷，終須以有質之物，找補國際價值流通差額，故雖其他勞務價值，亦與物價無殊。殖民地往往產物不少，而當地人民可得消費之物品則甚少，此即因其他勞務價值，多為外人所得，即生產物價中，心力，財力所得，亦多為外人所得，故當地產物雖不少，而當地人民所得無多，且其中尚須除去轉分之數，因而可供費物所付者，終成甚少。依得與付，買與賣，均乃一事兩名，其值必等之原理論之，可得下式：

(1) 對物勞務所得 = 費物所付

(2) 其他勞務所得 = 其他勞務所付

(3) 獲易所得 = 難得所付 = 收得所得 = 還行所付

但物與勞均有涉及於國外之處，如國際交換價值平衡，則以輸出匯入代輸入匯出，兩數相等，上式依然通用。惟事實上出入適等者極鮮，國際勞務價值，與物價無殊，故生產物價值，與消費物價值之間，應加減國際價值流通差額，始成相等。舉例言之：本國由物所得新生價值，雖為一萬，如國際勞務彼此利用價值差一千（例如運費，保險費，利息，匯水，技術勞力等值），則一者可消費物值為一萬一千（順差），一者可消費物值僅九千（逆差）。（1）式應改如下：



(按：按英國官十國通商(1934年)一國亦可平衡)

因物與勞，均有輸出輸入關係，其價值非必能平衡，(所產之物非悉供本國之消費也)故消費物價，與新生物價每不相等。費物可付之值，與實際費物之值，亦未必相等。如可消費值多，而實際消費值少，其節餘之值，非化為流通物量增加，必化為國外之債權，或投資增加。舉例言之：假定在一時期之內，一社會所生產之物量物值如下：

原有	新產	輸入	輸出	總計
10	(90+20)	—	(80+25)	115 (單位物)
無所可付	費物所付	由物所得	無所可付	
入100	(800+200)	十	(800+250)	150 (單位物)

就前式數字以觀，其輸出物量較輸入物量多5單位，故其於國際彼此利用之勞值，固不能挽回。依其原有生產物量物值論，共有量一百，值一千，可供消費；再加對國際流通勞務價值，尚有五十可供挽回其適當消費量為95單位，消費值為950，因其輸入物量不妨超過輸出物量5單位，尚有餘存流通物量10單位，值100，仍能與前不增不減。今因節省消費，只費物量80單位，值800，則應餘存物量20單位，值200矣。然其對外出超物量之5單位，其物值50，與其他勞值50，均係留在國外，化為債權或投資，故國內流通物量僅增加5單位，流通幣額僅增50，其財富之增加分成國內國外



兩方面。茲如另假定其物量物值如下：

物價	原有	新產輸入	消費	輸出	餘存
	10	(90+30)	(100+20)	10	(單位物量)
物量	原產物量	新產物量	消費物量	輸出物量	剩餘流通額
	100	(900+300)	(1000+200)	0	(S) 100

其對外（國際）彼此勞務利用價值，又須找出200。依原有與新產值，減去此項勞務差200論之，則最多只能消費物量80單位，值800；其適當量僅為20單位值200，方能維持原狀。今消費量為100單位，值為1000，而餘存物量，與剩餘流通額，同前未變，則其入超之物值8100，與勞務值200，勢必化為外債，與外人投資，方能持平。然外債與外人投資增加，則下次國際勞務價值差額，必益大，可消費物之量值，將益小。前曾述及任由何種勞務所得之貨幣，最終惟化為物價，始成費去，全部物價之分配，終亦歸勞務所得，此即勞務化為物價之狀況。

### 第二目 勞價、物價、交互牽制之狀況

勞價物價，皆以幣計；由幣之數，顯示物價之格，由幣之值，顯示勞價所得之實質；物價內容，乃各項勞價之集合，而且許多于物價未確定以前，先已獲得，故物價不能不受勞價之牽制。某物產成數量若干，已支付薪工幣數若干，租金若干，利息若



干，運費若干，捐稅若干，其他開支若干，所謂各項成本，均不能不於成交之際，一一獲得；所可伸縮者，只有餘利一項，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肯蝕本以成交。故薪工，租金，利息，匯水，運費，捐稅，利潤等任何項目，需要幣數增減，均足以影響物價，使其升降。另一面各項分配所得者，往往視幣值而異其要求，如物價上漲，薪工，租金，利息，利潤等所得貨幣之實質低減，則必求增多幣數，以抵補幣值之下降。反之，如物價下落，則企業家之利潤，或成負數，而其他勞務之實質則增高，企業家往往要求減低付數，以彌不足。故物價又足以影響勞價，使其升降。不但勞價與物價，交互牽制，即勞與勞，物與物之間，亦常互生影響；因任何一項勞費之多寡，既足以影響物價，即足以影響他項勞價，使其亦有變更之需要。物與物之間亦然；惟物中有輕重之分，如生活必需品，及其主要原料價值升降之影響較大，其他則較輕。此為勞價物價變動時，交互發生之影響。

### 第二節 物價變動之真象（二）

——探究物價變動真象之勞物幣三項價值關係公式之創立——

綜前所述，吾人可知：貨幣，實不外一社會上由勞務發生，化成財富效用之價值憑證。社會上一切物價，皆勞價之流通，大多以貨幣流通形式為其代表。惟勞務價值有



隨生隨滅者；其他生之幣數則隨時得付抵銷。精神與物質雖密切關聯，二者時時相得而益彰，惟精神價值有時超越形體之上，且難於作經濟上之估計與歸算。故僅對物勞務之價值，保留在財體之上，或尚未費法者，可以移歸於幣內。而財富價值與勞務價值均屬整個價值之一部份，貨幣則為勞物兩值變換之工具。無形之勞值，變為有形之物價，化為離體價值之幣數，直接間接分配于全體各分子，各憑以消費其所需之物，轉入企業者之手，憑之以再組織諸項勞務而繼續其生產事業，成為勞物之循環。

就對物勞務價值以言：有原生附生之分；原生價值為完成財富本體之價值，為社會全體所得實質多寡關鍵之所在。附生價值，乃將財富移置於適宜之環境之中，增加其利用上之效用，是亦有相當輔助之功用；一社會貨幣所代表之價值，當為此二者。流通場上財富之欠價，相對而存在；幣數與物量之比，即物價之根源，物價本體之多寡，實根據於物量，幣數之多寡，乃顯示對物勞務所得之數字。此物量與幣數之比，可稱為社會成物之效率；成物效率之變動，是即全體所得實質變動之根源。而流通幣數包括生產流通上各階段價格所化之幣數在其間，亦即購買力之源泉。價值之構成，價格之決定，諸項因素，亦涵括其間，故謂物價根源，即在於是。是以物價根源，實在於社會由物所得（即對物所付）幣數，與其交易物量之比。

勞物，幣二者價值間相互關係及其彼此間錯綜情形，與交互間之作用，實即物



價變動之真象。由此以入手，可使吾人易於明晰繁雜之物價受動，茲分步循序以公式析明之于后：

### 第一目 直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與間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關係 公式

勞務價值皆有所得，惟其中有直接分配自物價者，有間接由物價所得轉分而來，此首項加以分辨並證明其相互關係。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其一，一定時期一社會內消費者所付價格與生產流通者所得之價格（除去墊本收付）和必等（不分國人與外人）。其二，一定時期一社會內，對物所付之來源，即由物價分配之所得，不過彼此流用時間有先後其數恆同。為便於研析起見：茲認定一社會之全體所得，（以上均係指貨幣所得）不外為直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與間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之和則：

假定： $I_t$  代表一定時期內，某一社會之全體所得總額……

$I_p$  代表同時期內，該社會直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簡稱物價所得）……

$I_o$  代表同時期內，該社會間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簡稱轉分所得此種所得有由  $I_p$  中轉分而來假定名之  $I_{pi}$  亦有由其本身再度轉分而來（如公務員之所得轉化為教育界



之所得) 假定為  $I_e$

$$\text{則 } I_e = I_p + I_e \quad \text{..... (公式 1)}$$

$$\text{則 } I_e = I_p + I_e \quad \text{..... (公式 1)}$$

$$I_e - I_p = I_e - I_e = I_p$$

今如以  $W$  代表物價所得 ( $I_p$ ) 加轉勞虛得 ( $I_e$ ) 而成之全體所得對物價所得之比 (亦即所得之數與實得之比) 簡名之虛得比率; 以全體所得中轉分所得部份, 非直接由物價而來可謂係虛增者也

$$\text{則 } \frac{I_e + I_e}{I_p} = W \quad \text{亦即 } W = \frac{I_e}{I_p} \quad \text{..... (公式 2)}$$

亦即  $I_e = I_p \times \frac{I_e}{I_p}$  ..... (公式 2)

又假定  $P_e$  代表同時期該社會之全體所付,  $P_p$  代表同時期該社會直接對物之所付 (即對物價所付),  $P_e$  代表同時期該社會對勞之所付 (亦即非直接對物之所付) 簡稱轉分所得

$$\text{則 } P_e = P_p + P_e \quad \text{.....}$$

$$\text{全體所付實得全體所得 } I_e = P_e$$



又假定  $I_a$  爲  $I_p$  之所得淨額

$$\text{則 } I_p - I_{p1} = I_a$$

$I_e - I_{e1} = I_{p1} \dots\dots\dots$  爲  $I_e$  之所得淨額，是以  $I_a + I_{p1} = I_p$  又即爲全額

所得淨額

若  $P_a$  爲  $I_p$  貨物所付

$P_b$  爲  $I_e$  貨物所付

$$\text{則 } I_a = P_a, \quad I_{p1} = P_b, \quad P_a + P_b = P_p = I_a + I_{p1} = I_p$$

$$\therefore \frac{P_a + P_b}{I_a + I_{p1}} = \frac{P_p}{I_p} = 1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3})$$

設例言之：如全體所得  $I_t$  爲 \$4000.00，其中由物價直接分配而來之  $I_p$  爲 \$2400.00，則 \$4000.00 中其餘 \$1600.00，乃由轉分而來（即  $I_e$ ），其（W）虛得比率爲  $\frac{40}{24}$ ，（代入公式 2）轉分數中，假定由  $I_p$  所得中分出者爲 \$1000.00，（即  $I_{p1}$ ）由  $I_e$  轉分出者爲 \$600.00（即  $I_e$ ），則  $I_a$ （ $I_p$  之所得淨額）爲 \$1400.00  $I_{p1}$ （ $I_e$  之所得淨額）爲 \$1000.00 兩者合併（ $I_a + I_{p1} = I_p$  亦即全體得淨額）可反求得物價所得爲 \$2400.00。

### 第二目 原生價值與消費價值之關係公式

### 第三章 物價內容之分析及其變動之真相



前曾述及，對物勞務價值有原生附生之分，前者為完成財富本體之價值，為社會全體所得實質多寡關鍵之所在，附生價值乃將財富移置於適宜環境之中，增加其利用上之效用，亦有相當之輔助功用。貨幣所代表之價值即此二者，原生價值與附生價值之和，可名之曰產生價值，以其不斷流通，不斷產生新增加之價值，至達於消費者之手時為止，故產生價值，趨於消費者手時，亦即物之消費價值。此等價值均係指總額而言；如分成單位（採其綜合平均）以幣數計明者，則名曰原生價格，產生價格及消費價格。是以物由生產完成達到消費者之手，可發生多次價格，原生價格為最初離生產者手之價格，消費價格則為最後落於消費者手之價格。所謂附生價值係隨轉手次數而加增，且其加數乃依幾何級數加增，故其關係物價之變動較為重要。蓋物價變動之原因，常由其他關係而起，如事變之特逢，交通之突阻，金融之特變等均足致流通中物價因素及其供求狀況，發生變異，是即為透經附生價值而促起物價之變動也。

假定以  $C$  代表該時期內該社會同一產物（即全部產物或由某一物代表）之消費價值總額。

則  $C = P_p = I_p$ （以其得自費物所付）

$O_1$  代表該時期內該社會同一產物之原生總值

$O_2$  代表  $O_1$  在流通中所附生價值總額

$O$  代表  $O_1$  之產生總值



$$\begin{aligned} \text{則 } C=O=O_1+O_2=Pr=Pr \dots\dots\dots \\ C-O_1=O_2, \quad C-O_2=O_1 \dots\dots\dots \end{aligned} \quad \left. \vphantom{\begin{aligned} \text{則 } C=O=O_1+O_2=Pr=Pr \dots\dots\dots \\ C-O_1=O_2, \quad C-O_2=O_1 \dots\dots\dots \end{aligned}} \right\} \text{(公式4)}$$

若以  $r$  代表原生總值加附生總值而成之產生總值對原生總值之比簡名之曰增值比率，因產生總值中之附生總值係隨依於原生總值而增加者也。

$$\text{則 } r = \frac{O_1+O_2}{O_1} = \frac{C}{O_1} \dots\dots\dots \text{(公式5)}$$

$$\begin{aligned} r \cdot O_1 = \frac{O_1+O_2}{O_1} \cdot O_1 \\ = O_1+O_2=C \dots\dots\dots \text{(公式6)} \end{aligned}$$

設例言之：如生產十單位產品，其原生總值  $O_1$  為 100 其中有自用者，依原生價轉帳，有直接零售者，微加營業費而售出，上二者各占十分之一，其餘轉手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各占十分之二，每次轉手加運匯費二成，商營業利息利潤等三成，（除直接售出中商營利 16 以其係直接售出，乃任意定一適當之數字，餘均係照三成計，）惟轉手進本，依批發價，稍廉於上手們市價，假定如下表：

期	別	自	用	轉				成
				一	二	三	四	
比	分	$\frac{1}{10}$	$\frac{1}{10}$	$\frac{2}{10}$	$\frac{2}{10}$	$\frac{2}{10}$	$\frac{2}{10}$	$\frac{10}{20}$
本		100	100	200	300	400	500	1600



運	費	0	0	40	60	80	100	280
總	利	0	16	72	108	144	180	520
合	計	100	116	312	468	624	780	2400

其附生總值為一千四百元其增值比率為280/100

第三目 由全體貨幣所得與全體可得實質量之關係求得該社會

綜合平均之消費價格公式

前曾述及：消費總值等於原生總值加附生總值之和，亦即原生總值乘增值比率之積。（見前公式4'6）

茲假定 $C_p$ 代表該社會該時期劃一產物每單位達於消費者手時之綜合平均價格；（簡稱消費價格）

$O_p$ 代表該時期該社會每單位消費物（同上）生產物告完畢時之綜合平均價格；（簡稱原生價格）

$$C_p = O_p \cdot r = O_p \cdot X \frac{O_p}{O_p}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7）}$$



若以 T 代表該時期此一社會之交易物量總額，（此總額係指在全體總生產量中扣除去私人自己生產隨即供本身消費之部份外，其餘部份之總額）。

$$\text{則 } T \cdot O_{IP} = O_1, \quad T \cdot C_p = C \dots\dots\dots$$

Op 代入公式7，得  $C = T \cdot C_p = T \cdot O_{IP} \cdot r \dots\dots\dots$  (公式 8)

$$= O_1 \cdot \frac{C}{O_1} \dots\dots\dots$$

$$\text{亦即 } = P_a + P_b = I_a + I_{p1} = I_p \quad (\text{見公式 3})$$

$$\text{又因 } I_t = I_p \cdot W = I_p \cdot \frac{I_t}{I_p} \quad (\text{見公式 2})$$

$$\text{以 } C \text{ 代 } I_p \text{ 則 } = C \cdot \frac{I_t}{I_p} = O_1 \cdot \frac{C}{O_1} \cdot \frac{I_t}{I_p} = O_1 \cdot r \cdot W \dots\dots\dots$$

(公式 9)

$$\therefore O_1 = \frac{I_t}{r \cdot W} = \frac{C \cdot \frac{I_t}{I_p}}{O_1 \cdot \frac{I_t}{I_p}} \dots\dots\dots$$

$$\text{又 } \therefore O_1 = O_{IP} \cdot T \quad \therefore T = \frac{O_1}{O_{IP}}$$

O<sub>1</sub> 代入公式 9



$$\therefore T = \frac{O_1}{O_{1P}} \cdot \frac{I_t}{r \cdot W} / O_{1P} \cdot \frac{C}{O_1} \cdot \frac{I_t}{I_p}$$

$$I_t = T \cdot O_{1P} \cdot r \cdot W \cdot \frac{1}{I_t} = \frac{1}{T \cdot O_{1P} \cdot r \cdot W}$$

$$\text{亦即 } O_{1P} = \frac{I_t}{r \cdot W} / T$$

$$\text{以 } O_{1P} \text{ 代入公式 7 則得 } O_P = O_{1P} \cdot r = \frac{\frac{I_t}{r \cdot W} \cdot r}{T} = \frac{I_t}{W} \cdot \frac{r}{T}$$

(公式 10)

由上列各公式吾人除可明悉全體所得（ $I_t$ ）與全體可得實質量（即交易物量  $T$ ）之關係外，更可明瞭原生價格與消費價格構成諸內涵因素；就通常情況之下以言：一定時期內一社會增值比率（ $r$ ）與虛得比率（ $w$ ）通常可謂無大變動。蓋一社會各有其固有之傳統，環境與其風俗習慣，而此等條件平常於短期內，皆每不易變更也。如欲消費價格穩定首須原生價格穩定，而原生價格之穩定，則有賴於交易物量與全體所得之同其增加。實則只須產量增加，生產勞務所得（ $I_p$ ）自隨之增加，吾人可無慮于全體所得之增加，故吾人只須置重於物量之增進，已足裨益於社會，但如貿然憑空令全體所得增加（不由增產方面而來，由貨幣原因使轉分所得  $I_e$  增）則徒令價格上漲而



已。

次就非常時期以論，如特逢事變，物資毀損，生產減量，運輸困難，則此一社會一方面增值比率，虛得比率、轉分所得同時鉅變突增，一方面交易物量驟減，物價安得不漲？觀事前述公式10，當更可明其究竟也。

茲就上述例中之數字，以說明此處之公式：假定一社會，其國民職業人口比例，社會崇尚習慣，生產流通情形所成分配狀況；直接分配（ $I_p$ ）與間接分配（ $I_o$ ）之比例，（ $I_p/I_o$ ）約為 $24/16$ ，虛得比例 $W$ （亦即 $H/I_p$ ）為 $40/24$ （代入公式2），生產者所得（即原生價值 $O$ ，如以貨幣表其每單位則即原生產價格（ $O_p$ ）為10，流通者所得（即附生價值 $O_1$ ）為14，增值比例 $r$ （即 $O_1/O$ 亦即 $O_1+O_2/O$ ），當為 $24/10$ （代入公式6）則一般勞務所得幣數，對照生產價格所成交之物量，僅有四分之一可得（見後列解釋）。因全體所得，為原生總值乘增值比率，再乘虛得比率之積，（見公式9）故其所得之實質量，乃以生產價格 $O_p$ （即原生總值中各單位以幣計）乘增值比率 $r$ ，再乘虛得比率 $W$ 之積，除全體所得而得，以前例所設數字：原生總值 $O$ ，為 $2000$ 其各項產物平均價格（原生價格 $O_p$ ）為 $2$ ：

$$\text{則交易物量} I = \frac{O}{O_p} = \frac{100}{2} = 500 \quad \text{又前設全體所得} \quad I_t = \$4000$$



$$\text{代入公式10 全體所得實質量 } T = \frac{I_1}{O_1 \times \frac{I_1}{I_2}} = \frac{I_1}{O_1 \times I_2} = \frac{I_1}{O_1 \times I_2} = \frac{4000}{24 \times \frac{40}{10} \times \frac{40}{24}} = 500$$

故全體所得實質量仍為500單位，（吾人上曾述其實即交易物量）就生產價格論每單位幣原可得1—2單位物量，今所得只1—8單位物量。（因 $2 \times \frac{24}{10} \times \frac{40}{24}$

$\frac{1}{10}$ ）是以各項勞務得所之實質，僅相當于其生產價格四分之一。（前述一般勞務所得幣數對照生產價格所成交之物量僅有四分之一可得者即以此）

#### 第四目 所得實質與享用實質之關係公式

一社會可得實質量，包括日用品特用品資用品三類全部產供物量而言；資本用品惟企業家需用之，特用品則惟特種機構與政府需之；一般人所注意者，多在生活享用所需，惟日用品一類。故日用品所得多寡，始真成爲享用實質之多寡。特用品與資本用品簡言之可併稱曰一社會之其他用品，此等其他用品雖與一般生活享用較少直接關聯；然實亦應包括於一社會產物交易總量（亦即產品總量）之中，資本用品固可化價與一般日用品無以異，即特用品亦無不化價而成公共收支之一部，一社會一定時期之產物交易總量（T）中，僅私人隨產隨即直接消費之部份，不包括在內而已。



茲假定與上述各公式同一時期一社會內可用產物總額為N，以B代表該社會同一時期內應產產物與全體產物之成數（亦即自產產物與全體產物之比）值稱享用比率

$$則 \frac{BO}{N} = \frac{N}{T} \dots \dots \dots \frac{O_1}{N} = \frac{B}{T}$$

T以公式C代入  $N = \frac{B}{\frac{O_1}{N}} = \frac{B}{\frac{I_1}{O_1 P X X W}} \dots \dots \dots$  (公式11)

今若以K代表該社會同一時期其他產物（包括特用資本用）總量

則  $T = N + K, T - K = N, OT - N = K$

$$B = \frac{O_1 + N}{T} = \frac{T - K + O_1 + O_2}{N + K} = \frac{O_1}{O_1 + O_2} + \frac{O_2}{O_1 + O_2}$$

全體產物總量（T）中既分為自用（N）與其他（K）兩項，除其原生價格（O<sub>1p</sub>）可仍與前同，

原生總值（O<sub>1</sub>）既其享用比率各分若若干外（如前） $\frac{O_1}{N}$ ，則N之原生總值當為 $\frac{O_1}{N}$ ，K之原生總

值則為  $\frac{2O_1}{N}$  除以其流通情形各異，故其消費總值與消費價格，增值比率，附生價值均應分計，變異析設。

以GN代表N之消費總值（GN代表N之消費價格） $\frac{GN}{O_1} = \frac{2}{O_1} + O_2$ ，O<sub>2</sub>代表N之附生價值總額，T代表N之增值比率，

第三章 產物價內容之分析及其變之真相 一二六



$$\text{則 } CN = N \cdot ONP, \quad CNR = OD \cdot r_2 \cdot N = \frac{CN}{ONP} \cdot r_2 \cdot N = \frac{O_1 + O_2}{O_1} \dots\dots\dots$$

又  $C_k$  代  $K$  之消費總值， $C_{kp}$  代表  $K$  之消費價格，  
 $O_1$  代表  $K$  之附生價值總額， $r_2$  代表  $K$  之增值比率。

$$\text{則 } C_k = K \cdot C_{kp}, \quad C_{kp} = O_1 \cdot r_2 \cdot K = \frac{C_{kp}}{O_1} \cdot r_2 \cdot K = \frac{2O_1}{3} + O_1 \dots\dots\dots \text{(公式12)}$$

前述之  $O_2$  實即  $O_1$  與  $O_2$  之和 ( $O_2 = O_3 + O_4$ )

$$\therefore \frac{I_1}{O_1 + O_2} = \frac{-\frac{3}{3} - O_1 + O_3 + O_4}{O_1 - O_2} = \frac{O_1}{3} + O_3 + \frac{2O_1}{3} + O_4$$

$$= I_1 + I_2 \dots\dots\dots$$

又  $I_1 = \frac{C_{NP}}{O_{IP}}, \quad I_2 = \frac{C_{KP}}{O_{IP}}$  代入之；

$$r = r_1 + r_2 = \frac{C_{NP}}{O_{IP}} \cdot \frac{N}{N} + \frac{C_{KP}}{O_{IP}} \cdot \frac{K}{K} = \frac{C_{NP} \cdot N + C_{KP} \cdot K}{O_{IP} \cdot (N + K)}$$







務所得習慣支配之數量，突起參差，須賴有特別措置，使其有餘不足，交相移轉，方能協調。舉目前事例言之：近年英美等國，特用品與日用品生產比例大變，特用品生產勞務所得者，與日用品生產勞務所得者，其欲用以購買日用品之心理，無何殊異。特用品分出價值，與消費特用品所付價值相等；（如製成飛機售價若干，是即其分得若干幣數，亦即用以儲其價值也。）日用品分出價值，與日用品消費價值相等；惟特用品所付者為政府，其所得者大部分為私人，日用品所得所付，大部分皆屬私人，今所得如故，而所付則諸多均須政府負擔；故必須大量加稅募債，收私人之有餘，以濟公家之不足，方能使其協調。謀國是者，當知因應制宜，以求民生與國防之適當配合也。蓋如日用品在全體產供總量中，所占之成分甚大，其國民享用固可增多，但其資本用品少，其生產力不能加大，即鮮有進步，如日用品在全體產供物量總額中所占成分較小，則其他用品所占成分大，資力漸充，國勢增強。（因在通常情形下，一國之總生產力有其限度，日用品所占生產力較多，其他用品所占生產力必較少也。）

前列各公式均係在表明一定時期內一社會勞物幣三項及其價值間之交互關係，並未顯示其前後時期之變動情形，由一個均衡達到另一個均衡之狀況，茲加入時間變異時之因素，引伸其公式於后。

第五目 由勞價物量變動關係，求得創立貨幣適當流通數額及其



### 時之標準價值公式

前曾述及：一切價值之來源，均出自勞務發生之效用。惟勞務與勞務之交酬，端賴有保留未費之價值，可供授受；貨幣居其名，財物負其實，故論某社會某時期勞務價值之大小，可即以其產供物量之多寡為代表。一社會一定時期內，勞務成物效率高者，其所得勞價之報酬厚，其成物效率低者，其所獲勞價報酬薄。勞物兩者，實為流通場上流通價值之真身，貨幣僅為其代表工具，代表保留未費之價值，（即勞務對物所費之力量，轉化為物能發生之效用）作酬勞易物之用，充兩者之中介，且對兩者負有公證保管之責任。

勞價物價交互流通之中，凡勞價不轉化物價者，得付幣數均已相互抵銷，（如不抵銷，終亦滲入物價之內），不復在流通幣數之內，故流通幣數，可謂全屬流通場上有負擔對幣交換責任者財富之欠價數字。貨幣流通總數，亦即此等欠價財富，被勞務所得者得去之數字。循此勞務價值自相抵銷之餘數，化為物價，再轉化為幣數，以之酬勞，供其易物消費之用，於是勞價物價幣值全隨財物之體而出流通場，完成其循環之路線，由是可以尋得貨幣流通量之正常數量；即凡根據可收可換發給酬勞之幣數，除去應相互抵銷之餘數，（即乘虛得比率 $W$ ）及業已購物消費者外，（即勞務淨所得未消費數）即一社會貨幣之正常流通數量，亦即負兌換責任諸財富標準價值之總數也。



故依勞務所得指數，與成物量比，及虛得比率，三者之關係，可以求得貨幣流通之正常數量，測知其時每單位幣中所含之標準價值。

假定與前同一社會內在前期與本期兩個一定時期（長短同）中其全體所得為  $I_t$ （即為前各式中之  $I_t$ ）與  $I_{t_1}$  {此項所得指數包括政府與國民任何人純粹由勞務所得——除去由物} 換來以及轉手與往來等重複數而言

若以  $I_E$  代表該社會此二時期中全體貨幣所得指數

$$\text{則 } I_E = \frac{I_t}{I_{t_1}} \% \dots\dots\dots \text{此指數可表示前後貨幣流通價值之變動} \dots\dots\dots \text{（公式14）}$$

另假定該社會同  $E$  二時期中前期與本期產供物量（亦即交易總量）為  $T$ （即為前各式中之  $T$ ）與  $T_1$

若以  $T_E$  代表此二時期中成物指數（即前後產供物量之比）

$$\text{則 } T_E = \frac{T}{T_1} \% \dots\dots\dots \text{此指數表示前後流通物量之變動} \dots\dots\dots \text{（公式14）}$$

而其前期與本期之勞物比率當為  $\frac{T}{I_t}$ ， $\frac{T_1}{I_{t_1}}$ （代表勞務各自對物發生效用情形）

設以  $R$  代表該社會前期與本期勞物比率之比吾人名曰勞務效率指數

$$\text{則 } R = \frac{T}{I_t} / \frac{T_1}{I_{t_1}} \% = \frac{T \cdot I_{t_1}}{T_1 \cdot I_t} \% \dots\dots\dots \text{此指表示前後勞務}$$

對物效率之變動  $\dots\dots\dots$ （公式14）







該社會此時（即本期）之標準價值，即貨幣正常之流通量每一單位所代表之價值；  
 故知以 $T$ 代表其時之標準價值

$$M \cdot T = \frac{1}{M} \cdot (GN + CE) \cdot T \quad (\text{公式15})$$

就公式15以論： $T$ 與 $W$ 為前期之定數，故其時（本期）該社會之正常貨幣流通量 $M$ 之多寡，實惟應視 $\frac{GN}{P}$ 或 $\frac{GN}{E_0}$ （ $\frac{GN}{E_0}$ ）而定；而 $\frac{GN}{E_0}$ 等于是 $\frac{GN}{E_0}$ 中之 $\frac{GN}{E_0}$ 亦為前期之定數，故變數惟一 $T$ 而已，易辭以言可謂一社會一時期之貨幣正常流通量，應與其時之產供物量成正比例。（亦即 $M$ 與 $T$ 成正比例也）是以一社會欲保持正常之貨幣流通量，須置重於使幣數依隨于其產供物量而變動，物主幣從，知所重輕，謀國是者，實不可不辨。

夫任何時期由勞務所得與成物量兩者之關係，各有其正常流通幣額，與夫其時之標準價值，如誤解貨幣為物價之操縱者，或誤會增加所得幣數，即能增加一社會之產物實質是均不啻捨本逐末，引火以自焚也。

惟此項正常貨幣流通數，非必即為實際貨幣流通數，（縱使貨幣悉據物以發）其標準價值亦非有限制價格之力；

蓋因貨幣有本票式與支票式兩大類型；前者所代表之離體物價，又可分為兩種；



其一，供兌易之財富，其價格確定者，即直接全部化價之部份。其二，供兌易之財富其價格不確定，往往在流通間抵押減折化爲幣數（即化價）故較正常流通幣量爲少，（如有貨者之貼現及抵押式領用者化存之幣數）集該社會此一時期（即本期）各減折之幣數總和，以 $C$ 代之。

後者（支票式）來自政府據其收入而先行發出之貨幣，其可收之財富散在大衆之手，持財富者不覺其有欠價，只覺其應繳稅捐，其完繳稅捐，實無異即兌付支票，有時此類貨幣發出逾量，超過其該時期內可收之數，乃無異發生透支，是則又較正常流通量爲多；假定該社會此一時期，此類透支幣數總額爲 $B$ 。

若以 $M$ 表是時該社會之實際貨幣流通量

$$M = D_M + (M = D_M + U_M)$$

$$如 D_M = U_M$$

則  $M = M'$  是實際貨幣流通量恰爲適當流通量，一般物價能以穩定， $C$ 行之核操諸政府

如何使之與  $D_M$  相當，實爲管制通貨之難題

$$如 D_M > U_M$$

$$則 M < M' \text{ 是實際流通幣數超過正常量有推動物價上漲之勢}$$

第三章 物價內容之分析及其變動之真相



如  $D_M < u_M$

則  $M > M'$  是實際流通幣數不及正常流通量有壓迫市場利息高漲之勢在平時可使物

價漲落任非平時則幣更促物價上漲

至標準格價（兀）並無限制價格之力者以財富離體價值之總值，乃財富流通中各階段價值所集成，非必皆為最終消費價格之總和。（不過其數量以最終消費價格作標準而已）財富之所以需化價流通者，因財富價值未具體以前各項酬勞，先須有所付，故將在流通中已具體形成之財富，須先使其價值離體化為貨幣，一面充其他生產各項酬勞之用，一面使勞務所得者，可以此化出之幣，附合於其價值本體（購買）持去消費，而同退出流通場，一舉而產消兩顧，實便利於循環。物價既分成各階段，且每一物當達其最終消費價格時，幣物即相偕退出流通場，（往往是時即有一新離體物價接續替入（即新有所得）並不成流通幣數減少）上述之標準價值（兀）不過流通中幣數物量之比雖可為價值之標準，並非最後各物消費價格之和，財物變動決定之因素，重要者尙有其他動態之因素，此於后當申論之。

附此尙須申一言者：即前例各式係假定於價格基礎（即幣值）無變異之情形下，否則如價格基礎短期內發生鉅變，則各項因素均無不隨之鉅變，素一變而動全身，是價格基礎穩定之重要，當無庸贅言矣。



#### 第四節 物價變動之詮析

物價變動有各別變動，與一般變動兩式：

各別變動，爲物價通常情形，其原因在各物各自供給，或需要上關係，有變動之故。就供給關係論，有供給因素變動，或供給數量變動之分。所謂供給因素變動：如生產或流通上，企業組織變動，勞動力多寡，技術改進或退化，地質地位改變，工具設備更張，市場金融寬緊，利息高低，交通情形變遷，社會配合條件變異等項關係變動，因而使其成本發生變異者是。至供給數量變動：爲生產方法改進，因而產物之品質改精，產量增多，或因天災事故，生產因素限制，致其產量減少，或因交通阻塞，來源中斷，或因交通改便，來源暢旺，諸種關係改變，因而供給數量變動者是。需要不變，供給數量變動，或需要雖亦變動，不如供給變動之甚，則其價必因而漲落。

就需要關係論：有需要欲望變動，或購買力變動之分。需要欲望變動：如嗜好改變，俗尚更改，智識改進，環境變易，禁令限制，事物變遷，因而原來需要之物，漸減其需，原來不需之物，漸亦需要者是。至購買力變動：如社會逐漸富裕，則向視爲奢侈品者，漸成爲通用用品，漸成有購買財力。如社會逐漸貧乏，大衆生活貶低其格，則向視爲通用用品者，亦惟有少數人具購買力，進而狹其銷路者是。如供給量不變，而需要



量變動，或供給雖亦變，不如需要變動之甚，則其價亦必因之而漲落。受此漲落影響者，首爲從事是類物品生產流通企業之人，其利潤或增或減，甚或成負，引起其事業之擴張或收縮，牽動參預其事之他項勞務價值，亦受影響；此爲社會上常見之現象。

是等各別物價變動，影響於大眾生活者不大；因幣值無多變動，故其牽涉之範圍不廣；幣值之所以無多變動者，在於幣物關係並未變動，雖有數物價格變動，各物之間比值亦變，但其流通幣總數，與流通物總量之間，仍保持自然離合關係，因而有此伸彼縮自相調節之作用。蓋價值在幣物之間交流，猶如旅客與列車交流，某物之價漲落，足以壓擠他物之價與低或抬高，猶如某客所占車中面積較大或較小，可使餘客之坐位稍擠或寬鬆是也。茲更以數字設例以明之：假定一社會發幣對象，爲甲乙丙三類物品；其量各爲一百單位，其值爲9.10.11，共發出幣數3000。設甲價由9漲至10，計收回發出之幣爲700，其餘流通物量，爲乙丙兩項殘餘流通額，只有幣數2300，勢足壓迫乙丙兩項價格稍低，始能配合此所餘之幣數。若甲由9，低落至8，則僅收回幣數800，則殘餘流通量爲2200。乙丙兩類物價將因而些微抬高，此即其自相調節之作用也。各別物價變動爲通常現象，不成重要問題，茲不贅論。

一般物價變動，有一般低落，一般上漲兩式：

一般低落，有有害低落，與有利低落之分；就曩昔以言有害低落，乃幣物混淆上



所生之流弊，金銀本位幣制時代，各物之價格，往往受本位幣材料價值之壓迫，不得不低；十九世紀，世界經濟恐慌，幾成定期性發生者，亦以是故。前曾述及金銀幣依供求定律論，供量增加，不及需要量增加時，則其價當漲，依幣物對比之原則論，物價漲，即幣值落；幣值漲，即物價落。依貨幣用途論，幣乃易物工具，如經濟繁榮，貨物流通量多，或一般物價上漲，則需要貨幣之數加多，此三項之間，乃發生矛盾，此實由於幣物混淆，有以致之。例如金銀爲本位幣時代，則本位幣是具幣物雙方資格，當市場經濟逐漸繁榮之際，物價上漲，企業利潤加多，依物價幣值反比原則論之，斯時幣值應落，依其需要數量增加，金銀物質有限以言，則幣值應該上漲。應落應漲，同時發生，是即其矛盾之點。其時社會亦感此矛盾，乃多行信用交易，以期減少貨幣需要，各物各自化價流通，原合貨幣自然性能，可謂交易良法。不過其時貨幣觀念，尙未澄清，不明物價即幣，拘執物價所化之數，一一須價定量之金銀。且平時含糊通行，加以利息觀念，參予其間自能茲增幣數，致帳面幣數，與實際金量差額日大。且信用牽連，亘及四遠，一旦因某地某業發生事故，信用起疑，相率提現，最終支付爲難，於是形成廣泛恐慌。物價上漲時，所化幣數，本爲低值幣數，責令欠付者，償還高值之金，可謂不平；適逢其時，因受不平之害而破產者，過去不知凡幾。金銀爲諸物中之一物，定金銀爲本位幣，無異剝奪各物價值之獨立權，此可謂帝王專制之流



種流通入幣制之中。金之量有限，物之價無限，一般物價被金銀壓迫而下落者，是以有限應付無限，不合自然之所致也。此類物價低落，形成經濟衰落，事業停頓，諸項勞務所得減少，產供物量俱減，即大眾可得消費物量減少，負債者貶價售物償債，固受鉅虧，債權者往往遭遇債戶破產，減折收回，可謂亦受其害，此所以謂其乃有害之低落也。至於有利之一般低落，乃指受科學之賜，改良事業組織，擴大資力運用，充實諸項設備，巧妙利用自然，成爲生產流通方法之改進，使同一面積之地，同一時間之勞，同一數量之物與資，大異其產供之結果，諸物成本減輕，因而一般物價低落此爲有利之低落，大眾多得價廉質精之消費物品，各項勞務亦加增其報酬之實質，企業家所得之利潤，與政府徵收之捐稅，均隨產量增多而加多。流通貨幣，供社會利用者，常隨產供成本而發出，隨物供消費而收回；供政府公用者，隨財政上支出而墊發，隨財政上收入而收回，政府所用者，以出入平衡之故，無礙於流通物幣之比率。社會所用之幣數，雖因流通物量增多而加發，但由於各物成本減輕，而反減少其比率。債務者借款運用之利得，足抵其償還時幣值上漲之虧耗，債權者得回實質加厚，更屬有利，此所以成有利之低落也。十九世紀，雖時生經濟恐慌，而大體上仍屬經濟向上者，即此兩種低落夾雜發生，而以後者爲常，前者較鮮所致。

一般物價上漲，可謂有害無利，其起因多在經濟關係以外，其形式大都一面流通



物量，與幣數之比率劇變，一面虛得比率，增值比率，享用比率；咸各變動，合併促成價格基礎之移動，迨至價格基礎移動之情況，爲大眾覺察，發生心理恐慌，則一般物價，可如斷線汽球將扶搖而直上。上述所謂經濟以外之原因；昔時以天災爲主，洪水旱荒，烈風大火，地震山崩，嚴寒酷暑，成爲鉅大毀損，劇烈災歎，以致供求急變，物價暴騰。近代交通便利，不難由他處接濟，平時人類又富有同情，一國遭災，國際羣起救恤，故已減少其嚴重性，非復爲今日物價嚴重變動之主因矣。時至今茲，造成此項禍害者，多由戰禍。平時彬彬有禮，煦煦言仁之人類，一遇戰事，分成敵我，則不復有相憫之心，加之科學進步，不僅生產方法，遠勝於前，即毀壞方法，亦爲前所夢想不到，戰事區域互及三度空間，凡足以制敵死命者，莫不盡力爲之，故毀損物資，成爲戰鬥手段之一要項。戰事既起，發行貨幣，不能拘於常例，財政上量出爲入之預算，編置不及，惟有就上述透支發行法，以應急需，故流通物量與流通幣數之比率，首起變動，平時所得幣數與其可得享用實質之關係公式，本如左：（即前公式）

$$Z = \frac{E}{I} = E \cdot \frac{O_1 P_1 \cdot I_P}{I_P} \cdot \frac{O_1}{I_P}$$



此際各項因素咸起劇變：

第一，就全體所得（ $Y_t$ ）論：數目增加。因前方，後方，軍事，政治，防災，救患，營建，毀掘，產造，轉輸，增添之將士，兵夫，員工，吏役，不知凡幾，男女老幼，相率應召，而皆從公服務，雖此類服務之人，多含義務性質，然其生活不能維持，故薪工所得總額自必大增其數，衣、食、住、行、諸物毀損既多，需要補充，軍需特用，新增需要尤多，凡此皆須產供以應；產供物量即多，則租金，利息，利潤等項，亦必隨之而加多，故其時全體所得，勢必數目大增。

第二，就生產價格（ $O_p$ ）論：亦將微漲。因生產價格，隨其時料本，工資，利率，租值，稅率諸項而高下，其時軍事公役上，需要人力繁多，生產勞力，以及技術人員，往往缺少，工資自必因之增加，餘資房地，多被政府吸收利用，利率租金，往往亦行提高，其時捐稅亦必加重，故生產價格，勢必相當上漲。

第三，就虛得比率（ $W$ ）論：則大變動。平時全體所得，以由生產流通事業得入（即 $Ip$ 由物價分配而出）者為多，此際多為從軍服役之所得，即由政府發給者為多，（即 $Ie$ 加多）雖其間有於物價上加重稅收，以及軍需品生產上得來，亦仍由物價上分配而出，但其數量，不如軍公人員餉食薪工等數之多，故此際虛得比率，將見異常變動。



第四，就增值比率（ $V$ ）論，亦將大變。增值比率之高下，係依隨于產供品由生產達到消費中間，經過轉手次數，運費保險費等多寡，時間久暫，利率高下，中途毀損率大小，稅則重輕，經營者欲得利潤多少等項，而異其大小。此際交通，往往多阻，中途易遭意外，運費保險費及其毀損率，自必加大，周轉時間轉長，息率往往加高，稅則加重，經營者以風險增大故欲得征潤之欲望亦必提高，其時求多供少，往往轉手次數亦增，故生產者所得之價值，與消費者所付之價值比差，勢必加大。

第五，就享用比率（ $E$ ）論：變動尤大。享用比率隨產供物品種類數量而異，此際生產，以及由外輸入物品，每以軍需第一，故尋常日用品勢必減少，而特別軍需用品，勢必大增；享用比率遂形成大不相同，其在生產發達之國家變動尤甚。



## 第四章 物價變動下之社會謬誤與紛擾

## 第一節 一般謬誤之發生

綜前所述，可知實在價值之變動關係，重在於產供物量數字，貨幣不過代表物價，以供勞價物價交換之用。因貨幣代表物價，得付貨幣，不論其來自何途，概如收入或付出物價。以致引起下列數種誤會：

(一) 誤會「增減貨幣，即能增減實在價值」：殊不知貨幣增減之原因有別，其結果可成迥異，如幣數隨物量而增減，是誠為實在價值之增減，如僅貨幣一方面之增減，則只能變動勞價物價間之比率，而不成勞價物價實在所得之增減。蓋以貨幣之代表物價，乃以其總數代表物之總量，幣之總數，由物之總量化來，有得付雙方關係；就得入論：乃由勞務價值化成物量，再由物量化為價格（即貨幣）以之分配，是由勞價而轉化物價。就付出論：乃以不論由何種勞務所得之價格（即貨幣）用以易物，結果隨物消費，而消費其價值，是由物價消去勞價；兩者是一生一滅，相等而成循環，其來去路線雖參差，（即勞務所得不僅來自物價其所付，亦不僅付於物價）然兩數終仍成相等。蓋因對物勞務價值對於「物量」之比率，固即物價之比率，但貨幣數量如



單方增減，即憑其他勞務價值直接化幣（例如超過可收可兌財富之發行）或由物價而來之貨幣不逕由物價而直接勾銷（例如貨幣毀失或經濟恐慌倒帳），則其結果，必變原來勞價物量之比率。惟就物量言：並未增減，是以只變動勞物之比率，而不成實在價值之增減。至於其他勞務之價值，直接化幣僅能變動勞物之比率之理由；是因貨幣所代表之價值，乃尚未消費之價值，價值全自勞務而來。對物勞務之價值，隨物量而存在，故貨幣可以爲其代表，但其他勞務之價值，業於發生之際，被人消費，無復可以流通，其所得之幣，乃享受其勞務者，以其對物勞務之價值，讓渡相酬，讓渡者原持之幣，理應勾銷，如享受其勞務者，不以所得之幣，讓渡酬勞，而僅恃其有發行或設定之權力，另發行一新幣，或另創記一存數，是無異享受勞務，而不給值，令大眾代爲其償價，結果是項勞務價值，於消費途徑，直接流入物值之內，助漲增值比率，並未變動物量，吾人謂其只成勞物比率變動，而不成實在價值變動者，厥即在此。

（二）誤會「只須緊縮發行，即能平抑物價」：一般每僅見及流通常幣數增加，物價即成上漲，流通常幣數減少，物價即形穩定，或下落，遂起是項誤會。（貨幣數量說學者，往往犯此病，）貨幣乃物價之代表，物價上漲，其化成之幣數加多，物價下落，其化出之幣數見少，此乃必然之結果，貨幣流通數量，隨物價漲落而多寡，是無庸疑議。故費奧（T. F. Fisher）所創之公式，並未有誤；惟此公式之功用，僅如所謂面貌與照



相立是常相符，而並不能說明其前後而胖而瘦之理由。通常見某人前後食量改變，因而其面貌之胖瘦有前後之改變，以爲只須多食，即能加胖，少食即能見瘦，不知其食量之增減，尚有其增減之原因在，非必多食，即能胖，少食即將瘦；流通貨幣數之增減，亦有因流通物量之增減而來者，有因勞物比率變動而來者，不可不先辨明。且就後者言，勞物比率之變動，又有其變動之理由，且其理由中，有不得不變者，有可以不變者，而因心理上認識之錯誤，行爲上彼此之相持，致超越其應行變動之程度，均不可不一一辨明。夫貨幣流通數量之變動，實即勞物比率變動之結果；蓋貨幣之收付，不外三類：即一，易物收付；二，酬勞收付；三，金融往來上收付（如貸借匯兌利息匯水等項）是也。前二者固屬於勞物比率範圍，無庸贅述，即金融往來，實亦應歸納於勞物比率範圍之內，因金融往來上收付，不外財力之利用，是亦不出爲勞務所得所付之一種，而勞務所得之增減，與物量增減之比率，厥即物價變動之原因；貨幣流通之數量，實由物價乘物量之數以形成，今若就其原因，而作適當之措施，如減少薪工、租金、利息、利潤、運費、捐稅等所得幣數，或增加產供物量，與夫減少凡由減小勞物比率而來之流通幣數，則對於物價之穩定，當可奏效。倘不由流通原因上着手，（即勞物比率上收縮）而僅由發行管理上緊縮，則不僅無裨實際，將反助物價之漲勢。其理由至爲顯明，因其不能減少勞務所得，即不能減少支出，不能減少支出，而僅



緊縮發行，勢必致社會流通上鈔幣不敷周轉，仰賴存欠通融愈甚，提高利息之率。就物價內含諸項勞務價值論之，以利息一項之影響物價之力為最大；在平時貿易便利自由之際，可因提高利息，而壓迫持物者，急於求售，有平抑物價之功能；如在非常之際，惟物為貴，則利息迫促物價上漲之力，亦遠過其他勞務。租金利潤大半含利息性質，恆隨利率而異其要求，薪工關係於生活之維持，難於過分之要求，租金尙有閒空損失之虞，利潤尙有營業多寡之慮，其對外壓迫力有限度。惟貨幣生息操縱自如，即不存放，亦無所損，如貨幣利用，被社會見重，則其挾之力，更非其他可比，貨幣利息，隨時日而加多，財物質量，大都隨時日而漸耗，物由種料生產，而至完成以供日用，經商販轉落入消費者之手，往往經年累月，除蔬果魚鮮等不耐久者外，其他物品之價值中，各含利息成分不少，平時月息以千分之幾計時，已占物價成分中之百分之幾，如月息以百分幾計，則可占十分之幾；故平時利息提高，雖足以壓迫持貨者，急於求售，抑低物價；然在非常時期，則惟物為貴，且大半對幣懷疑，利息提高之刺激，反足激漲物價。是故不就發幣原因上求收縮，（即由薪工，利息，租金，利潤一切所得數上收縮。）而僅於發行管理上緊縮，不但無益，亦且有害，事實上不過促使現鈔幣化為記帳貨幣，加快貨幣之流通速度而已。

由前兩項誤會，交互推動價格基礎，使其下移，此為物價逐漸上漲之原因，由前



一項誤會，可引起下列諸矛盾現象：

(1) 薪工階級要求按照物價指數加給幣數，以期解除生活困難，此實無謂之舉；生活困難之原因，在於產供物量平均不敷大衆生活之故，生活需要，係各項混合，物價高下，可彼此牽連；生活所需，有飲食，衣着，住坐，行使，燃點，蓋墊，洗濯，盛置，醫療，寫讀，等諸項物品，任何一項缺少，即有生活困難之感。產供飲食物者，須將其產物所得之價，以易衣着燃點諸品；產供衣着用具等者，亦莫不然；有疾病須醫療，有子女須教育，無屋者須租住，爲工作須行動，故任何一項勞價物價之上漲，多少牽動他物之價，亦成上漲，而終致影響一般人民生活。任由何項所得之貨幣，莫非以之生活，或維持其事業之用，結果終由消費途徑，化爲物價，流出市場，故增多所得，徒減小勞物比率，使所得貨幣內含之價值減少，所得實質依然未增，並不能解決物質上生活之困難，一定時間內之物價指數，乃由該時間內對物所得數，(即所得用以購物之部份，亦即 $I_p$ )對物量變動而成；亦即

$$C_p = \frac{I_p}{T} \div W \quad \text{即物價} = \frac{\text{所得總數} \div \text{轉分比率}}{\text{物量}}$$

(見前公式 10)



增大所得總數，而不增加物量，必致增大虛得比率，或增值比率，增值比率增大，固直接提高物價；即虛得比率增大，終亦由消費途徑，變化為物價，而使物價抬高。物價抬高，可致收入支出雙方同其增加，則所得增加等於未加，充其量與前無異。實際上，物價漲在先，所得加在後，欲圖追隨物價之上漲，而增加調整貨幣所得，則如拋薪求火，將更增物價漲勢，而反減所得之實質。物價指數之編成，最早須間隔一月，如六月編成五月份指數是也，五月份物價指數，乃四月份所得，與其時物量比率所形成，假定物量不變，五月所得，因見四月份物價指數較三月高 $1\frac{10}{100}$ ，而加 $1\frac{10}{100}$ ，則五月所得與物量之比，與前相較成爲 $1\frac{10}{100}$ ，至少將使物價較四月指數又漲十分之一，而其所得僅 $1\frac{10}{100}$ ，仍差 $1\frac{10}{100}$ ，始終不能解除生活困難，形成所得幣數增加日大，生活困難益甚，實屬無謂之舉。

(2) 富有階級（租金，利息所得者），抬高其計息之率，以期增加財富，此亦爲不智之舉，蓋貨幣價值，既由其易得之物量而來，如在一般物價不變之情形，增高利率，則由息孳生之數，成爲財富增加，如因利息加高，而致一般物價上漲，則貨幣所有者，亦將毫無所獲。因如一般物價漲高十分之一，即成貨幣減值 $10\frac{10}{100}$ ；故如因月息<sup>5</sup>而致物價每月漲高十成之二，是無異（ $105 + 120$ ）以<sup>875</sup>1000之比率，自減其幣值



也。是不僅不能增加財富，而且自減其原有財富之值，形成名義稱爲大富，被世人嫉忌，計其實值，較前反遠不如，實爲不智之舉。

(3) 販賣階級，一味抬高其售價，以其多獲利潤；此亦愚拙行爲，如售價抬高，而能進價不高，則其所得可稱確實。然售出之價提高，收進之價，無不隨之而增高，則其所得，實不償所失，無異自己消耗其營運資本也。如假定進價爲出價<sup>100</sup>之進量100單位，由<sup>200</sup>100之價售起，分五次售訖，每次漲高貨價20（即<sup>200</sup>20）等於全部以\$140之價售出；則其時進價當爲 $\$180 \times \frac{2}{10} = \$144$ （因其最末次時之售價爲<sup>200</sup>20也）即無開支捐稅，亦不能再進原來數量之貨，豈非自蝕其本，如僅出售而不復再進貨，則其表面貨幣之數，雖由<sup>200</sup>200增至\$140，但以其時之幣值與前不同，以值與數相乘，仍無盈餘，而且虧損，是號稱營業利厚，而存貨日漸減少，大商成小店，店鋪改攤販反蒙奸商不潔之名，自未免愚拙之譏。

(4) 企業階級，輕視產造數量，重視材料囤積，不尙推銷，靜待善價。此爲可憐之舉；企業原以產造爲目的，多產多銷，是其經營求利之唯一方法；此種畸形可怪現象之由來，係因原料來源不易，薪工開支逐漸加高，資本不許增值，（不許增值政府原意或出至善），產物出售價值，較原來進料，估工，開支，諸費，盈餘固多，但



此乃照前時之成本計價始有贏利。如按現時料價，工資，作再生產成本，則所餘多寡，可大不同；且員工傍視，政府監督，均僅就進出值以幣計，其名義所得盈利，既可成甚鉅，依營業稅率，過分利得稅率納稅，復提員工獎金紅利以外，往往不敷再產，是有虛利實稅，出易進難之苦，所以寧減產造之量，坐待原料與存貨漲價，陸續出脫，以維持事業外表之存在，減少實質之虧耗，此則純粹企業家消極可憐之舉，借企業名義，請得大量通融，不生產而輕商，明知幣數所得雖多，幣值實在下落，非真有利，好在通融款項，借幣還幣，只須出入數字有餘，無庸計其內容所值，明知出如高，進價亦高，出後不易再進，好在經營物類可不限定，出後不復再進此物，即成與己無涉，即重進是物，分期計算，亦屬無礙，因幣係借來，只須就幣數計，無庸就實值計，此則狡滑企業家乘機取巧之舉也。生產停頓，社會上粗心者又起誤會，以為此乃生產要素已全部就業之明證，不知許多閒養之勞力，荒蕪之土地，不加工半製之原料，少產多停之械具，能用不知用之材料，隨在皆是，不過不善督策，不善組織，不善聯合，不善利用，至覺已無可用而已。此乃大眾愚惰，並非生產要素充分就業，可憐（因其正途走不通）又復可憂。

（5）消費階級，痛恨商人抬高物價，而却盡其所得貨幣，以購物自衛，深苦生活困難，而却盡其可能購買之力以飲食，蔑視貨幣，却加甚其欲得之心，此矛盾現象



，乃可笑之舉。一般輿論只覺物價不斷上漲，乃持貨商人招高售價之故，往往對於囤積居奇者指責獨甚，似未免思想粗浮，責近偏苛。夫囤積與居奇，應加分別，囤積爲事實上所不可少之舉；物由生產種料，加工完成，可供日用，經由商販運輸，轉輾落入消費者之手，經年累月，其中賴有囤積者，爲其集散調節，此實流通上不可不有之機構，如無囤積，形成存貨掃空，適足逼起物價上漲，囤積量多，供過於求，物價反能日落。故爲物價上漲，而行掃除囤積，無異竭澤而漁，物價之能抬高。在於囤積之量無多，物以稀爲貴，始有奇可居，論者往往以耳爲目，言數忘值，一聞某號某戶積存某物，價值若干，以爲是即囤積甚多之明證，忘却依物價指數計算其實在物量，與平時存貨數量相比，致有此誤。消費者一面恨人囤積居奇，一面却儘其所得提先購買所需，各人各自零星囤積，致中間積儲量愈少，持有者居奇之心理愈甚，故囤積居奇竄乃大衆逼成，大衆何以如此，則又爲物價不斷上漲，對幣發生疑慮，有以致之，既爲生活困難，何以反多飲食消費，此則幣值日落，儲蓄心冷淡，有以致之也。幣值日落，相率蔑視貨幣，不吝其所付之數，然而付後又無以維持其生活日用，則又轉而謀所得增加，故其對幣欲得之心理較前加甚，此爲矛盾現象之所由來。

以上五類可笑可憐怪異現象，均出自前一項誤會，大衆只注意於得付之幣數，而昧於實在價值係根據於勞價形成之物量，對於勞物幣三者之關係，認識有未充分之羣



得其所欲達之目的，反向推進，以致於是。

### 第二節 社會紛擾之引起

(1) 財政上預算，力求平衡，結果差額反而加大：貨幣流通數量單獨增多，足以引起物價上漲，此為談經濟財政者，盡人皆知之事，預算不能平衡，勢必求助於中央銀行，因而勢必引起通貨膨脹。故為財政當局者，恆認力求預算平衡，乃其職責所在，如不能減少支出，惟有力求增加收入；為避免促漲物價，特別加重直接稅收，為不能收支平衡，則行募債勸獻，運用金融上獎儲吸收手段，以謀不平衡中之平衡，終以力避由發行透支為原則；此可謂財政家傳統政策，以為財政權力僅能如此，舍此則惟有依賴其他政治權力協助矣（如行管制物價諸項政策）。傳統政策亦有採行之於非常時期者，緣非常時期，財政上束縛解除，財政需款時較平時易於籌措，財政所司者，僅如貨幣之收支，依所同時同事其數必等，並依會計學上存欠餘缺其數相等之原則；政府之所支出，必為私人或其他法人之收入，政府之所不足，必有其有餘者在，可容吸收，財政表面上即未平衡，藉金融上獎儲吸收媒介之力，亦必能成平衡，故亦在某種條件下（價格基礎無大變動之情形下）往往奏效而能渡過難關。但此等措置之奏效有其客觀之條件非盡能行之恰如人意，有時編製預算之際，雖已接近平衡，實在支付之際，則超過預算遠甚，收額並非不附，而支出須行追加之數太鉅，以至差額特



大。財政當局往往諉過於其他方面，以爲各方面不能協調所致，殊不知此傳統政策中，原有缺點，執持此政策者，僅能認清其外表，而尙未能明悉其內容，只知其一而未知其二，往往務其末，而忘其本，致基礎未固，被大眾誤會推動，而使其政策失效。此種傳統政策之缺點，厥即在幣物間關係，未能先有明白聯繫之設置，而驟依貨幣之數，爲定出入之標準是也。故傳統政策之奏效與否，全視物價能否穩定而異，如物價穩定，則預算之出入可以相符，所有不足，亦能藉金融之運用，而使其成平。如物價不能穩定，則支出不能以預算之數爲限，結果自必相差，私人所得被物價漲數吸收而去，亦成爲無餘。蓋在物價穩定之時，如政府不足，必成私人有餘，但若物價上漲，則有餘者，依漲度計算，僅能作生活維持之用，遂形成無餘。或疑此語有顛倒事實之嫌，幣物之間，原多自有聯繫，如本位幣之兌現，管制幣之外匯率即是；遭遇事變，支出不能限制，始有停止兌現，或限制外匯之舉，非幣物間無明白聯繫，乃事實上不容有拘束其比率之故。此則又一誤會：所謂幣物連繫之意，非謂幣對何物，其數與量間，必需有硬性規定交換之率，且所謂物，亦非指專供兌換者，如金銀之類而言，乃指勞務者所得之幣，與其所欲易之物，兩者數量間，須有明白可依之標準，貨幣單位最少能易得某物可供消費之相當數量，使勞者得以安心，而不作無謂之要求，其意與依物價指數加給薪工幣數相似，而所用方法却相反；簡言之，財政計劃，若能不僅建



立於物價化身之幣數上，而確實建立於價值本體之物量上，收入計劃，以實物爲標準，雖非必概行實物之征收，却概以實物價值爲準繩；量出爲入，非僅就幣計，乃併就物計，以可掌握之物，易不便掌握之物，以人人必需之物，規定幣數物量略具強性交換之比率；使持幣者，對貨幣有明確之概念，幣物交換，無異物物交易，而且以必需之物爲中準，使大衆不致妄行搖動價格之基礎；支出計劃，亦以實物爲標準，使勞務所得者數雖不多，而實質却有保障，較可安心，是其給與計劃，概依實際可能分得之量爲準，非依各人不同之欲望爲準，因此際實質上只能分得若干，無論所得幣數增加若干，實質可得僅有此數也。是故應以物量爲根據，而定給與之準繩，如果依此以定財政之計劃，則所得之數，與流通物量所乘時值之幣數相等，通貨不至充斥，物價亦能穩定。傳統政策非由價值本體之物量出發，是其缺點，昧于只知財政不平衡，始足以增加流通幣量，殊不知預算即能平衡，如其所求得平衡之方法，足以加高物價，流通幣量亦仍將加多，其平衡仍被推翻。欲求平衡之維持不僅對物所課稅率，不宜加高，即純粹由所得上征收之幣數，亦須考量其對物能生之影響，如有可以減少產量，或變動勞物比率者，均足以影響物價，搖動平衡。執行此政策者，往往不擇其求得平衡之手段，實由識其表，未詳其裏，只知其一，未知其二之故。物爲價值本體，不注重物量之加多，以求物價之穩定，而僅注重財政上貨幣出入之平衡，未免務其末而忘願



其本；物者，木也，幣者，末也，勞者主也，物者，從也，勞物比率，是價格基地之奠石，奠石不固，在其上之一切比格將成起動搖。物價不斷上漲，收支數字是必愈差愈大，傳統政策失效，實乃其中內容有未認清之故。

(2) 金融上力求緊縮發行，市上通貨反而日多；貨幣不能僅以法定硬幣鈔券為限，記帳貨幣，不能不承認其即貨幣，因記帳乃便利付者而起，政府首先有此需求，如不認其為貨幣，則得者可要求其付現。故物價上漲，通貨自必加多；物價數字即通貨，緊縮發行，無裨於通貨之收縮，欲收縮通貨，惟有緊縮所付，欲緊縮所付，惟有穩定物價，欲穩定物價，惟有就物價構成之因素中，一一比較其中孰有主動之力，削減其主動者上漲壓力，自易穩定。茲一一檢討其大概情況如下：

(甲) 原料價格：原料為上層產物，其生產成本，早已確定，其出售價格，則視其存儲時間，所耗利息，與轉手上其他開支，損耗多寡而異，是受運費利息等牽動者。

(乙) 薪工價格：薪工視生活指數而異，其要求是受一般物價，尤其是生活必需品物價之牽動，乃被動者。

(丙) 利息匯水率：是隨貨幣供求狀況，而異其高下，其供者：為所得（勞值）有餘，所有（貨物財產）化價，兩途而來。其求者為生產流通上，賴其墊付料本，薪



工，租金，以及其他開支，作一切墊本之用。利息對於物價是居於主動地位，因生產與流通者隨利息率之高下而異其成本，不能不隨之而漲落其價格，貨幣所有者，不受物價之壓迫，僅須視市上持有現幣，與要求通融現幣兩者間數量多寡而異其要求，故對物價爲主動者。

(丁) 租金比：爲靜止財富生息之所得，視其土地，房屋，物具，需求上比率以及市上貨幣所得利息比率，而異其要求，故亦受利息率之影響，對物價前半有主動力，後半爲被動，靜止財富與有餘貨幣，常相易換，故租金與利息性質相同。

(戊) 折舊率：視實際資本財耗損，以及環境安危，與夫推測未來物價變動情形而異，是被動者。

(己) 營運費：運輸保險以及經營上其他開支皆是，內含名目甚多，但歸納之，不外勞務價值與物價兩項，隨物料價格，薪工價格，息率，租率，等而變異其所費之率，亦可謂是被動者。

(庚) 利潤率：是企業人特別酬勞，與資本家特別利息，並含有調和分配，提存公積，事業保險，諸項在內，是隨薪工價格，利息率，物價前途推測情形，而異其希望，在被動主動間。

(辛) 捐稅：是政府對物附加價格，間接稅變動滯值比率，是直接變成物價，直



按稅變動虛得比率，如果真成相互轉分，可不影響物價，但如因此減少生產量，成爲幣數雖不加增，而物量却成減少之事實。或因此而增加勞務所得，其增加之數，終由消費途徑化爲物價，變動增值比率，均仍間接影響物價。但政府稅率之輕重，視其支出上需要多寡而異，實出於不得已，政府之須加重稅收，實際乃需要多征實物，平時公務稀少，例如征收全社會百分之五物量即可供軍政教學諸項人員之用者，一旦有事，公務加多，非有百分之十或十五不足供用之際，只可改征收之率爲百分之十或十五。名以幣數計，實際仍應以物量爲準，惟實物征收，爲不經濟之征收法，故不宜概行實物征繳，但如其物原以就近產消爲常，而且爲人所一日不可少者，則不如實際掌握實物，分撥公用給與，以免多行轉手，附加價格爲愈。故因捐稅比率，而抬高有限度之物價，是無法避免，亦爲大衆所應忍受者。

就上檢討結果，可知物價內容因素中，具主動之力者，（除捐稅外）實惟利息一類，故不使利息高漲，是非常時期最要之措施，產量能否盡其可能，（亦即生產因素，能否盡最大之利用。）尤其生產價格上，最有關係之事項，如產量能盡可能則其成本可輕，如產量僅其幾分之幾，則其成本必高，此與金融利息更具密切之關係。惟利息之高下，乃由經濟上自然之理，即貨幣供求定律而來；管理通貨，須於幣數物量之間，留一伸縮餘地，完全依物體與價自然離合之勢，行其出入，不可絲毫放寬，亦不



可稍行緊縮，不使真正生產上墊本，有難得之感；不使流通上貨物，有居奇可能；不使公衆需要大量囤積之貨，掌握於經營私利之手；或不大明體，只知邀功之公務人員之手，任意增加物價化幣之數字。管理通貨，持爲其管制之樞紐者，在常使流通幣數之多寡，與流通物量乘各物平均價值之數相等。傳統經濟學說上，有一偏見，以爲物價根據於流通貨幣數量之多寡而高下，非通貨數量根據於物價高下而多寡，而且只認硬幣紙幣爲幣，欲堵存款於貨幣之外，又不於勞物之間，注重其比率，幣物之間設置一伸縮餘地，是無異以從爲主，過河折橋。任何物價所化數字，皆屬貨幣數字；物價高，貨幣之數自必隨之而加多；物價低，化幣之數自必隨之而減少；此通貨隨物價高下而多寡之明證。物價卽幣，不給售物者以現幣，而以存款轉賬，是得幣者（卽存款人）予社會以便利，對政府之信任，如不認其所得之存款爲貨幣，不保障貨幣中之含值，實未免有過河折橋之嫌。富人持幣多，貧人持幣少，一般物品並不因人而異其價，此爲物價非單純隨幣數多寡而高下之明證。惟一時所得驟殊者則可變動其對物效用之界限，影響其當時還價之準繩。變動物價者，乃勞物比率關係，非貨幣直接關係，貨幣流通數之多寡，與物價之高下，雖猶如影與形之不相離，其孰主孰從，不可不辨。物價變動，其影響乃直接及于幣數，且無可避免（然此每爲一般所忽視），但幣數變動，其影響及于物價，則係間接者，可設法予以避免。減少勞務所得，增加物量，此



種事理固爲一般經濟家所咸知者也。惟幣數變動，對於物價，其影響既係來自間接，自應於發幣原因上設法，不使其增值比率加大，然後其影響方能避免。且增值比率與虛得比率之間，有牽連關係，欲增值比率不加大，尙須一併不使虛得比率過大，否則仍不能避免其及於物價之影響也。奈當局措置，往往繳等進行，欲就發行管理上逕獲通貨緊縮之效，不就發幣原因上以謀緊縮，僅就現有存款間控制，以致反使貨幣供求發生激變，逼高利息，促漲物價。物價數字，即通貨數字，無怪發行愈緊縮，市上通貨反愈多，此由幣制上缺少彈性，金融上未能把握樞紐之故。

(3) 管制上力求平抑物價，結果物價不斷上漲；物價影響大衆生活，可減弱整個國家力量；政府對此特別重視，恆用其全力管制，除財政上力求平衡預算，金融上力謀收縮通貨外，往往施行限價交易，勵行節約消費，籌謀增進生產，便利運輸，掌握物資，與夫調整稅收，多方募債勸儲等項，分頭並進，以期平抑物價，但往往發現下列狀況：

(甲) 限價反成漲價，明市蕭條，黑市活躍，結果有名無實，將行限價之先，必先有調整各物價格會議，此爲必需之舉，由前一項誤會，大衆只重幣數，而不顧幣值，只圖己物之價抬高，不顧彼此牽連物之價，亦將抬高，會議調整之際，只有比較吃虧者申請提高，鮮有實在過高者，情願減低，實行必有起期，先期紛紛提漲，此所以



限價反成漲價也。物之來源，有產自就近者，有來自遠處與國外者，遠來之物，出易進難，故限出售，無以爲繼，其吝於出售，是乃人情之常，對顧客不便，這限索價，辭言無貨，勢所必至，是乃彰成明市蕭條。欲購者，明知其情，迎合其意，自願加價向之購買，以彼此情讓形態交易，雙方俱願，未易遭遇檢舉，此黑市之所以活躍。縱有偶被檢舉，沒收重罰，失之業者，求償諸商，對於未被檢舉之物，愈居其奇，詞檢舉者，亦猶人耳，其欲得物消費之心理，與常人同，能藉職權，獲得給獎，無須代價之消費，固爲上策；否則徇情放任，不時受些酬謝，使人而又利己，亦不失爲中策。孰無親友往來，憐爲祕密未知，不能即謂溺職，凡酬謝所費，沒收所積，利息所負，均須取償於物，熱市物價，是必因而更高。風氣流行，隨在皆是，物少人多，即皆盡量交出，由公分配，亦無法平均配給。原屬只可拍賣之物，欲其平價出售，本未合乎情理，法給雖嚴，效力殊鮮，此來源中斷，存量無多之物，限價不能實行之緣由。亦有物味雖自就近，其數量尚非不敷，例如糧食，雜糧，肉類，蛋類，菜蔬之類，理應可以依物交場，但是等物品之生產者，多屬鄉愚，出產量零星分散，就知識階級，富有階級，消費情狀論之，除糧食，各戶產出之量，未必能敷自己消費之用，其所以至市場出售者，原因其習慣節約，故能有餘，有所易換。如因需要衣着，燃點使用上物品，大都爲工業礦業產品，而且由外來者居多，或因有所繳付，如完稅價欠，以及應



村醫藥，大救濟，偏重，幫助等費是；前者物價上漲，駭人聽聞，後者村費程度，隨時抬高，故其產物售價，非比例抬高，不敢易換與繳付。他物之限價，既有名無價，付費之比率，又未受限制，而獨責其遵限；自必有所不甘，不能易換他物，則改留自己消費；小販知消費者情急，多願不依限價購買，於是登門向產戶收貨，亦不拘限，從中加潤，供給用戶，故亦形成黑市價格。其間遭遇檢點，被罰沒收，以及徇情放任，酬謝轉嫁等，與前無異；凡為管制之所費，均成勞務所得之增加，為物價上漲之因素。其中最足使鄉愚懷疑者，貨幣與物對比之率，不斷下降，引起其疑，故除急需幣用，方將產物出售外，此外寧留物而不願易幣，消費者情急，生產者冷淡，此尤為是等產物不能禁絕黑市價格之理由。限價有名無實，是由生產物類與消費物類之間，品種畸形，許多物品，不能實行定量分配，亦不能相當交換；加以貨幣與物量之間，毫無聯繫，引起羣衆疑異，以致不能切實奉行。

(乙)名雖節約消費，社會上不改其宴會徵逐之習，虛糜是尙之形，而生活困難之呼號，則日益加甚。此因原來產物種類畸形，不少生活上必需之品，仰賴外來已慣，惟飲食與酬酢上虛糜用品，則由就近自產，產量如故，一面原來支配於其他生活用品方面之所得，無物可易，只可盡用於此途，故虛糜之風如故，而生活困難之呼號益甚。



(丙)力謀增進生產，不特新興企業不能發展，舊有企業亦停頓不前，此已於前段所述其可憐可惡情況。生產不能發展，尤有一重要原因；在非常時期，即墊本需要倍數特多，週轉時間較長，受利息高漲之影響尤甚，加以受財政傳統政策，與金融上偏執學說之影響以緊縮發行爲主要平價手段所誤，逼高利息，金融緊滯不易得到融通，此爲其致命之打擊，逼成正當者消極，狡狴者取巧，因而致此。

(丁)力謀便利運輸，所便者有限，而且時間雖見加速，運費却須加高，且往往有工具增加，而載貨漸減之歎。運輸設備，需要大量資本；雖此設備，亦屬財富，且設備上費去物數若干，完成後其所值足以相抵，並且此財富爲靜止財富，原來流通貨幣，實已隨之而靜止，減少相等數字，建設此設備之所費數，不過抵還其數，並不增加市場流通貨幣。惟此靜止財富，屬於政府所有，應以政府所得之流通幣數，化爲靜止，方能相抵；故須賴金融上之吸收手段，使流動有餘之幣，自動化爲固定靜止之幣，方可沖抵成平。金融機關，正爲財政上謀平衡工作太多，往往以無暇兼顧相諉。且通常每誤謂市上流通幣數，將因此而增加，不知早有等值流通貨幣，業已轉化靜止，並不因此而增加流通幣數。不過靜止者，應爲政府之幣，流通者乃屬人民所有，（即成勞務所得）此公私之間有殊，非數量上另外增加。其實只須善用金融手段，不難化財產爲證券，流入人民手中，吸收抵平。奈爲傳統政策與學說所誤，未能出此，致



所便者有限，物價逐步上漲，新工物料一切運輸成本加高，取費不得不隨之而加多，產供來源漸涸，載貨之量必漸減，此亦當然發生之現象。

(三) 此項力求掌握物資，苦於無多可握，不敷定量分配，只得聊資點綴，或藉以增加收入。欲掌握大量物資，須先有大生產量，並須有大量墊本。如前所述工礦等業，生產不能發展，農業產品除糧食棉花外，其他零星產物不便掌握，故無大宗物品可資掌握，且以緊縮發行之故，政府本身無大量墊本可籌，控制乃徒成空名，甚而專賣之物亦只能利用私人之資以經營，不過負控制專賣名義，行變相征稅手段而已。貨幣為物價化身，掌握物品，須其為日用品，或能短期內製造日用品之材料，旨以收進費之值，加有限稅率出售，無論發出貨幣若干，不至抬高物價，此就常職可以推得。無如傳統政策與學說，有以迫其不敢，而且產物實在無多，即能掌握亦無法分配，致僅能聊以點綴補助財政上收入而已。

(四) 力求調整稅收，多數取自直接，以期不漲物價，而使財政平衡，結果直接稅收增加雖多，物價漲率較之尤甚，財政愈不平衡，不能不以就物價附加，成頭痛救頭手段。直接稅收在自勞務所得，可僅影響於虛得此率，而不影響其增值此率，不加於物價之上，可成轉嫁，而能平衡財政之出入，不可謂非良稅。此為經濟學者以及財政家所稔知，故理財者常奉為圭臬，惟此中尚有內情，如不辦明，其結果可成相反。



所謂內情者，即所得之來自與其增加之原因，及其可征收之限度，征收後發生之影響，四者是也。就所得來自言之，有來自分配後成爲各人所有之所得者，如薪金利息，租金，利潤，贈與遺產等項所得，則對之征收所得稅，可謂純粹轉分性質，而不令物價直接受其影響。如稅由行爲所得中征收，則既爲營業開支之一部分，不能不影響其成本，變動其增值比率，而令物價直接受其影響，所得來自者別，此應辦者一。其次所得增加，有因社會服務人數加多，所任工作加重，特別用品產量種類加多而增加者，如戰時動員人數加多，老弱婦女咸出服役，勞務之供應既隨非常時期之需要而加多，所得乃依附于勞務而增加。且此際日用品產供數量，較前有減無增，國民可分配之財，只能較減而無從增加，政府如不征回此等增加部分之所得，徒使流通幣數對流通物量之比率變大，而無裨於可得之物量。故視此類增加所得之數，而定鉅額征收之率，自屬理所應然，亦事屬必需；否則所得膨脹，即足以激漲物價，加以因特別用品產量種類需要加多而增加大量勞務之所得，此雖有實物產出足以供其購易，但其物非私人特別所需，乃係國家公共所需，且參預此項生產者，由此類物價分配之所得，與日用品物價分出之所得無殊，散持于大眾之手，因之遂成物爲公用，甚或外國用物租借法，法案輸出物品，幣成私有，此類所得，雖亦有一部分可以征收，惟此宜由募債勸捐收回，令其靜化，不宜全部由稅收回，立令其喪失。蓋前者由虛而來，宜由



稅收是著由實而來。宜使靜化，是其間手段亦宜有所辨也。如一社會之所得，非由於服勞人數加多，工作加重而加增，僅由生活指數加高而加增，其特用品生產數量亦無甚多加，則分配上散在衆手之所得，僅是購買其日用品之所需將亦無多量所得，可供政府征收。此應辦者三。增加之原因各殊，可征收之限度即異，服勞人數以及特別用品產量增大，則其征收之量宜鉅，否則將促漲物價。如人數及生產物量無多變動，僅因物價指數上漲，而致勞價之升高，招致所得大增，是乃被動之增加，可容征收之數無多，此應辦者三。如過分加重稅收，征收後之影響，將成所得者不敷生活，而求增加所得，或不能周轉而轉嫁，不克再進而停頓，則反可逼成政府支出之增加，壓促物價上漲，物量反減，此應辦者四。是際財政上措施，應就物價因素上謀其成本減輕，如抑低利息，加多產量，便利運輸，藉物量之加多，以減小物幣之比例，藉物價之穩定或下落，以維持或減少支出數字。如物價穩定，則依得付相等，餘不足相抵之理，方能謀得平衡之法，若不辨彼此內容之異同，而惟依樣葫蘆以行事，則收稅之負雖征自所得，（行爲）實際仍出自物價，物價不斷上漲，各項支出咸受影響，自必財政上差額益大，逼成只得頭痛救頭，此伏彼起，永無休止。

（庚）努力募債勸儲，希望財政上不敷數字，能由金融上吸收成平，結果收回幣數，遠不如發出幣數之多，市面流通幣額逐步加增，只見盈千累萬之流動，而市場利



則又幾分之上漲，令人瞠目不解其故。依理論之，貨幣無人以之消費，得付不過彼此移轉，會計有平衡原理，存欠餘缺，其數恆等。政府之所付出，必有其人收入，政府之所不足，必有有餘之人，只須金融機關能盡收發媒介之職，由財政上發出者，不難由金融上收回，此乃可能，無庸懷疑之事。何以發多而收不多，是殆金融機關未能盡職，或由國積風行中途估用所致？此兩疑慮，亦皆誤會；蓋現幣流入金融機關，有其自然情態，由於金融機關努力與否者，關係不重。非常時期流回較慢，故其流通額比較平時加大，其原因有兩大端：（一）不易循環而留在一隅。（二）需要加大，而不能流回。由（一）再分析之，有地，人，物，時，交通，五者關係，如幣流入淪陷地區，無法流回，此即地之關係。流入素與金融機關不往來者之手，各自散藏而不交存，此則人之關係。日用品不能自給，輸出物值不能相抵，致流出多而流入少，（地的關係半由此來）農民售出產物之價，因無物可換，而留存在家，（人的關係半由于此）此則物之關係。敵人不時流竄，金融機關時常遷地，存款有時不能應用，手邊留備加多，此則時之關係。金融機關多設置大城巨鎮，商民散處四方，往來艱難，存取不便，以致減少存儲，此則交通關係。是皆不易循環留在一隅之原因，（一端關係）而須加大流通額者也。就流通額性質論之：乃各人手邊常備額之總和，在物價為



之際，手邊留存只須一元者，物價較平時高幾倍，其手邊留存額，即須改成幾元，倘就平時流通額，乘以上一般物價指數上表現之倍數，對照實際流通額，知其數遠較平時為少也。其所以減少之原因，大衆咸感貧困，不能確依物價指數之倍數，留備現幣於手邊，誠非表論，盈于顯萬之接受，均成鉅額，然除以指數，實屬無多，物價不斷上漲，政府不與之數，被物價漲度吸收補去，公難不足，私亦無餘，是以金融機關吸收之數，亦難望增多也。故疑金融機關未能盡職吸收者，未免誤會。至疑其由於囤積居奇之天中透借用所致，則又未將囤貨與流通幣額交互變換情形認明，徒發因噎廢食之論。蓋貨物囤積，乃生產消費之調節量，囤積量多，物價乃有回落之望，囤積量少，始或有奇可居之情。慎居奇而欲無囤積，何異因噎而欲廢食。貨幣乃物價化身，物之體，價分持兩手，即化為流通幣數，如合持一手，其幣數即形消失，欲積貨量多，而流通幣數不多，惟有各令其以自己資本經營，不許借貸他人款項以資，是又事實上所不易行。因大衆維持生活所持之幣，皆由離體物價化來，物價未真體出現以前，其大部分戰物之勢價，已分持在參與生產流通事務者之手，並由其轉券，散在衆人之手，故流通中貨物價本，決不能全屬持物者自有之資，有賴信用通融者，即是之故。物在流通中間，非在手中，即在之手，未消費以前，必有可轉囤積者存在。以已之資囤貨，僅能保持原值，以人之資囤貨，本計幣值，只計幣數，始或有巧可取。取締囤



積手段，往往忽視此點，致得相反結果。國貨非增多流通幣數，乃在消用流通幣數。貨在甲手，甲佔用流通幣數之一部，（因其貨售出即可得幣）但如該貨另轉入乙手；由之加多售價，則此際與乙手多出此一部分流通幣額相抵，依然前數。國貨對於流通額，是成爲不增不減，甚且有時反能減少流通幣額；例如甲由乙手轉來貨物，甲付乙者，爲己之存款，乙原來乃借款生產，得價償欠，則此際甲存乙欠，咸被勾銷，流通額乃反而減少。惟如甲乙與上例情形相反，乙原來生產之資爲己有，而甲國貨之資乃借來，則因乙物之價化幣，由甲負欠，方隨流通物量加多，而增多流通數額，此際流通幣數雖加，流通物量亦加，未變動物量幣數之比，亦無礙於物價。故疑流通貨幣充斥，由于囤積原因而來者，實未細辨流通狀況而致成之誤會。實際商業上貨物轉手，大都用票據，在金融機關賬上轉賬了結，除零星小數，以現幣授受外，無需大宗現幣，故現幣流通額之大小，實隨大眾（包括商人）手邊常備數需要多寡之關係而來；非由囤積貨物之關係而特別增加。在生產發達國家，因有大量非私人所用之物出產，物價分配所得，散在衆人之手，無所用之；故有大量之餘資，可容募爲公債，或化爲固定存儲，以及產業投資。在生產落後國家，並不因時際非常，而有非私人所用之物，大量出產，由物價分配散入大眾之幣，皆日用物價之化身，須用以易物生活與週轉，故無多餘資力，可容吸收。財政上不足透支之款，原非由物價化出，應仍餘在衆手



，無如物價不斷上漲，此可增之數，被物價漲度先已吸收，增加在大衆手邊常備數之上；故亦不能自然流回金融機關；金融機關如勉強收縮，反使生產流通上周轉發生障礙，逼高利息，促漲物價，形成通貨愈多，愈覺不足之狀況。

實施管制之各項措施，其所以不能奏效原因，在於未能認明癥結，批發導竅，以奏刀，亦未能把握樞機，適應環境以進退。不辨病症之同異，漫抄陳方以治療，無怪柄鑿不入；因果既認識顛倒，用力常不免相反，抱薪救火，更增火勢，揆厥原因，實由上述各項誤會而來。一般每以爲價格，乃貪夫所抬高，可用權力以退抑，貨幣有控制物價之功能，只須收縮幣數，即能抑平其與物之比。殊不知價格之上揚，有其增漲之理由，非貪夫單方所能抬高，貨幣無自主之能力，不能逕就其獲得解決之方策也。

上述兩項誤會，發生物價變動中，前項各界可笑可憐可訝之情狀，後項當局進退維谷之情形，是可謂物價變動下之謬誤與紛擾。



## 結 論

物價變動，太都是由事實上之因素而起，心理上之因素而劇。一旦戰事發生，軍事上將士，兵夫，需員特多，政治上員司，警役亦須增加，攻防武器，調運工具，與夫日常給養，補充一切，特別用品，大量需要，其間意外損耗，亦特別加多，財政上友出與收入之比差，所得上轉分與直接之來自比率，均起重大變化。如戰事失利，生產豐富地域淪陷，甚或對外通路被封，向自外來之物中斷，內地交通艱難，各地產物相互流通不易，時日既多，運費尤鉅，須配合生產而始完成可用者，其量亦減，一面不時遭遇燬損，各物存量較前大減，一面從公服務之人既多，所得幣數較前大加，流通幣數與流通物量之間比率，亦大變動，合成物價變動，此乃事實使然，無可避免。惟事實上之因素變動，有其限度。舉例言之：財政上過去徵收全體所得百分之五，即可敷公用者，此際非加重至百分之十，或十五不可；其時物價變動自然甚大。因此際實在流通物量減少，所得幣數雖較前加多，可得實質已因物量減少，必須較前節約方可。此乃整個國家遭遇禍事，無法避免漲價之苦難，國民理應忍受，如此時能順其自然之勢，而處理適當，則以後物價可相當平穩。蓋由平時轉入戰時，其局勢一度劇變，流通物量與幣數對比之率，及虛得比率，增值比率各項均起劇變，價格基礎不能不



適應而有所改移，（美國國會許總統有貨幣貶值權，即爲此故）改移以後，局勢成爲繼續，又成常態，則新標準即能沿用。（如續有大變或再須改動）但是時須置重建立價格基礎於物量之上，以穩定物價爲首要也。財政上平衡與否，無關重要，蓋如物價穩定，則政府不足之數，必成私人有餘，可以由金融上吸收成平，即稍不平，亦屬無礙。因此際流通貨幣，流回較緩，貨幣原須加多，只須管理發行者，緊握幣爲物價化身之原則，本超然之態度，以公證人自居，非有可抵可換之財富，交入監視範圍，不得領用貨幣，置重可換物值之等否，不置重發行幣數之多寡，本末始不致倒置。即財政上所需幣數，亦概指撥可以征收之物品證，或其他有價財富可供易換者以爲憑，而後領用鈔券；凡信託機構，供應機構，合作機構，爲謀生產流通與消費間之聯結，能確實依照平出平入之原則，集散貨物者，皆許其領用鈔券。簡言之：令貨幣本身即爲貨物之囤積者，貨幣出入之間無多增加，則貨物前後自然入數無多；（僅須漲人工運費）此外可更令各有關機構，吸收私人希圖保值之游資，代其定貨囤貨，輕付其息，而確保其值，將收得款項，供給生產者充墊本之用，俾能儘量生產，以減輕成本。取息務輕，惟嚴其產物價格，與交貨品質，數量，期日，不容其從中取巧，是即以保值代重息，由平價而保值；對於各項勞務所得，概以保障其平均可得實質爲旨，而不務加給幣數，如此則領導羣衆不逐虛幻之數，而尙實在之質，公平各人可得之量，不容



無鑿加數之求，更就政府可能大量掌握之物，明示與交幣換略有彈性合理之率，使大眾對貨幣價值，有明確之概念，不至懷疑而胡亂自貶其所持之值，價格基礎不動，而所得總數與物量之比又不變，物價之穩定，雖不中不遠矣。蓋如大眾務實而不務虛，產物之量加多，則假定前設之例，產量由100單位，而增至150單位，日用品產量由300而增至450單位，則生活困難，逐漸可舒。苟物價能形穩定，則傳統政策始可有效，由財政上發出者，自然可能由金融上流回。故物價變動，由於事實上之因素所起者，其勢雖猛，而其綿續實屬有限，所以形成不可收拾者，乃心理上之因素造成，即前述兩項誤會所致，大眾不斷將價格基礎向下推移，物價自如斷綫汽球上昇不已。大眾何以有此誤會？依筆者研究，可得原因歸納如下：

(一) 大眾雖早已成爲社會一分子，完全隨所處社會之利害，而成其利害。但因各有其家，各就其業，各有所得所付，只見同羣間利害相互衝突，不覺同羣間利害相共之如何密切；以爲利害共同一語，不過就大體言，如國亡則國民咸有家破人奴之危，不知不僅大體共同，即在細微事物上，亦屬利害牽制，而非相互衝突。貨幣一項，即連鎖全羣，使成一體，不許其各謀利害之工具。貨幣本身，毫無價值，但將全體勞務所成，留在物量上之價值，吸收儲存於其間，以貨幣總數，代表全物量上未消費之價值。各人各服其勞，而有所得之幣，幣之外表，始終如一，(法幣一元永爲一元



而其內容之值，實時在變動之中，因幣之總數，與物之總量，不時變動，故幣中含值，亦不時變動，結果全體成物效率漸高，（即同額勞務所得，而產成加精之物質，加多之物量），則大眾所持之幣，內含價值感較充實。如全體成物效率低落，則大眾所持之幣，內含價值感較空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俄德幣值急落，即以其內容空虛故），故有貨幣以後，全體之利害，已不復能單獨圖謀，此為經濟學理上重要之點，但迄今尙鮮聞學者揭舉以告，此實為發生前述誤會重要原因之一。

（二）大眾因有上述之誤解，不明個已與所處社會利害密切之程度，不覺所持貨幣內含價值，來自物之質量效用所化，貨幣總數即流通物總量之代表，時隨勞務所得在流通場中之數，與產供物量之比，日在變動之中；尙各以個人立場，為經濟思想之出發點，只置重於價格，而忽略價值之來源，致對物觀念，發生錯誤。夫物之價值，出自其質量之效用，雖效用大小，有待各項客觀主觀因素，臨時估計，然其質量，却確定於生產之際，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全體應首重生產，次論價格。換言之：即應置重于價值本體之產成，次論及價值之評估，始知所先後也。產量多寡，為全體可得實值之多寡，得付產消費數相等，價格評定高下，不過彼此間吃虧便宜而已。就全體論，相互抵銷，依然未變。不重產量，而重價格，是捨其本而務其末，欲圖管制物價，爰潛水中撈月？且物價變動之限度，外形似可任意抬抑，其實除已成希有物，屬於



富有階級競賣品外，一般物價，係隨社會所得勞值，與產供物量之比，而有其潛在之標準依據。是欲望物價回平者，惟有就勞務所得，與產物種類品質數量上設法增減，使虛得比率。附生價值均成減少，方能奏效。今不置重物量，僅置重價格，是一般誤會發生之另一重要原因。

(三) 價值爲勞務所生效用之別名，最高勞務之效用，稱爲無價，不索報酬。如大自然之創造，聖哲之啓迪，父母之劬勞，仁人義士之慈懷熱血，賢明領袖之堅決領導，真正學者之孳孳研求，非爲己而爲者，皆屬此類。以其無關價值之授受，可不評論，其次則爲政治，軍事，宗教，文化，教育，衛生，非直接涉及於物之勞務，與夫從事生產流通事業涉及於物之勞務，且此處所謂勞務，非僅指由吾人智力體力所服之勞而言，尙須包括其所有之土地物資之能力，供人利用之服勞在內，凡稱勞務，（而且不僅正常者，卽不正常者亦包括在內）皆有效用發生，故皆有其價值，各有其所得之貨幣以相酬。惟勞務所生之效用，每在施勞當時卽已費去，無可儲藏於幣內。受勞者負酬勞之義務，對人施者，由人酬，對物施者，由物酬，物負反服勞務之義務。就人之方面言之：對其所施之勞，雖施而實未費，其價值可以儲藏於得幣之內，以之作酬勞之用。故價值來源，雖發生於勞務，實賴有物體爲其結晶之具，始可保留而授受。舍物量外，則無可謂未消費之價值存在。價值多寡，全視流通場上物量多寡而異。貨



幣所得來源，則全由勞務所得而來，以幣酬勞，須以本人（或得來）對物所拖之所得，轉分相酬，方合報施之理。如受人勞，而逕授以憑空發行之紙，是無異一己私事，而令大眾代其償酬，其爲不當，可云無疑。勞務所得中，除轉分所得，相互抵銷外，餘皆由物價化出，其幣數與物量之比，爲各物價格之中準，猶如一甕之酒，其水與酒精成分之比，自有其標準。各物之間，價格此伸彼縮，猶如偶因沉澱關係，而起部分濃淡之異，大旨在其標準上下相差無多。是可知價值之來源，完全根據於物量；價格關鍵，則視物量與所得幣數比例變動而變動，外表形成幣物之比，實際乃勞價物價之比，是亦經濟學理上要點。惟此往往被人忽視，此又發生前述誤會重要原因之一也。

（四）貨幣爲物價之代表，只可隨物量增加而增加，如果憑空增加貨幣，（膨漲通貨）則可促物價上漲，此屬毫無疑義也。蓋貨幣僅爲勞物中間之代表，本身毫無作爲，勞價所得欲求增加，幣數何能不多，此其一。不由勞務所得上收縮，而且反因管制事務繁興，增加勞務所得，貨幣流通數量，何能隨之而不多，此其二。公務人員所得，雖屬轉分性質，虛得比率有最大限度，超過其限度，自必化爲附生價值，而成物價上漲之因素，附生價值之中，尤以利息具高下價格主動之力，不謀利息之抑平，而欲藉抬高利息以吸收貨幣，是忘却利息抬高，足使物價上漲，直接化幣數字加多，是反因吸收而加多流通幣數，此其三。賬上記存幣數，具提取現款之權利，



存款與流通在外之幣，無何軒輊可分，市面現幣，成千累萬之流動，乃因物價上漲，授受數字，隨物價指數上漲倍數加多之故。是乃物價上漲之結果，非物價上漲之原因。且真正國貨之轉手，非必需要多量之現鈔，（商業常用轉賬等法）是吸收貨幣回籠之努力，亦可謂無何效益，此其四。綜上所述：當知貨幣，僅勞價物價之代表，本身無自主能力，欲收縮幣數，應注意於勞務所得之幣數，把握設法。今不向其主體設法收縮，而僅由其化身上想法收縮，無怪其毫無結果。此主從因果之間，認識顛倒，又為發生前述誤會重要原因之一也。

（五）貨幣為權度價值，儲藏價值之工具，各人雖不可以物為幣，却不可不有物價儲藏於幣間。近代由金銀本位幣，改為管理通貨，所以能順利進行者，非幣與物可以脫離關係，乃幣物關係反因而改成合理。即幣中儲藏價值，不僅一物之價值，而為諸物混合之價值，較順乎自然之理也。蓋金銀本位幣時代，幣中含值，亦早非金銀之值，而實為流通場上諸物之值，（總數對總量）惟諸物之值，時受一物（金銀）之價值率制而已。金銀本位廢止後，由兌換金銀，而改為轉賬工具，當時幣數物量毫無變動，除去一物之障礙，順物體物價離合而出入，實乃改善物幣間之關係，此管理幣制之能以順利進行也。惟行易知難，雖屬親手成功者，未必全明其中原理，一旦局勢改變，遂覺無所措手，貨幣學說，迄今尚多聚訟；其實幣物之間，自有其連繫之原則存



在，發行當局，未能把握衆人心理，明示物幣間確切之關係，使其安心，此又發生誤會之另一重要原因也。

(六) 生產要素已達充分就業，則通貨不宜再增，此爲經濟學界時髦論調；殊不知生產要素全部充分就業一語，是經濟上理想境地，亦是經濟上淒落起點，在科學邁進不已之國家，亦難望其實現。蓋正因其善於利用，故其生產要素咸能節省，時見有餘，如善用人力，則勞力有餘，善用自然力，則自然力有餘，善用物資，則物資有餘，各項要素未必同時咸能適如得量，故無餘剩，轉鮮可能。正惟常形有餘未用之狀況，企業家始有可利用以新創。不平乃前進動機，如果無是，則轉入保守階段，當爲衰退之起點。夫不善利用，始覺無可利用，半開化民族，處善地將亦盲然而無措也。以充分就業之論，衡諸待開發之我國現情，是實對此名論不加深思，不免陷于囫圇吞棗之譏也。此又一誤論，而爲促成前項誤會，重要原因之一。

綜上所述，吾人歸納以言：當可明悉物價變動之所以形成爲嚴重問題者，可謂來自一般對於貨幣之認識錯誤，與夫過分重視之所引起，繼以幣物之間，既缺聯繫，亦乏彈性，更促成心理上誤會之加深，遂招致羣起盲目推動價格基礎，自掘墳墓之可笑舉動，形成無可收拾之局面，此實其問題癥結之所在也。夫物價問題，乃經濟問題中之重要樞紐，經濟學說上名言讜論，固均成其一面真理，而應一一接受，加以考慮，



但須進一步研究其內容，認清其要領，辨明其因果主從，把握其樞紐，方能謀得解決之方策，僅如囫圇吞棗，依樣葫蘆，則可招致相反之結果，更足以僨事。爰將研究所得，彙直據陳，個人智識有限，其中難免有誤，尙祈指正其謬，爲幸。

三十三、六、一五脫稿







## 後記

本書寫作之體裁，係依照研究順序分點敘述，而非採用普通議論之方式，或恐使閱者有難於辨析其頭緒之感。蓋就表面觀之，物價問題之爲物量與幣數之關係，似至顯然。如曩昔米價爲十元一石，而今日之米價則爲三四千元一石。此一石之米是乃物量，而此十元，與三四千元厥爲幣數。在現社會制度下，物多由商人居間經手售予消費者，故一般大衆每怨恨商人抬高物價；而稍有經濟知識者則認知法幣流通數之對物超額增加有以致之；更有再進而細加研析者，則知尙有財政關係，交通關係，分配關係等。此等見解均曾爲當軸所重視；前歲年底，政府頒布之一物價管制方案，即係彙集時賢意見，以爲根據而制定者。惟管見所及，以物價問題中尙有若干真象及因素未爲國人所注意，爰特草就斯作，對價值流通循環圈上有關各點加以通盤研究，一一探析，俾明物價問題之因果，與夫經濟事項之全體利害得失。蓋一國經濟乃一整體，交易循環自成一圈，吾人不可割裂其一段情形以觀察與探究其因果也。

夫交易上所顯示之物價，僅其流通中之一段，吾人欲研析物價問題，必須對一物



量—幣數—關係之真象，窮究其原委，以明當前物價上騰之根由與夫幣量所以增多之原因。本書之作即在循此進，而探求其根源之所在也。

依筆者歷年研究之結果，以物價問題之樞紐，係在于「勞價—物量」之對比，一般人只置重于「幣—物」關係；而忽略居于其間津樑之勞務所得（即「勞價—」關係；此實由于物與幣兩者之區別與其關係，有未爲一般人認清之所致；是以本書特置重于此等方面作通盤之研究，分點探述，以冀闡明癥結之所在而減免錯誤與紛擾。特再挈要補述於此。

本書倉卒刊行，訛字頗多，特編附勘誤表于後，以資校正。

三十三，十，十八，徐青甫附識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備
一	末行	稱爲「價值」	稱爲「價格」	第一章
三	三	格以大變	格可以大變	
三五	三	之長	成長	
二〇	六	硬先	硬幣	
三三	十一	銀銅等	銀銅鎳等	
三三	十一	持其	恃其	
二六	十	相及	相反	
三二	十六	性然	然性	
四〇	十二	硬幣	硬幣	
四〇	十三	硬幣	硬幣	
五〇	七	往往	往往	

勘誤表

第二章



五〇	八	日漲	月漲
五〇	九	無異值	無異減值
五四	十二	慣習	習慣
五六	十五	日用品	日用品
五七	十五	國際間	國際間
五九	十六	循環圖	循環圈
五九	十六	國防	國際
六〇	十六	條件件	條件者
六九	九	車路	車船
七六	十	米	米
七六	十	糖	糖
七七	十四	鹽	鹽
八二	十	類重寡	類衆寡
八二	十六	所設按	所按
八六	十六	一可等	二可等

第三章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〇	一〇七	一〇五	九七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一	八八	八八	八六
一	三	十	十二	三	七	十二	十六	十二	十六	十二	十一	二	十一

(均爲附註中字句非正文)

受動	價均	債權	債與權	益落後	獨如	特有	○所必需	所內	○不同	治終	工	始發生	
變動	價值均	債權	與債權	蓋落後	猶如	持有	其所必需	內所	響不同	始終	工	始發生；生	

勘誤表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五  
十一  
十五  
十一  
十八  
十九  
十三  
四  
九  
一  
四  
四  
九

虛得  
所得  
價價  
比一  
又∴  
值 $O_1$   
值 $O_2$   
值 $O_1$   
得所  
 $\frac{1}{2}$   
 $I_1 \cdot N$   
 $r, K$   
 $\frac{O_K}{O_{KP}}, r$   
( $N+K$ )

所得  
所付  
之價  
此一  
又∴  
值 $O_2$   
值 $O_1$   
所得  
 $\frac{1}{3}$   
 $I_1 \cdot N$   
 $r, K$   
 $\frac{O_K}{O_{KP}}, r$   
( $N+K$ )



一三九	一三五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〇	
十一	十五	八	十五	一	一	十三	六	七	四		
一一須價	價與低	乃生	M = DM	OK	$\frac{F}{F_1}$	$\frac{F_{t_1}}{I}$	$\frac{F_{t_1}}{F_1 I}$	指數表	$\frac{I_t}{I_e}$	級收	特用用品

勘誤表

一一須成	價貶低	乃發生	M = DM	OK	$\frac{F}{F_1}$	$\frac{I_{t_1}}{I_e}$	$\frac{F_{t_1}}{F_1 I_e}$	指數表	$\frac{I_t}{I_e}$	吸收	特用品
------	-----	-----	--------	----	-----------------	-----------------------	---------------------------	-----	-------------------	----	-----



一四二	四	不能維	不能不維
一四三	五	征潤	利潤
一四四	十六	Fisher	Fisher
一四八	十四	壽分比率	應得比率
一五一	十三	愚惰	愚惰
一五二	一	招高	抬高
一五三	十六	不附	不符
一五五	三	強性	彈性
一六〇	十四	會議	會議
一六四	九	常職	常識
一六五	二	薪利	薪工利
一六五	十一	加以	如以
一六五	十五	上案	案上
一六六	一	是者	後者
一六七	一	幾分之	幾分幾分之



一七一	五	友出	支出	結論
一七二	十一	入數	漲數	
一七三	十一	交幣	幣交	
一七四	十六	妥營	妥營	
一七六	一	所拖	所施	
一七九	二	僅如	如僅	
一七一				
一七三		第四章物價變動		
一七五	邊目	下之社會謬誤與	結論	
一七七		紛擾		
一七九				

勘誤表



物價問題之研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初版

金融叢書之一機  
物價問題之研究

定價國幣二百元

版權

所有

著者

徐青甫

出版者

郵政儲金匯業局  
重慶上清寺

代售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28 = 755

10



共	年	北	版	社
第	六	尺	第	六
号	六	第	六	第
号	六	第	六	第